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事件分类	1
1.5 工作原则	2
2. 组织体系	2
2.1 领导机构	2
2.2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3
2.2.1 办事机构	4
2.2.2 村（居）应急机构	4
3. 预案体系	4
3.1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总体应急预案	4
3.2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5
3.3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村（居）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方案	5
4. 监测和预警	6
4.1 监测	6
4.2 预警传播	6
4.3 预警措施	7
5. 应急响应	7
5.1 信息报告	7
5.1.1 信息报告内容	7
5.1.2 信息报告要求	8
5.2 应急处置	8
5.3 应急结束	9
6. 后期处置	9
6.1 善后处置	9
6.2 恢复重建	9

6.3 总结评估	9
7. 保障措施	10
7.1 队伍保障	10
7.1.1 专业处置队.....	10
7.1.2 村（居）应急处突队	10
7.2 物资保障	10
8. 预案管理	11
8.1 培训演练	11
8.2 预案评估与修订	11
附件 1磨头镇突发事件组织指挥体系图	13
附件 2磨头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14
附件 3XX 村（居）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方案（模板）	15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效有序应对各类突发事件。通过建立统一、规范、科学、高效的应急管理、指挥、预警、处置和保障体系，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磨头镇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南通市如皋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磨头镇内各类突发事件，并指导辖区内各职能条线、村（居）和企事业单位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4 事件分类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等，主要分为四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恶性刑事案件以及其他敏感事件。

1.5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协同联动；统一指挥、分类负责；源头防控、平战结合；依法科学、高效处置；社会动员、联防联控。

2. 组织体系

磨头镇突发事件组织指挥体系图见附件 1。

2.1 领导机构

在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磨头镇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下称“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和镇长共同担任，成员由镇各部门负责人、各村（居）书记组成。

突发事件领导小组负责辖区范围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的建设和管理，决定和部署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审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发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指令并实施统一指挥；提供组织上、机制上、经费上的保障；根据事态发展需要依法请求上级应急支援。

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负责贯彻落实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的总体决策部署；负责收集、分析辖区内有关突发事件的情况和信息，及时向市委办、市政府办和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报告；组织对“测、报、防、抗、救、援”六个环节进行指导、检查、监督。

2.2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根据突发事件类型，成立各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下设办事机构。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由镇党委书记担任，副指挥长由镇长担任，办事机构由镇相关职能部门和村（居）应急机构组成，负责指挥协调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安全保卫组、应急救援组、医疗保障组、人员防护组、后勤保障组、舆情管控组等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负责综合协调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既定工作进行落实、检查和监督。

2. 安全保卫组。负责灾期治安交通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辖区稳定。

3. 应急救援组。负责灾期的现场抢险抢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状态。

4. 医疗保障组。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协调相关医疗单位设立医疗点抢救伤员，开展群众救护工作。

5. 人员防护组。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

要的防护措施，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的安全和有序转移、疏散。

6. 后勤保障组。负责做好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受灾人群衣、食、住、行等生活需求。

7. 舆情管控组。负责各类舆情监测，及时收集舆情动态，统筹指导、协调管理辖区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针对不实报道、谣言散布等舆情危机，及时澄清并做好相关应对工作。

2.2.1 办事机构

办事机构是指具有某类或某领域应急管理职责的镇级议事协调机构的事务承办部门，主要职责是承担某类或某领域专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处置牵头工作；办理和督促落实上级部门、镇党委、政府决定、决议；组织编制、修订相应的专项及部门应急预案；组织相应的应急演练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2.2.2 村（居）应急机构

以村（居）党组织为核心，村（居）委员会为主导，组织网格员、义务消防员、灾害信息员、业委会成员、物业服务人员、社区党员、居村民骨干、志愿者等共同参与，推动村（居）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风险隐患和突发事件排查、发现、报告制度和预警转播，互助自救等。

3. 预案体系

3.1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总体应急预案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总体应急预案》是磨头镇应急管理体系的导则，总体阐明镇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

运行机制、工作要求等，同时明确相关各方的职责和任务，指导职能部门编制专项预案。

3.2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根据如皋市规范应急预案种类要求，结合实际应对需要，磨头镇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共 17 个。

专项预案的编制原则为：针对性、预见性、可操作、可核查。

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在开展风险防控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

风险防控：对辖区内固定危险源进行排摸，对特定时期、特定活动可能产生的流动风险点进行预测、分析，对可能产生的直接及次生、衍生后果进行危害程度评估，并提出应对治理措施，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应急资源调查：全面调查本条线的应急响应队伍、应急物资、装备器械、安置场所等资源状况，为应急预案制定提供依据。

专项预案由各职能部门、条线牵头负责编制，报镇党委（扩大）会议讨论同意后，以镇政府名义印发。

3.3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村（居）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方案

村（居）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方案是磨头镇进一步深化推进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的重要举措，现场处置方案应明确村（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编制目的、适用范围、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应急队伍、应急处置措施等要求具体编制要素参照《社区（村居）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方案（模板）》（见附件 3）。

村（居）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方案由各村（居）负责制定，经党政办审核后实施。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建立突发事件监测体系与报告制度，规范各种安全信息的搜集、汇总、分析、预测、预警、接警等工作。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辖区基层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各职能部门和村（居）委会协助监测工作，加强对影响社会稳定因素的排查，关注群众探讨的信息，妥善处理矛盾纠纷，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针对影响范围较大的问题，及时上报党政办。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应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4.2 预警传播

党政办收到上级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准确地向辖区内各相关职能部门传达；收到下属单位或个人上报的预警信息，经核实后，及时上报上级相关部门，并向辖区内各相关职能部门、组织传播。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公共媒体、应急广播（大喇叭）、移动通信群发系统等通讯手段或媒介进行，亦可通过村（居）委员会、单位相关人员以及志愿者、楼组长等逐户通知，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

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4.3 预警措施

收到预警信息后，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突发事件发生正在或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时做预判和响应。根据市政府发布的预警信息（或预警信息发布前），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履行各自承担的责任，组织实施对应的应急准备、应急行动和应急措施，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实时信息，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②及时向公众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或者劝告，宣传应急和防止、减轻危害的常识；

③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

⑤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⑥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5.1.1 信息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

5.1.2 信息报告要求

公民、法人获悉突发事件信息，可向“110”、“119”、“120”等公共报警救助电话报告，或向村（居）委员会汇报；各单位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应及时上报党政办；党政办和有关单位发现或接报突发事件信息后，要迅速向党政主要领导汇报，并同时向市委办、市府办和市有关部门报告。

接报单位通过网络、市民反映等渠道获悉的突发事件信息，或接报的信息要素不全，要立即向有关单位核实、补充相应信息。

5.2 应急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单位和所在村（居）负有进行先期处置的第一责任，要组织群众展开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接报突发事件后，专项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专项应急预案，通知相关部门立即赶赴现场，根据需要成立相关工作组，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对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及时向突发事件领导小组上报现场动态信息。

专项应急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的处置能力，应立即向市

政府请求支援。

5.3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专项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相关人员和设备有序撤离，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转入善后与重建阶段时，在必要时配合市政府采取相关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结束后，专项应急指挥部协调各相关部门对损害的情况进行统计，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等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6.2 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专项应急指挥部协调各相关部门结合调查评估情况，协助市政府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各单位和村（居）委员会积极参与重建工作，清理和处理污染物，配合市政府相关部门修复被破坏区域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

6.3 总结评估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专项应急指挥部应组织现场救援

人员、专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客观地总结评估，查找应急处置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要求和建议，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全面统筹各职能部门、条线及村（居）现有力量，在专业处置队伍体系的基础上，组建镇、村（居）应急救援队伍，形成专业处置、村（居）应急处突等应急队伍，以适应新形势下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

7.1.1 专业处置队

磨头专职消防救援站、派出所、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安监局、市监局磨头分局、社会事业局等专业职能条线和单位的处置队伍，根据相关指令，对突发事件进行专业处置。

7.1.2 村（居）应急处突队

以村（居）常住党员干部为骨干，志愿者为主体，网格员为补充，日常协助开展防范、宣传、培训和演练，遇突发事件，为各专业处置队伍提供支援。

7.2 物资保障

磨头镇各部门要根据预案要求并结合实际，充实、调整应急物资的配置品种和数量，明确管理责任人和对应职责，对应急物资的配置、储存、使用、维护、更新等全过程实行动态管理，并建立专项台账。所有信息应及时汇总至镇党政办。

多种方式结合的储备体系。（1）实物储备。做好防汛防台、消防安全、公共卫生、急救逃生等应急物资的实物储备，力求资源整合，防止过度储备和重复储备。（2）供应保障。利用村（居）资源，与相关企业、商家建立应急物资供应保障渠道，形成实物与协议供应相结合的科学储备机制。同时，积极争取将周边医院、学校、旅馆等单位的相关设施纳入应急管理体系，作为逃生急救和疏散安置的场所储备。（3）家庭储备。各村（居）鼓励有条件的居民尝试常用应急物资的家庭储备，达到自救和互助的目的。

8. 预案管理

8.1 培训演练

磨头镇各职能部门、村（居）根据工作计划和实际需要，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应急技能。

各职能部门根据专项预案制定年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计划。各村（居）根据各自村（居）实际，自行筹划开展各类小型演练，广泛动员民众参与，以增强公共安全宣传教育的实效。

8.2 预案评估与修订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建立定期评估修订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对于应急管理负责人、相关联络人、联系方式、处置流程、应急处置队伍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以及预案制定部门认为应当及时更新的其他情况，应及时予以修订，相关人员信

息、应急物资至少 1 年更新 1 次。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总体应急预案》由镇安监局负责修编，经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审议、磨头镇党委会议审定后，以镇政府名义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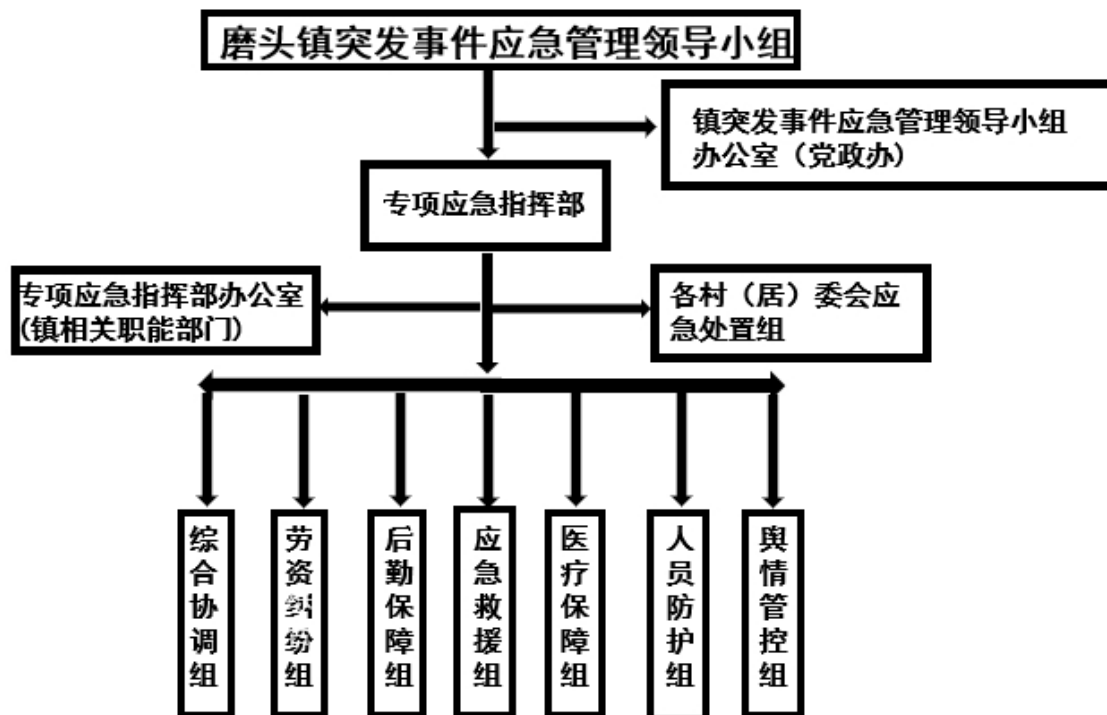
磨头镇各部门、各村（居）、各直属单位、相关村（居）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磨头镇突发事件组织指挥体系图
2. 磨头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3. × ×村（居）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方案（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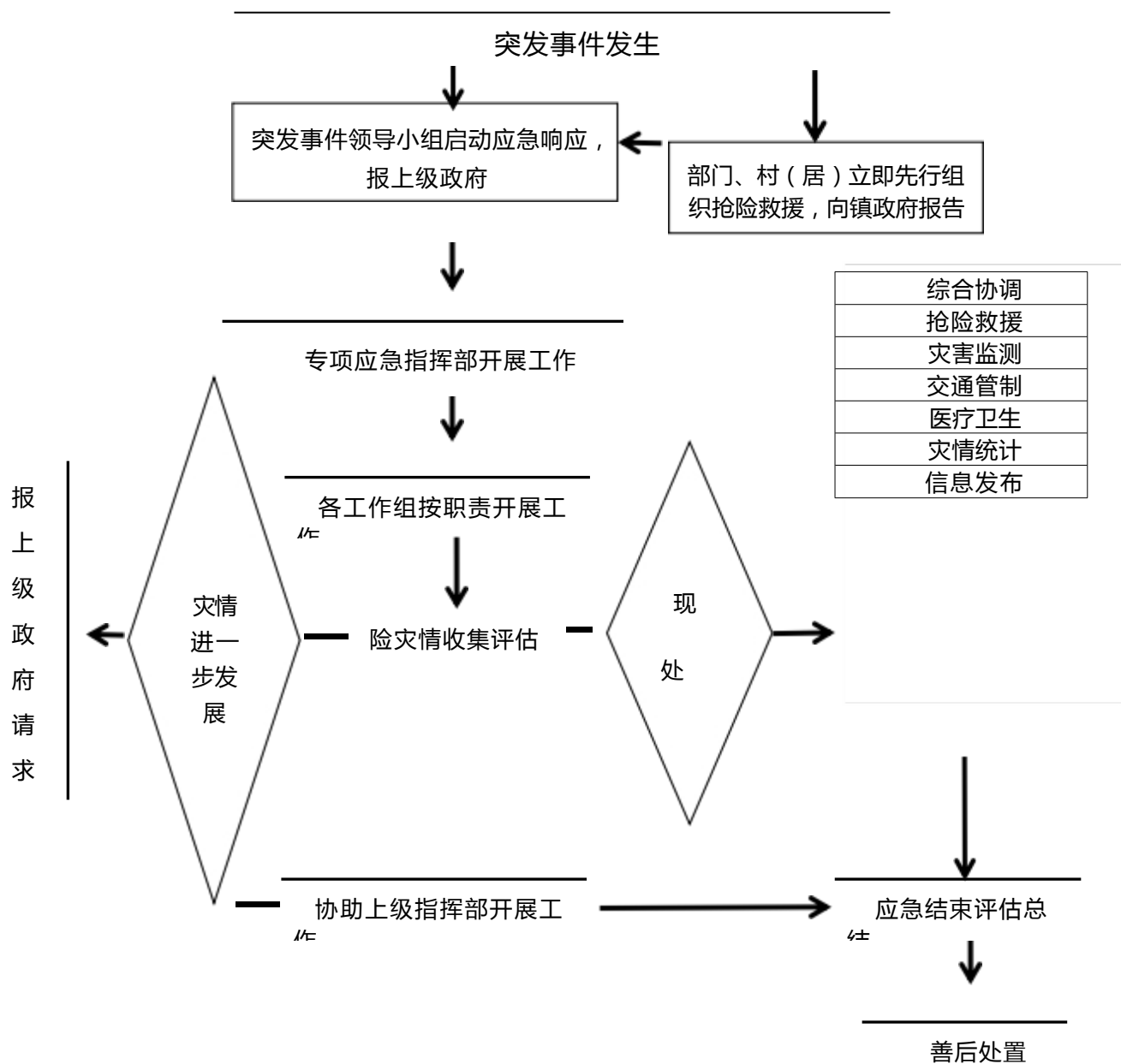
附件 1

磨头镇突发事件组织指挥体系图



附件 2

磨头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3

XX 村（居）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方案（模板）

1	编制目的	高效、及时、有序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规范XX 社区（村居）应急处置行为，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2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
3	应急处置工作组	<p>组长：XXX（书记，全面负责，XX 村居（社区）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 XXX（主任，全面负责，XX 村居（社区）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p> <p>副组长：XXX（根据实际情况设定）</p> <p>组员：XXX（应急处突队伍负责人，负责组织群众疏散至安全区域并对紧急情况开展处置） XXX（负责及时收集、汇总突发事件相关信息报送上级有关部门，配合人员XXX） XXX（负责收集、分析和管控舆情，正确引导舆论，妥善应对各类媒体，配合人员 XXX） XXX（负责统计突发事件造成的群众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配合人员 XXX）</p>
4	应急队伍	<p>XX 社区（村居）应急处突队。以 XX 村居（社区）常住党员干部为骨干，志愿者为主体，网格员为补充组建，负责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维持秩序、人员疏散、摸清灾情、协助配合等现场处置工作，并将现场情况及时上报应急处置工作组。</p> <p>城市社区可依托居民区物业公司、企业等组建应急处突分队，负责区域内的先期处置工作。</p> <p>农村社区可依托村民小组、企业等组建应急处突分队，负责区域内的先期处置工作。</p>
5	应急处置措施	<p>突发事件发生后，XX 村居（社区）应马上通知应急处突队在 15 分钟内到达事发现场，开展维持秩序、疏散群众、摸清灾情及协助配合等现场处置工作。</p> <p>1. 信息上报。事件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发出警报，视不同的事件类别，采取初期险情处置、紧急逃生、控制隔离等紧急措施。接到报警后，XX 村居（社区）应依据“快报事实、慎报原因、有事必报”的原则，及时向 XX 镇（街道）报告信息（电话：XXX）。需要消防、公安、医疗急救增援的，应组织人员立即报“119”“110”“120”，报警时需告知突发事件准确地理位置、现场的基本情况（如发生时间、性质、伤亡、物损、发展态势等），并派人到主要路口接应增援人员。</p> <p>2. 引导疏散。应急处突队和先期到达的人员应视情况严重程度，灵活采用应急广播、电话/微信、上门通知等方式引导疏散不同范围内的群众至安全区域，及时对被疏散人员进行信息登记，组织群众积极开展自救互救。应急处突队和先期到达的人员应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既有应急装备器材对险情进行处置，控制事态蔓延；专业力量抵达现场后，应急处突队应做好车辆入场、装备就位等引导和配合工作。</p> <p>3. 统计报告。现场情况初步得到控制后，XX 村居（社区）要组织人员对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首次统计，尽快上报确切的人员伤亡和大致的财产损失，报告应按照“快速准确、应报尽报”的原则全面陈述事件的总体情况，为后续处置作决策依据。</p> <p>4. 舆情管控。XX 村居（社区）应派专人对现场舆情开展收集、分析和管控，正确引导舆论，尽量避免现场照片、视频等与突发事件相关的信息随意上传发布至互联网和社交媒体。未经许可，村居（社区）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发布突发事件相关信息。</p> <p>5. 后期处置。突发事件的危险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XX 村居（社区）应配合职能部门和单位做好恢复与重建工作；对下发或捐赠的救助物资和资金应当在做好登记接收后，及时发放并做好相关记录。</p>
6	附件	<p>1. 突发事件风险辨识评估表（含基本情况、辖区单位情况、主要面临风险等）</p> <p>2. 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流程图</p> <p>3. 应急通讯录（含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成员、应急处突队成员，上级政府部门、应急救援队伍等）</p> <p>4. XX 村居（社区）平面图（显示疏散路线、避难场所、重点目标、应急装备物资存放点等）</p> <p>5. XX 村居（社区）应急装备物资清单（含具体型号、数量、用途、存放地点等）</p> <p>6. XX 村居（社区）弱势群体名册（含姓名、年龄、性别、住址、具体情况、对应帮扶责任人）</p>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

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

目录

1. 总则	1
1.1编制目的	1
1.2编制依据	1
1.3适用范围	1
1.4工作原则	1
1.5风险评估	2
2. 组织指挥体系	2
2.1镇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	2
2.2 镇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3
2.3村（居）应急处置组	4
3. 预警信息传播与行动	4
3.1 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	4
3.2传播内容	4
3.3传播途径	5
3.4预警行动	5
4. 应急响应	6
4.1信息报告	6
4.2 应急处置	6
4.3应急结束	8
5. 后期处置	8
5.1 善后处置	8
5.2 总结评估	8
6. 预案管理	9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9
6.2 宣传培训	9
6.3演练	9
6.4 预案实施时间	9
附件1磨头镇防汛（防台）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图	10
附件2磨头镇防汛（防台）抗旱应急处置流程图	11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保障防汛（防台）抗旱应急工作科学、有序、高效，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南通市如皋市防汛防旱应急预案》《南通市如皋市防台风应急预案》《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磨头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磨头镇行政区域内，包括邻镇交界附近发生暴雨、干旱、台风灾害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原则。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暴雨、干旱、台风应急工作的首位，提高预警信息传播效率，及时采取防御措施，建立政府主导、专家支持、群众参与的应急救援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暴雨、干旱、台风灾害造成的损失。

坚持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原则。在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各部门、单位的协调联动，共同做好暴雨、干旱、台风灾害的应急处置。

1.5 风险评估

(1) 概况

磨头镇位于如皋中部，行政区域面积103.15平方千米。东与城南街道隔河相望，南与吴窑镇毗邻，西南与石庄镇接壤，西北与搬经镇相连，北与如城镇为邻。本镇内地形平坦，境内河网密度较高，如海河贯穿南北。通过中小河道疏浚整治，初步形成了较完善的引、排、航体系。

(2) 风险分析

根据历年的气象资料和本镇的地理环境等情况，本区域内存在以下几种风险因素：一是台风的多发性，二是暴雨的突发性，三是内河调蓄、排涝能力不足，四是城镇排水抗旱设施建设相对滞后，五是部分区域防汛抗旱工程标准不高。

(3) 重点保护

新联工业园区、新徐工业园区等等几个排水困难的居民区、工业区是防汛排涝的重点。危旧房屋、建筑高塔吊、高空构筑物、空调室外机、道路旁树木、线路杆子等是镇防汛防台的重点。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镇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

镇党委政府成立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镇防汛（防台）抗旱应对工作。

指 挥 长：镇党委书记

副指挥长：镇长

成员：镇水利站、自然资源所、党政办、宣传办、建设局、安监局、派出所、财政所、民政办、环保办、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经济发展局、市监局磨头分局、人武部、磨头专职消防救援站、供电所、村（居）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启动应急预案，收集灾情，确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镇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村（居）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及时将灾情向上级政府汇报，并传达落实上级防汛（防台）抗旱指示；指导和协调村（居）应急处置组开展工作；部署和组织镇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村（居）做好善后和灾后重建工作；承担其他有关防汛（防台）抗旱和救灾的重大事项。

根据防汛（防台）抗旱工作需要，镇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下设 7 个工作组，分别为应急救援组、医疗保障组、基础设施保障组、后勤保障组、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安全保卫组、灾情损失统计组。

2.2 镇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镇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水利站，承担镇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镇水利站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全镇防汛（防台）抗旱应急救援工作；汇集上报灾情和防汛（防台）抗旱进展情况；提出具体的应急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掌握灾情监视和分析会商情况；组织灾害损失调查；开展防汛（防台）抗旱宣传活动；起草镇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镇防汛（防台）抗旱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3村（居）应急处置组

村（居）应急处置组是村（居）防汛（防台）抗旱工作机构，由村（居）支部书记担任组长，村居工作人员、安全员（灾害信息员）、网格员、志愿者、民兵等人员组成。其职责：负责本辖区内暴雨、台风、干旱灾害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配合上级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做好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与镇相关部门做好灾后重建等工作。

3. 预警信息传播与行动

3.1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

镇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接收上级部门暴雨、台风、干旱灾害预警信息。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暴雨、台风、干旱灾害预警信息后，立即向指挥长报告并向各成员单位传达，由各村（居）向辖区范围内居民及企事业单位扩散信息。

3.2传播内容

暴雨、台风、干旱灾害预警信息，包括暴雨、台风、干旱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3 传播途径

建立和完善公共媒体、应急广播（大喇叭）、移动通信群发系统等多种手段互补的暴雨、台风、干旱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暴雨、台风、干旱灾害预警信息。

3.4 预警行动

各村（居）、各部门密切关注暴雨、台风、干旱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研判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有针对性地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尽可能降低灾害带来的损失，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1）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暴雨、台风、干旱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2）命令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

（3）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4）畅通信息接收渠道，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组织有关部门、专家会商研判。

（5）及时发布有关灾害防范避险提示，公布咨询求救方式。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及时收集和提供暴雨、台风、干旱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报指挥部办公室，由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上报。

4.2 应急处置

暴雨、台风、干旱灾害发生后，事发地村（居）在第一时间组织开展自救互救，镇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开展处置。

（1）应急救援组。由磨头专职消防救援站牵头，镇人武部、派出所、水利站等单位协助。负责制定抢险救援力量调度和排水排涝方案，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汇总、报告抢险救援情况，实施抢险救灾现场秩序管制。

（2）医疗保障组。由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牵头、市场监管局磨头分局等单位协助。负责制定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方案，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救治、转运、收治入院，加强食品、环境、饮用水卫生监督，做好群众健康教育、心理干预，预防控制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恢复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汇总、报告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情况。

（3）基础设施保障组。由镇建设局牵头，镇派出所、水利站、供电所等单位协助。负责制定基础设施保障方案，组织对

公用设施的防护、巡查、抢修和排险，尽快恢复供水、供气、供电，汇总、报告基础设施保障情况；协助组织修复损毁的管养交通设施，保障所辖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路线的畅通；组织损毁、受损水利工程设施的除险加固和修复工作；抢修、恢复通信基础设施，保证通信畅通。

（4）后勤保障组。由镇水利站牵头，镇经发局、财政所、派出所、建设局等单位参加。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方案，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和灾民生活救助，组织和指导救灾捐赠、救灾物资的接受、管理、分配、发放及监督使用工作，汇总、报告群众生活保障情况；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

（5）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由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牵头，镇安监局、环保办、磨头专职消防救援站等单位协助。负责制定次生灾害防范处置方案，组织对各种易燃、易爆、有毒等次生灾害源进行检查，督查灾害隐患危险源，指导、帮助引发次生灾害的企业开展抢险处置工作，协调专家参与现场处置工作，汇总、报告次生灾害防范处置情况；开展暴雨、台风、干旱灾害监测、预警，组织灾害抢险救灾；启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响应机制。

（6）安全保卫组。由镇派出所牵头。负责制定社会治安维护方案，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

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严惩危害防汛（防台）抗旱的违法犯罪行为，汇总、报告社会治安维护情况；采取措施保障银行、保险营业场所的安全。

（7）灾情损失统计组。由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牵头，镇安监局、建设局、经发局、民政办、派出所等单位协助。负责收集基层村（居）受灾情况，汇总全镇灾情，起草灾情报告，报镇防汛（防台）抗旱部。

当上级指挥部到达现场后，本预案各成员单位和处置工作组服从上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3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防汛（防台）抗旱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镇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镇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核灾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等事项。尽快消除灾害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群众，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

5.2 总结评估

应急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对应急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提出改进暴雨、台风、干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镇水利站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管理，并根据形势发展变化需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批准后实施。

6.2 宣传培训

镇水利站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暴雨、台风、干旱灾害预防及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普及教育，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涉及本预案内容的相关培训工作，提升处置能力，做好培训记录。

6.3 演练

每年由镇水利站牵头，各相关单位协助，开展1次暴雨、干旱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的演练活动，增强和提高暴雨、台风、干旱灾害应急处置的反应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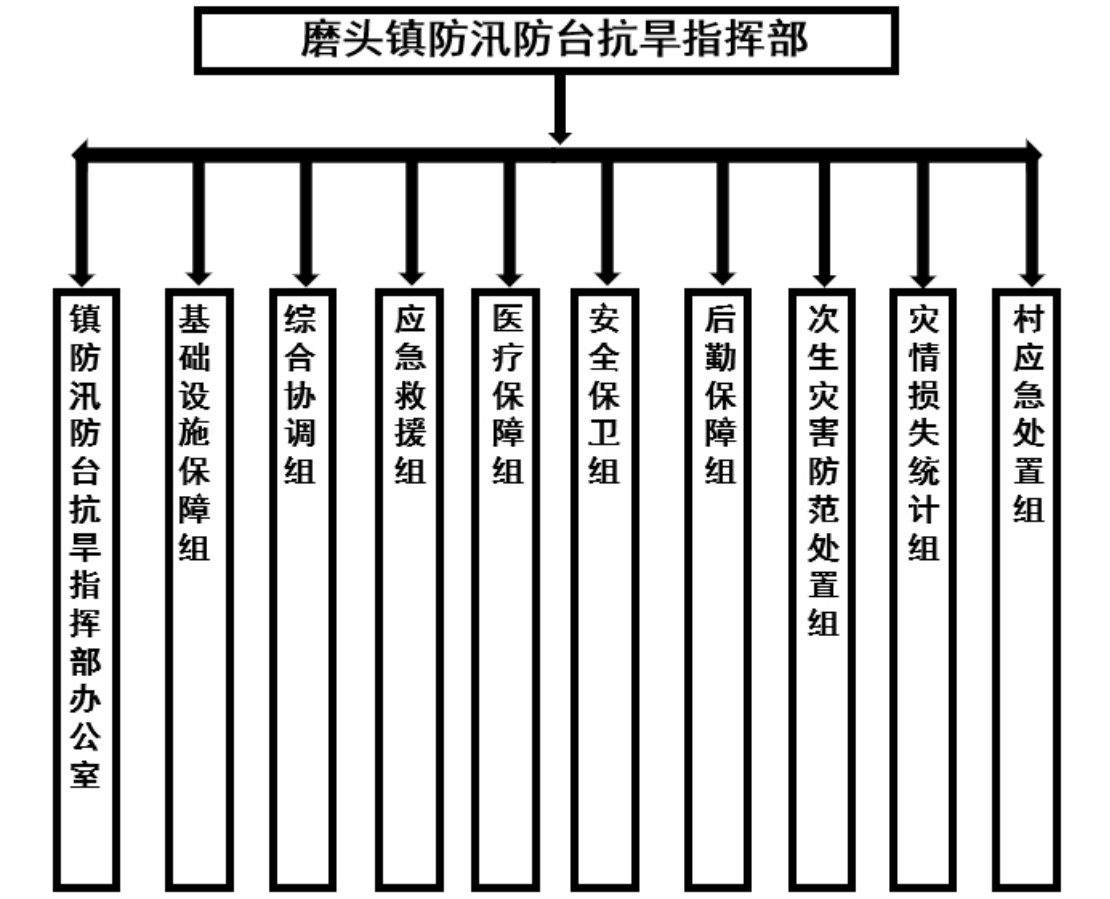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磨头镇防汛（防台）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图
2. 磨头镇防汛（防台）抗旱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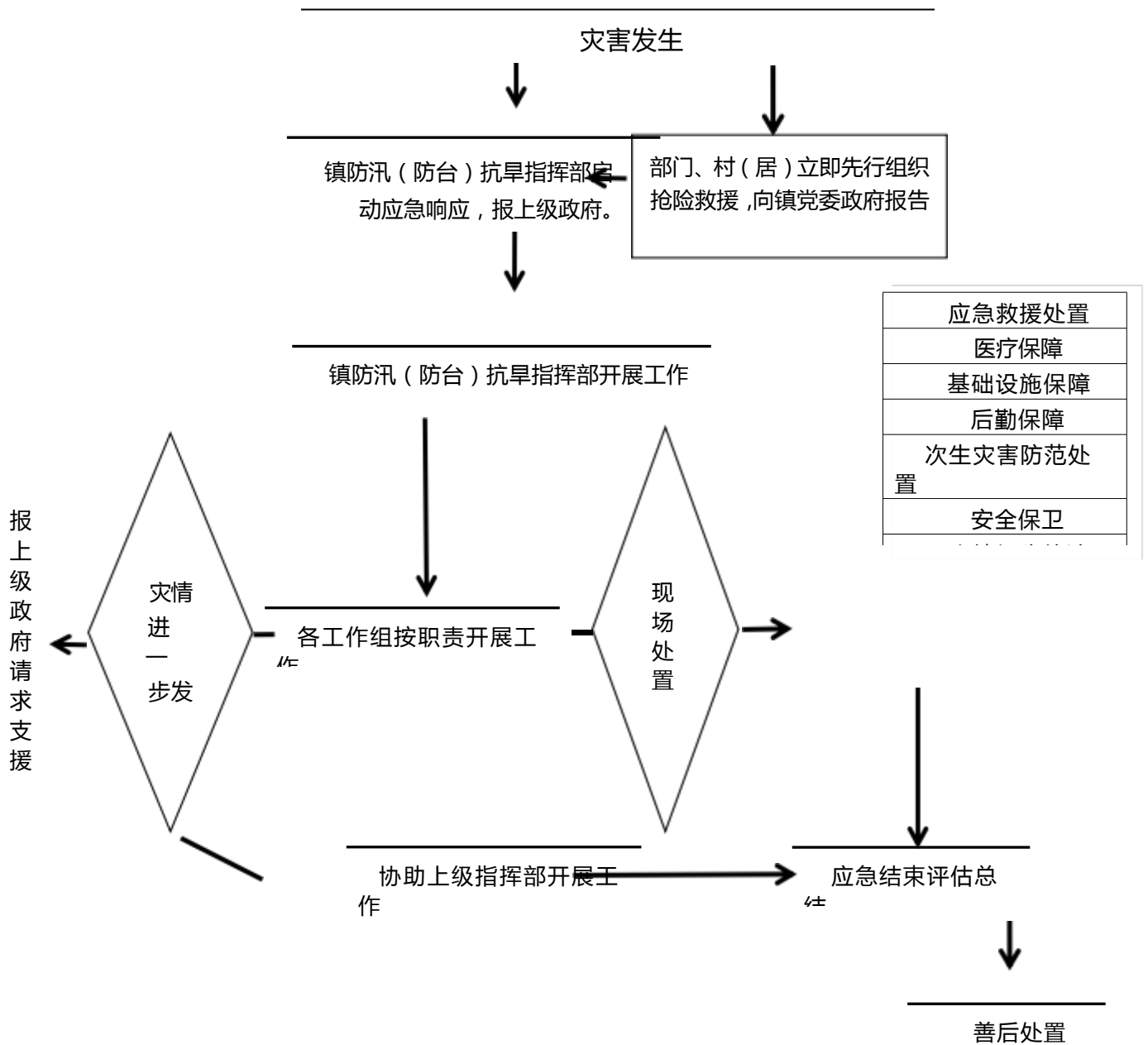
附件1

磨头镇防汛（防台）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图



附件2

磨头镇防汛（防台）抗旱应急处置流程图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风险评估	1
2. 组织指挥体系	2
2.1 镇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2
2.2 镇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
2.3 村（居）应急处置组	3
3. 预警信息传播和行动	3
3.1 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	4
3.2 传播内容	4
3.3 传播途径	4
3.4 预警行动	4
4. 应急响应	5
4.1 信息报告	5
4.2 应急处置	5
4.3 应急结束	7
5. 后期处置	8
5.1 善后处置	8
5.2 总结评估	8
6. 预案管理	8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8
6.2 宣传培训	8
6.3 演练	8
6.4 预案实施时间	9
附件1磨头镇地质灾害组织指挥体系图	10
附件2磨头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11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保障地质应急工作科学、有序、高效，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南通市如皋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磨头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磨头镇行政区域内，包括邻镇交界附近发生地质灾害及事件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原则。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地质应急工作的首位，建立政府主导、专家支持、群众参与的应急救援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坚持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原则。在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各部门、单位的协调联动，共同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

1.5 风险评估

(1) 概况

磨头境内地势平坦，沟河纵横。

(2) 风险分析

根据历年的地质资料和本镇的地理环境等情况，地质灾害发生次数极少。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镇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镇党委政府成立镇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镇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指挥长：镇党委书记

副指挥长：镇长

镇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镇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

成员：镇自然资源所、宣传办、建设局、安监局、磨头派出所、财政所、民政办、环保办、水利站、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经济发展局、市监局磨头分局、人武部、磨头专职消防救援站、供电所、村（居）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启动应急预案，收集灾情，确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镇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村（居）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及时将灾情向上级政府汇报，并传达落实上级救灾指示；指导和协调村（居）救灾组开展工作；部署和组织镇政府有

关部门和有关村（居）做好善后和灾后重建工作；承担其他有关地质应急和救灾的重大事项。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镇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8个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应急救援组、医疗保障组、基础设施保障组、后勤保障组、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安全保卫组、灾情损失统计组。

2.2 镇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镇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自然资源所，承担镇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镇自然资源所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全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汇集上报灾情和救灾进展情况；提出具体的应急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组织灾害损失调查；开展救灾宣传活动；起草救灾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镇地质灾害救灾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村（居）应急处置组

村（居）应急处置组由村（居）支部书记担任组长，村居工作人员、安全员（灾害信息员）、网格员、志愿者、民兵等人员组成。负责本辖区内地质灾害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配合上级救灾指挥机构做好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与镇相关部门做好灾后重建等工作。

3. 预警信息传播和行动

3.1 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

镇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接收上级部门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党政办接到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后，立即向自然资源所、各村（居）传达，由各村（居）向辖区范围内居民及企事业单位扩散信息。

3.2 传播内容

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包括地质灾害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3 传播途径

建立和完善公共媒体、应急喇叭、移动通信群发系统等多种手段互补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3.4 预警行动

各村（居）、各部门密切关注地质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有针对性地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尽可能降低灾害带来的损失，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1）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地质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2）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

（3）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4) 畅通信息接收渠道，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5) 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有关部门按职责及时收集和提供地质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报指挥部办公室由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上报。

4.2 应急处置

地质灾害发生后，镇指挥部立即启动响应，事发地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1) 应急救援组。由磨头专职消防救援站牵头，镇人武部、磨头派出所等单位协助。磨头专职消防救援站组织制定抢险救援力量调度方案，汇总、报告抢险救援情况；磨头镇卫生院承担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救援工作；人武部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参与抢险救灾；磨头派出所实施抢险救灾现场秩序管制，协助灾区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

(2) 医疗保障组。由镇卫生所牵头，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市场监管局磨头分局等单位协助。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组织制定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方案，组派磨头卫生院和市监分局，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救治、转运、收治入院，加强食品、环境、饮用水卫生监督，做好群众健康教育、心理干预，预防控制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恢复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汇总、报告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情况；镇农社局协调、指导牲畜家

禽的防疫工作；市场监管局磨头分局组织应急救援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监督与管理。

（3）基础设施保障组。由镇建设局牵头，磨头派出所、水利站、供电所等单位协助。镇建设局组织制定基础设施保障方案，组织对公用设施的防护、巡查、抢修和排险，尽快恢复供水、供气，汇总、报告基础设施保障情况，协助组织修复损毁的管养交通设施，保障所辖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路线的畅通；磨头派出所尽快恢复镇内交通；镇水利站组织受损水利工程设施的除险加固和修复工作；供电所尽快恢复电力供应，保证抢险救灾和群众正常生活需要；协助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抢修、恢复通信基础设施，保证通信畅通。

（4）后勤保障组。由镇自然资源所牵头，镇经发局、财政所、磨头派出所、建设局等单位参加。镇自然资源所与村（居）组织制定受灾群众救助方案，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和灾民生活救助，组织和指导救灾捐赠、救灾物资的接受、管理、分配、发放及监督使用工作，汇总、报告群众生活保障情况；镇经发局组织救灾储备物资的调拨，协调做好救灾物资的储备、保障工作，建立紧急情况下的粮食供应制度，保证维持基本生活所需的粮油供应；镇财政所筹措、调度救灾资金，及时下达救灾经费并监督使用；镇建设局协调做好公园、广场、绿地等应急避难场所的开放。

(5) 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由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牵头，镇安监局、环保办、磨头专职消防救援站等单位协助。镇自然资源所组织对地质灾害引发的此生灾害源进行调查，查明次生灾害体的位置、面积、体量和危险程度等，组织制定次生灾害防范处置方案，协调专家参与现场处置工作，汇总、报告次生灾害防范处置工作；镇环保办协助组织对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环境问题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启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响应机制；磨头专职消防救援站承担次生灾害救援工作。

(6) 安全保卫组。由磨头派出所牵头，各村（居）协助。职责：磨头派出所组织制定社会治安维护方案，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严惩危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违法犯罪行为，汇总、报告社会治安维护情况；各村（居）做好辖区范围内居民维稳工作，维护救灾秩序。

(7) 灾情损失统计组。由镇自然资源所牵头，建设局、经发局、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民政办、磨头派出所等单位协助。负责收集基层村（居）受灾情况，汇总全镇灾情，起草灾情报告，报镇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当上级指挥部到达现场后，本预案各成员单位和处置工作组服从上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3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地质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

镇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镇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核灾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等事项。尽快消除灾害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群众，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

5.2 总结评估

应急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对应急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提出改进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磨头镇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管理，并根据形势发展变化需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批准后实施。

6.2 宣传培训

镇自然资源所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普及教育，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涉及本预案内容的相关培训工作，提升处置能力，做好培训记录。

6.3 演练

每年由镇自然资源所牵头，各相关单位协助，开展1次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的演练活动，增强和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

反应能力。

6.4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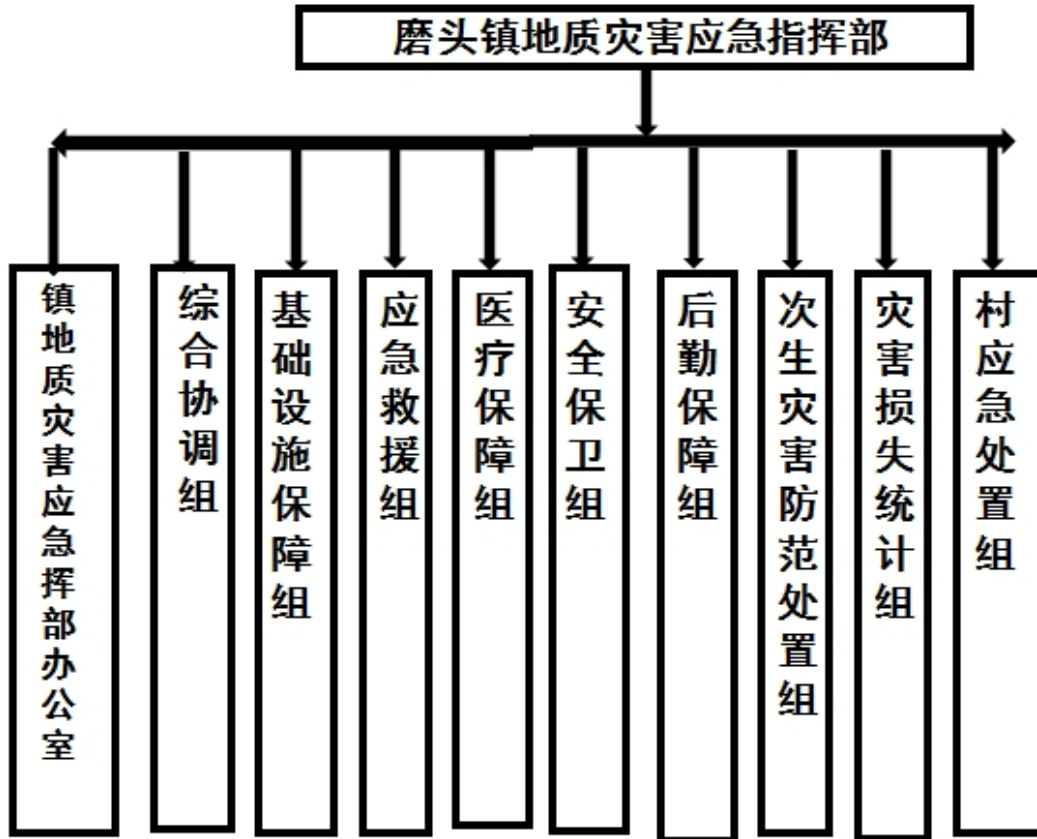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磨头镇地质灾害组织指挥体系图

2. 磨头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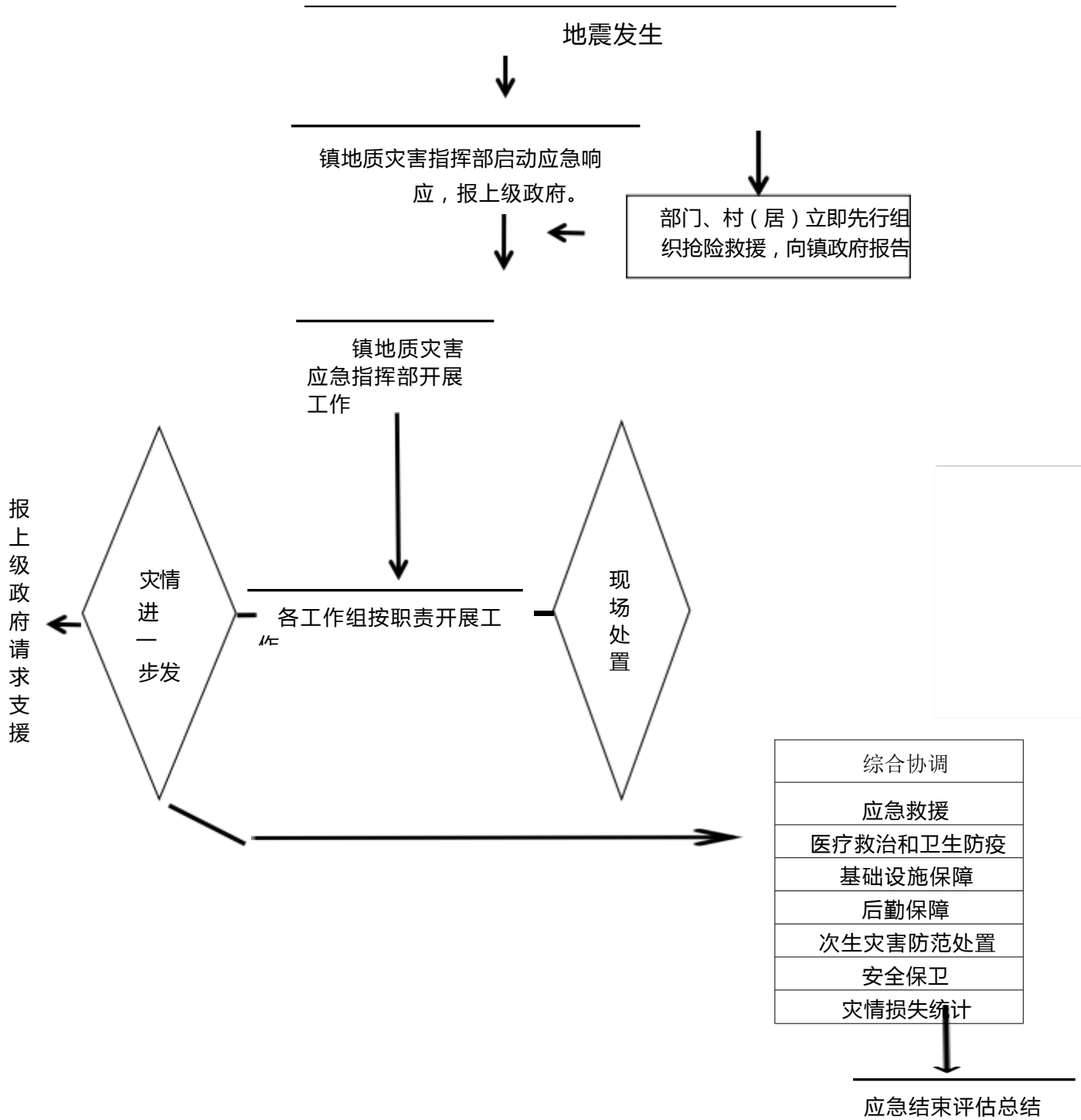
附件1

磨头镇地质灾害组织指挥体系图



附件2

磨头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
气象灾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风险评估	2
2. 组织指挥体系	2
2.1 镇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2
2.2 镇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
2.3 村（居）应急处置组	4
3. 预警信息传播和行动	4
3.1 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	4
3.2 传播内容	4
3.3 传播途径	4
3.4 预警行动	4
4. 应急处置	5
4.1 信息报告	5
4.2 应急处置	5
4.3 应急结束	7
5. 后期处置	8
5.1 善后处置	8
5.2 总结评估	8
6. 预案管理	8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8
6.2 宣传培训	8
6.3 演练	8
6.4 预案实施时间	9
附件1磨头镇气象灾害组织指挥体系图	10
附件2磨头镇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11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气象灾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与处置气象灾害，避免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提升本镇气象灾害应对能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平稳有序运行，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南通市如皋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磨头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磨头镇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低温、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龙卷风、霜冻、冰冻、大雾、霾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重污染天气等次生和衍生灾害处置，适用其他有关应急预案规定。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原则。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部门联动、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职责，加强部门信息沟通，并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1.5 风险评估

(1) 概况

磨头镇地处中纬地带，属北亚热带南部湿润季风气候，季风环流是支配境内气候的主要因素。主要气候的特点是：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水充沛，雨量集中，雨热同季，冬冷夏热，春温多变，光能充足，热量富余。

(2) 风险分析

根据历年的气象资料和本镇的地理环境等情况，本地区致灾风险较大的气象灾害为暴雨、雷暴大风、台风、寒潮、冰雹与龙卷风。

(3) 重点保护

台风影响期间需做好相应防台措施，本镇地区易受雷暴大风的影响，应加强防雷设施检测与临时搭建物的加固，镇区排水系统仍存在不稳定因素，易受短时强降水影响造成道路积水。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镇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镇党委政府成立镇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镇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长：镇党委书记

副指挥长：镇长

成员：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自然资源所、宣传办、建设局、安监

局、派出所、财政所、民政办、环保办、水利站、经济发展局、市监局磨头分局、人武部、磨头专职消防救援站、供电所、村（居）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启动应急预案、收集灾情，确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协调、指挥、督促有关部门和村（居）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及时将灾情向上级政府汇报，并传达落实上级救灾指示；指导和协调村（居）应急处置组开展工作；部署和组织镇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村（居）做好善后和灾后重建工作；承担其他有关气象灾害的重大事项。

根据气象灾害工作需要，镇气象灾害指挥部下设7个工作组，分别为应急救援组、医疗保障组、基础设施保障组、后勤保障组、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安全保卫组、灾情损失统计组。

2.2 镇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镇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承担镇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全镇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汇集上报灾情和救灾进展情况；提出具体的应急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掌握分析会商情况；组织气象灾害损失调查；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起草镇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镇气象灾害应急指挥

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3村（居）应急处置组

村（居）应急处置组是村（居）气象救灾工作机构，由村（居）支部书记担任组长，村居工作人员、安全员（灾害信息员）、网格员、志愿者、民兵等人员组成。其职责：负责本辖区内气象灾害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配合上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做好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与镇相关部门做好灾后重建等工作。

3. 预警信息传播和行动

3.1 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

镇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接收上级部门气象灾害

预警信息。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根据相关要求，立即向指挥长报告并向各成员单位传达，由各村（居）向辖区范围内居民及企事业单位扩散信息。

3.2 传播内容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3 传播途径

建立和完善公共媒体、应急广播（大喇叭）、移动通信群发系统等多种手段互补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3.4 预警行动

各村、各部门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对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尽可能降低灾害带来的损失，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1) 疏散、转移、安置易受气象灾害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停止或者限制易受气象灾害危害的活动。

(2)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社会力量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

(3) 调度抢险救灾所需物资、设备，组织清理应急避难场所和抢险救援通道。

(4) 畅通信息接收渠道，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组织有关部门、专家会商研判。

(5) 必要时，通知停工、停学、停业、停运。

(6) 及时发布有关灾害防范避险提示，宣传减灾救灾知识，公布咨询求救方式。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有关部门按职责及时收集气象灾害相关信息报指挥部办公室，由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上报。

4.2 应急处置

气象灾害发生后，事发地村（居）在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镇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开展处置。

(1) 应急救援组。由磨头专职消防救援站牵头，镇人武部、

派出所等单位协助。负责制定抢险救援力量调度方案，汇总、报告抢险救援情况，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汇总、报告抢险救援情况，实施抢险救灾现场秩序管制。

（2）医疗保障组。由镇卫生所牵头，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市监局磨头分局等单位协助。负责制定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方案，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救治、转运、收治入院，加强食品、环境、饮用水卫生监督，做好群众健康教育、心理干预，预防控制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恢复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and 秩序，汇总、报告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情况。

（3）基础设施保障组。由镇建设局牵头，镇派出所、水利站、供电所等单位协助。负责制定基础设施保障方案，组织对公用设施的防护、巡查、抢修和排险，尽快恢复供水、供气、供电，汇总、报告基础设施保障情况；协助组织修复因灾受损的管养交通设施，保障所辖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路线的畅通；组织灾后受损水利工程设施的除险加固和修复工作；抢修、恢复通信基础设施，保证通信畅通。

（4）后勤保障组。由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牵头，镇经发局、财政所、派出所、建设局等单位参加。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方案，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和灾民生活救助，组织和指导救灾捐赠、救灾物资的接受、管理、分配、发放及监督使用工作，汇总、报告群众生活保障情况；镇经发局组织救灾储备物资的调拨，协调

做好救灾物资的储备、保障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

（5）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由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牵头，镇安监局、环保办、磨头专职消防救援站等单位协助。负责制定次生灾害防范处置方案，组织对各种易燃、易爆、有毒等次生灾害源进行检查，指导、帮助引发次生灾害的企业开展抢险处置工作；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组织地质灾害抢险救灾；镇环保办协助组织对气象灾害引发的次生环境问题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启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响应机制。

（6）安全保卫组。由镇派出所牵头，负责制定社会治安维护方案，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严惩危害救灾的违法犯罪行为，汇总、报告社会治安维护情况；采取措施保障银行、保险营业场所的安全。

（7）灾情损失统计组。由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牵头，镇安监局、建设局、经发局、民政办、派出所等单位协助。负责收集基层村（居）受灾情况，汇总全镇灾情，起草灾情报告，报镇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当上级指挥部到达现场后，本预案各成员单位和处置工作组服从上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3 应急结束

在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镇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镇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核灾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等事项。尽快消除灾害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群众，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

5.2 总结评估

应急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对应急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提出改进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管理，并根据形势发展变化需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批准后实施。

6.2 宣传培训

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气象灾害预防及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普及教育，每年应至少进行 1 次涉及本预案内容的相关培训工作，提升处置能力，做好培训记录。

6.3 演练

每年由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牵头，各相关单位参与，开展 1 次气象

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的演练活动,增强和提高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反应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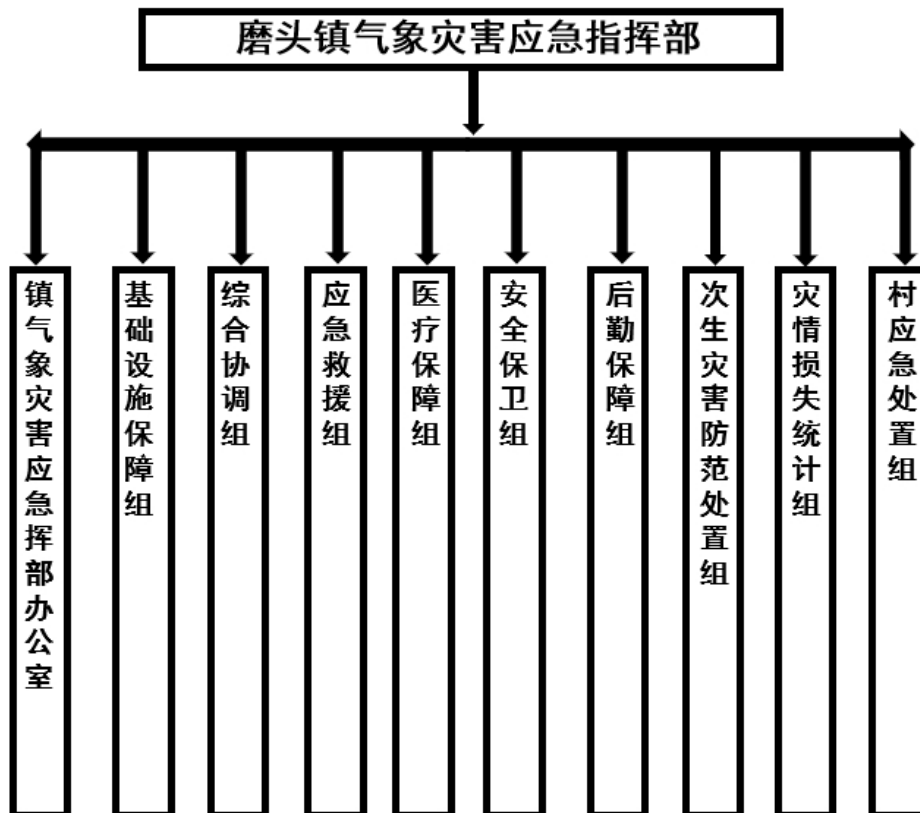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磨头镇气象灾害组织指挥体系图
2. 磨头镇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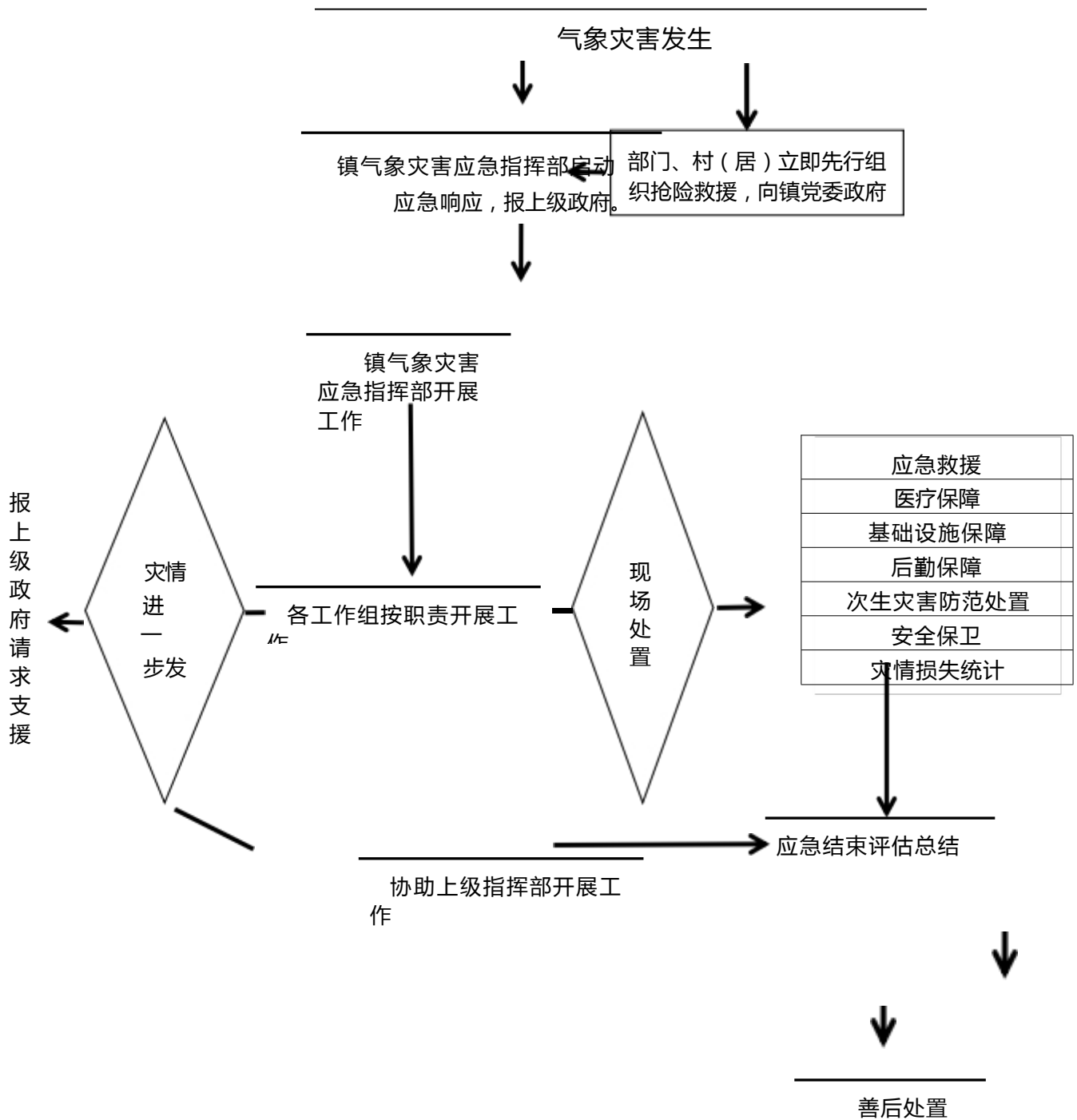
附件1

磨头镇气象灾害组织指挥体系图



附件2

磨头镇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风险分析	2
2. 组织指挥体系	2
2.1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2
2.2 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
2.3 村（居）应急处置组	3
3. 监测预警	3
3.1事故监测	3
4. 应急响应	4
4.1 接警、报警	4
4.2应急处置	4
4.3应急结束	6
5. 后期处置	6
5.1 事故损失统计	6
5.2 善后处置	6
5.2 总结评估	7
6. 预案管理	7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7
6.2 宣传培训	7
6.3演练	7
6.4 预案实施时间	8
附件1磨头镇生产安全事故组织指挥体系图	9
附件2磨头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10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全镇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响应程序，有效预防与妥善处置生产安全事故，迅速高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南通市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南通市如皋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磨头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磨头镇行政区域内，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有关行业领域已制定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按其预案实施。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原则。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

坚持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原则。在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各部门、单位的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

应急处置。

1.5 风险分析

磨头镇共有生产经营单位228家,主要涉及的较大风险有有限空间、粉尘涉爆、金属熔融、涉氨制冷和危化品存储等,其中较大以上风险 35 家,其中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单位125家。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镇党委政府成立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长:镇党委书记

副指挥长:镇长

成员:镇安监局、党政办、派出所、磨头专职消防救援站、人武部、环保办、市监局磨头分局、财政局、民政局、政法条线、宣传办、经济发展局、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建设局、村(居)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启动应急预案,收集事故信息,确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镇政府有关部门和村(居)对事故所属企业进行应急救援;及时将事故信息向上级政府汇报,并传达落实上级指示;指导和帮助有关企业做好善后工作;承担其他有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重大事项。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镇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指挥部下设 6 个工作组，分别为应急救援组、医疗保障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舆情管控组、事故损失统计组。

2.2 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安监局，承担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安监局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全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汇集上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处置情况；提出具体的应急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掌握事故信息和分析会商情况；组织生产安全事故损失调查；开展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宣传活动；起草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村（居）应急处置组

村（居）应急处置组由村（居）支部书记担任组长，村居工作人员、安全员（灾害信息员）、网格员、志愿者、民兵等人员组成。负责本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配合上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与镇相关部门做好善后等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事故监测

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

别负责有关突发安全生产事故信息的监测与收集工作。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并配备专、兼职人员。

各成员单位将监测到的事故风险的信息及时报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灾害、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重要信息及时报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镇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村（居）委员。

4. 应急响应

4.1 接警、报警

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依托镇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设立全镇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接收平台，接收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通报的突发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指令；接收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村（居）委员会报送的突发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出现征兆或发生时，知情单位或个人应当立即通过“110”、“119”、“120”和其他各种途径报告，不得隐瞒、缓报、谎报。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要及时主动向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镇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

4.2 应急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迅速组织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在及时上

报突发安全生产事故情况的同时，要对事故进行先期应急处置，根据需求和可能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1) 应急救援组。由磨头专职消防救援站牵头，镇安监局、人武部、派出所、环保办和事故单位、事发地村（居）协助。负责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抢险救援方案和防止救援人员伤亡的安全技术措施；指挥、调度力量第一时间开展抢险救援，抢救遇险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事故损失；负责事故后的现场洗消工作，控制易造成环境污染的物品及容器设备的保护。

(2) 医疗保障组。由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牵头，镇安监局、市监局磨头分局协助，事故单位参加。负责制定医疗救治方案，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救治、转运、收治入院；针对危重伤员，逐一制定应急救方案；准备抢救伤员必需的药品、医疗器械；负责事故现场消毒防疫和救援人员食品安全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3) 安全保卫组。由镇派出所牵头，事发地村（居）、企业协助。负责人员、财产安全和事故现场秩序的稳定，组织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和道路进行警戒、控制，组织人员有序疏散，并负责现场救援物资的保管和分发；做好矛盾纠纷化解，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助对遇难人员的医学死亡鉴定工作。

(4) 后勤保障组。由镇党政办牵头，镇财政局协助。负责组织抢修救援通行道路；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必须设备、物资、器材的调集；负责调集用于运送物资、疏散转移人员的车

辆；负责应急救援人员、伤亡人员家属、紧急疏散转移人员的食宿等生活后勤保障。

(5) 舆情管控组。由镇宣传办牵头，镇安监局协助。负责审核发布安全生产事故的新闻报道，关注舆论走向。

(6) 事故损失统计组。由镇安监局牵头，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建设局、经发局、民政办、派出所等单位协助。负责收集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受损情况，起草损失报告，报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当上级指挥部到达现场后，本预案各成员单位和处置工作组服从上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3 应急结束

在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生产安全事故次生事故的后果基本消除，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宣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事故损失统计

成立事故损失统计组，由镇安监局牵头，镇农业农村局和社会事业局、建设局、经发局、民政办、派出所等单位协助。负责收集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受损情况，起草损失报告，报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5.2 善后处置

镇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对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家属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对受损情况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影响的生产经营进行恢复的建议，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家属，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

5.2总结评估

应急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对应急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对相应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镇安监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管理，并根据形势发展变化需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批准后实施。

6.2 宣传培训

镇安监局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普及教育，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涉及本预案内容的相关培训工作，提升处置能力，做好培训记录。

6.3 演练

每年由镇安监局牵头，各相关单位协助，开展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的演练活动，增强和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处置的反应能力。

6.4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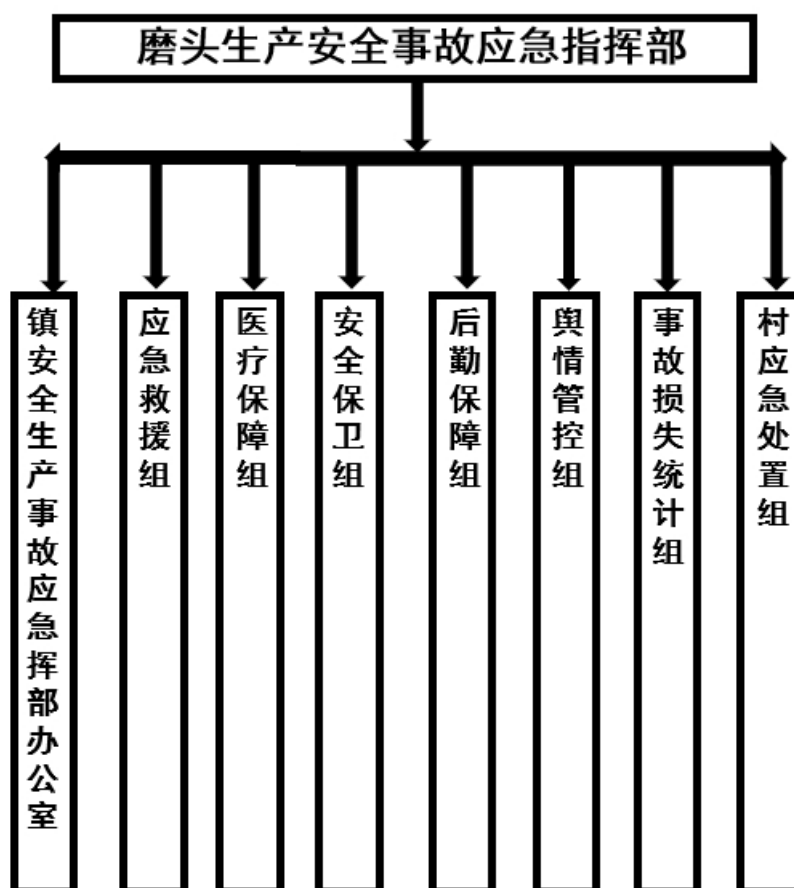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磨头镇生产安全事故组织指挥体系图

2. 磨头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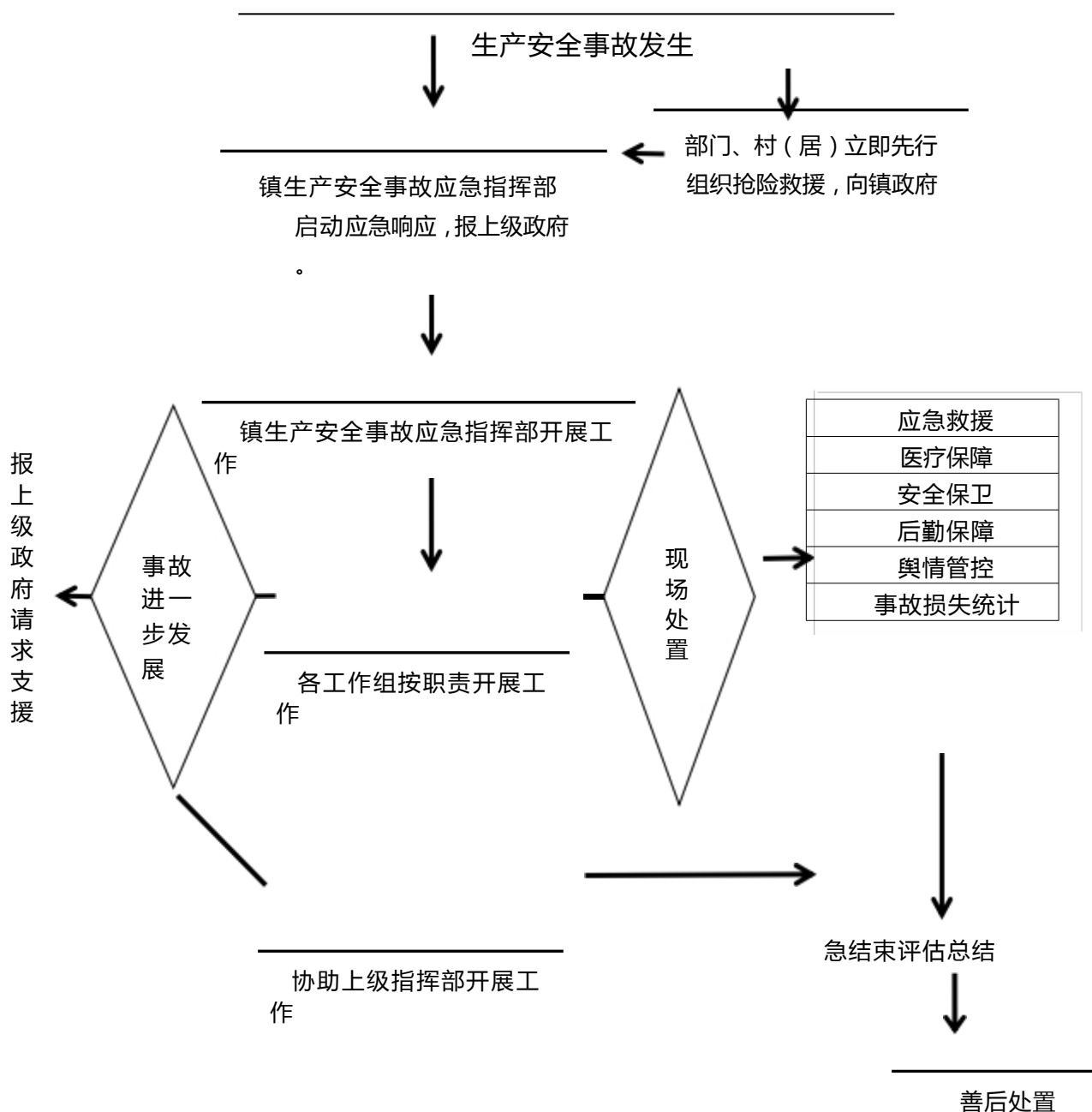
附件1

磨头镇生产安全事故组织指挥体系图



附件2

磨头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风险评估	1
2. 组织指挥体系	2
2.1 镇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	2
2.2 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
2.3 村（居）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组	3
3. 监测预警	3
3.1 信息报告	3
3.2 预防机制	3
3.3 预警发布	4
4. 应急响应	4
4.1 信息报告	4
4.2 应急处置	5
4.3 应急行动	6
4.4 应急结束	7
5. 后期处置	7
5.1 善后处置	7
5.2 总结评估	7
6. 预案管理	7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7
6.2 宣传培训	7
6.3 演练	8
6.4 预案实施时间	8
附件1磨头镇火灾事故组织指挥体系图	9
附件2磨头镇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10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处置本镇区各类突发火灾事故，提升镇抵御火灾事故风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火灾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群众安居乐业，扎实推进平安磨头建设，结合我镇实际，特制订我镇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南通市如皋市较大火灾应急预案》《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结合磨头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磨头镇行政区域内，火灾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原则。提高全行业安全生产意识和广大人民群众防范火灾事故的意识；对各类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情况及时预防和预警，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

坚持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原则。在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各部门、单位的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

1.5 风险评估

磨头镇32家生产经营单位已编制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其中7家生产经营单位有较大以上火灾风险，主要涉及的领域是危化品使用单位。主要危害特征有：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燃料泄露中毒、燃爆事故，涉及财产损失，并可能造成人身伤亡。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镇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

镇党委政府成立镇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长：镇党委书记

副指挥长：镇长

成员：磨头专职消防救援站、派出所、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党政办、财政局、安监局、宣传办、市监局磨头分局、各村（居）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启动应急预案，收集事故信息，确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镇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和村（居）对事故发生地进行紧急援救；及时将事故情况向上级政府汇报，并传达落实上级有关事故情况的指示；指导和协调村（居）应急处置组开展工作；部署和协调镇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村（居）做好善后工作；承担其他有关火灾事故的重大事项。

根据火灾事故应急工作需要，镇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6个工作组，分别为应急救援组、医疗保障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舆情管控组、事故损失统计组。

2.2 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镇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消防办，承担镇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镇消防办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全镇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汇集上报事故信息和处置情况；提出具体的应急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掌握事故信息和分析会商情况；组织火灾事故损失调查；开展防范火灾事故宣传活动；起草镇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镇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村（居）急处置组

村（居）应急处置组是村（居）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机构。由村（居）支部书记担任组长，村居工作人员、安全员（灾害信息员）、网格员、志愿者、民兵等人员组成。负责本辖区内火灾事故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配合上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与镇相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等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信息报告

有关单位、所在村（居）和村（居）民发现火情，拨打“119”、“110”报警电话报警。镇有关部门和各责任单位分别负责本区域、本部门、本单位火灾事故相关信息的汇总、收集，重要信息要立即报送。

3.2 预防机制

(1) 在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体系，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2) 镇人民政府督促指导辖区内的消防安全工作，统筹协调消防安全相关工作。磨头专职消防救援站和派出所负责对辖区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3.3 预警发布

(1) 准备或直接启动相应的预案；

(2) 需要时，向公众发布可能发生火灾的警告，宣传应急和防止、减轻火灾危害的常识；

(3) 根据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火灾威胁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4) 组织灭火救援联动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可视情动员预备人员；

(5) 调集、筹措所需物资和设备；

(6) 采取措施保障通信、交通、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设施的安全；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1)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建立火灾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共享机制，确保镇指挥部随时调用辖区应急资源，实施应急处置组织指挥。

(2) 建立信息通信应急保障机制，开通指挥部和现场之间的应急通信联络，保障现场应急指挥。

4.2 应急处置

火灾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村（居）在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镇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开展处置。

(1) 应急救援组。由磨头专职消防救援站牵头，镇派出所等单位协助。负责制定抢险救援力量调度和灭火方案，汇总、报告抢险救援情况；开展以消防及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救援工作；实施抢险现场秩序管制，协助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

(2) 医疗保障组。由镇卫生所牵头，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磨头专职消防救援站等单位协助，事故单位参加。负责制定医疗救治方案，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救治、转运、收治入院；针对危重伤员，逐一制定急救方案；准备抢救伤员必需的药品、医疗器械；负责事故现场消毒防疫和救援人员食品安全卫生监督管理。

(3) 安全保卫组。由镇派出所牵头，事发地村（居）、单位协助。负责人员、财产安全和事故现场秩序的稳定，组织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和道路进行警戒、控制，组织人员有序疏散，并负责现场救援物资的保管和分发；做好矛盾纠纷化解，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助对遇难人员的医学死亡鉴定工作。

(4) 后勤保障组。由镇党政办牵头，镇财政局协助。负责组织抢修救援通行道路；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必须设备、物资、

器材的调集；负责调集用于运送物资、疏散转移人员的车辆；负责应急救援人员、伤亡人员家属、紧急疏散转移人员的食宿等生活后勤保障。

（5）舆情管控组。由镇宣传办牵头，磨头专职消防救援站协助。负责审核发布火灾事故的新闻报道，关注舆论走向；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信息上报、传达工作。

（6）事故损失统计组。由磨头专职消防救援站牵头，镇安监局、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派出所等单位协助。负责收集事故受损情况，起草损失报告，报镇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

4.3 应急行动

发生火灾事故，进入应急处置程序后，根据指挥部指令，应采取下列措施：

（1）组织抢救和救助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火势威胁的人员等救助措施。

（2）迅速消除火灾事故的危害、划定危害区域、维持火场治安等控制措施。

（3）针对火灾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损害扩大的活动等保护措施。

（4）抢修被损坏的公共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提供生活必需品等安民措施。

当上级指挥部到达现场后，本预案各成员单位和处置工作组

服从上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4 应急结束

在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火灾次生事故的后果基本消除，镇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镇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对火灾事故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家属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对受损情况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影响的生产经营进行恢复的建议，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家属，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

5.2 总结评估

应急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对应急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提出改进火灾事故应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磨头专职消防救援站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管理，并根据形势发展变化需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批准后实施。

6.2 宣传培训

磨头专职消防救援站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火灾事故预防

及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普及教育。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涉及本预案内容的相关培训工作，提升处置能力，做好培训记录。

6.3 演练

每年由磨头专职消防救援站牵头，各相关单位协助，开展1次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的演练活动，增强和提高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的反应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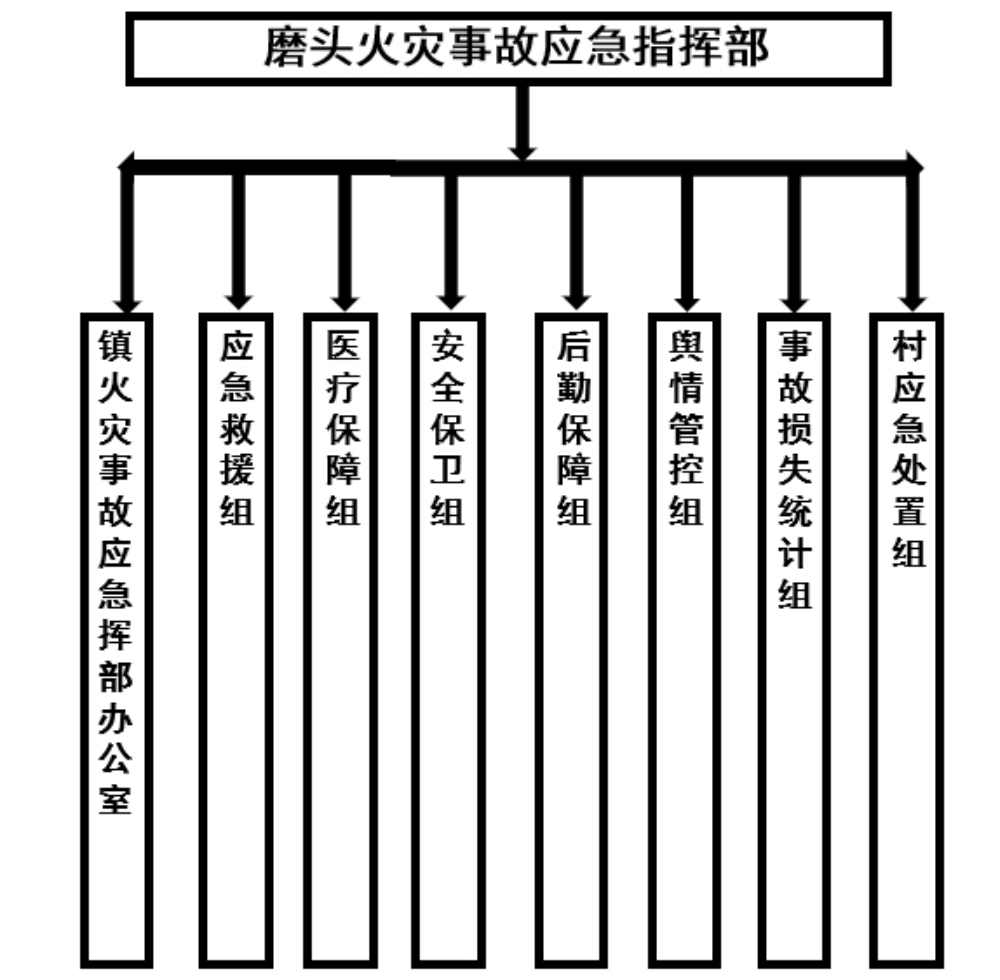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磨头镇火灾事故组织指挥体系图
2. 磨头镇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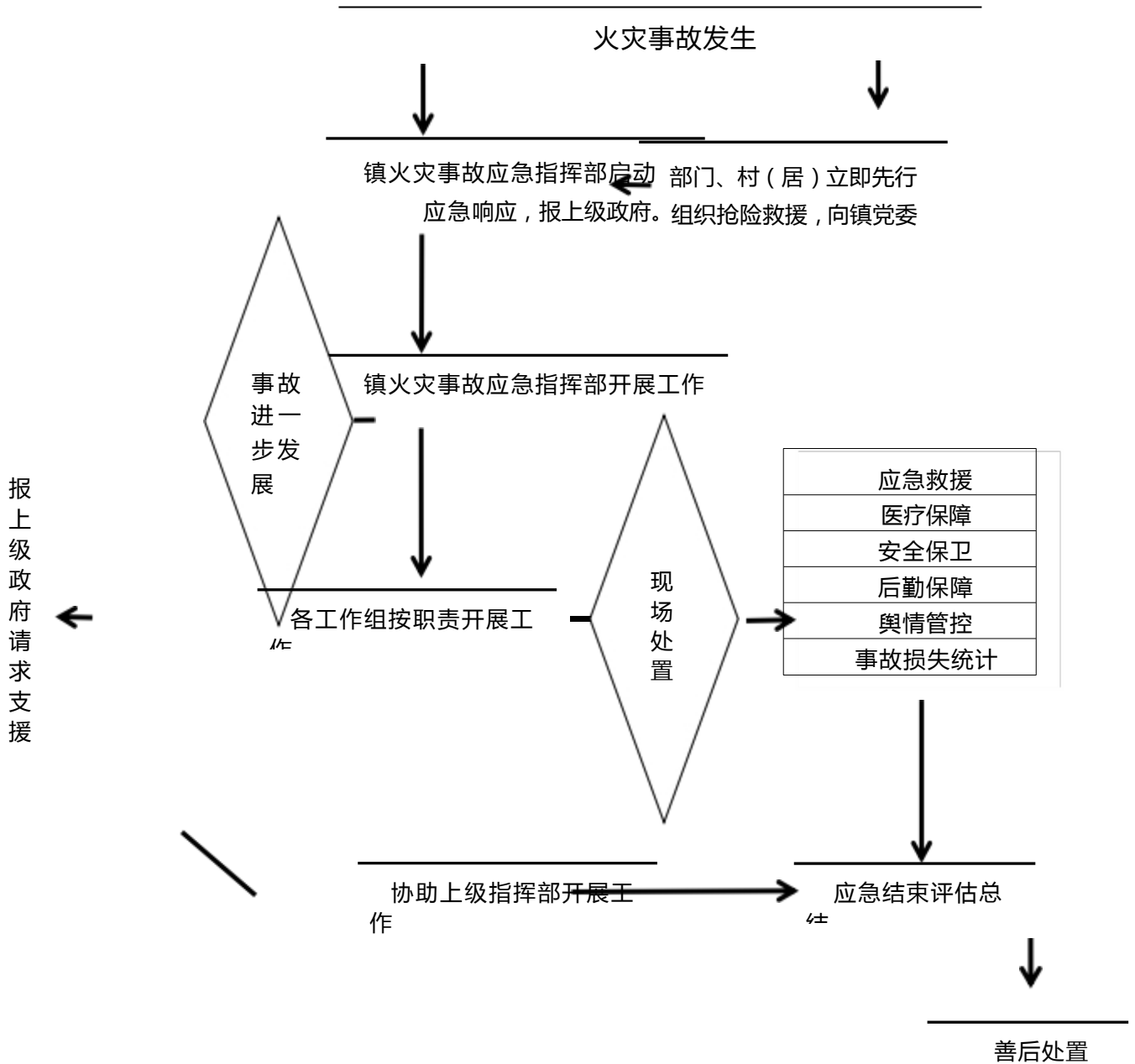
附件1

磨头镇火灾事故组织指挥体系图



附件2

磨头镇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
道路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风险评估	2
2. 组织指挥体系	2
2.1 镇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2
2.2 镇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
2.3 村（居）应急处置组	4
3. 信息报告	4
3.1 信息接收	4
3.2 报送内容	4
3.3 预警行动	4
4. 应急响应	5
4.1 信息报告	5
4.2 应急处置	5
4.3 应急结束	7
5. 后期处置	7
5.1 善后处置	7
5.2 总结评估	8
6. 预案管理	8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8
6.2 宣传培训	8
6.3 演练	8
6.4 预案实施时间	8
附件1磨头镇道路交通事故组织指挥体系图	9
附件2磨头镇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10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道路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本地区道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快速、有效地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恢复并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运行，最大限度减少因道路交通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环境损害及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如皋市磨头镇道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皋市磨头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磨头镇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突发事件等可能导致的全镇普通国省干线道路毁坏，交通中断、阻塞，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等情况。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原则。在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各部门、单位的协调联动，共同做好道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以人为本、科学应对。严格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努力采用科学的办法和先进的手段，保障道路交通持续安全

畅通。同时，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果断采取应对措施，全力组织应急救援，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将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1.5 风险评估

(1) 概况

磨头镇，隶属于江苏省如皋市，地处如皋市中部，东与城南街道隔河相望，南与吴窑镇毗邻，西南与石庄镇接壤，西北与搬经镇相连，北与如城镇为邻，镇人民政府距如皋市人民政府10千米，行政区域面积103.15平方千米。磨头镇交通便利，一级公路新204国道、丁磨公路、如港公路穿过镇区，除一级公路外，镇区道路基本采用方格网的布局形式，道路系统由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组成。

(2) 风险分析

根据本镇的道路交通等情况，本区域内存在以下几种风险因素：一是路面损坏，二是部分道路交通设施不全，三是道路桥梁护栏缺陷，四是道路岔口较多。

(3) 重点保护

如港路与丁磨路、如港路与卓吾路交叉口处、204国道与皋高线交叉路口、部分转弯半径较小的交叉口处。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镇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镇党委政府成立镇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工作。

指挥长：镇党委书记

副指挥长：镇长

成员：镇派出所、镇交警中队、镇域指挥中心、安监局、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镇建设局、民政办、卫生院、党政办、宣传办、农路办、磨头专职消防救援中队、村（居）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启动应急预案，收集事故情况，确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镇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村（居）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紧急援救；及时将事故情况向上级政府汇报，并传达落实上级有关事故情况的指示；部署和组织镇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村（居）做好善后处理工作；承担其他有关道路交通事故的重大事项。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工作需要，镇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8个工作组，分别为应急救援组、专家技术组、道路抢修组、交通疏导组、医疗保障组、后勤保障组、舆情管控组、事故损失统计组。

2.2镇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镇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派出所，承担镇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镇派出所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救援工作；汇集上报事故处理和救援进展情况；提出具体的应急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掌握道路交通事故分析会商情况；组织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宣传活动；起草镇道路交通事故

故应急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镇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3村（居）应急处置组

村（居）应急处置组是村（居）道路交通应急救援的工作机构，由村（居）支部书记担任组长，村居工作人员、安全员（灾害信息员）、网格员、志愿者、民兵等人员组成。其职责：负责本辖区内道路交通事故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配合上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与镇相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等工作。

3. 信息报告

3.1信息接收

镇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接收上级部门通报的道路交通事故信息，接收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村（居）委员会及个人报告的道路交通事故。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后，根据相关要求，立即向指挥长报告并向相关成员单位传达。

3.2报送内容

报送信息必须客观、真实、准确、及时，防止片面性。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报告时间，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

3.3预警行动

各部门、所在村（居）密切关注道路交通事故变化及发展趋势，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有针对性地采取下列一项或多

项措施，尽可能降低事故带来的损失，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1）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道路交通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2）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

（3）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4）畅通信息接收渠道，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5）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有关部门按职责及时收集和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报指挥部办公室，由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上报。

4.2 应急处置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村（居）在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开展自救互救，镇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开展处置。

（1）应急救援组。由磨头专职消防救援站牵头，镇人武部、派出所等单位协助。负责制定抢险救援力量调度方案，组织营救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有关人员，汇总、报告抢险救

援情况，实施抢险现场秩序管制。

(2) 专家技术组。由镇安监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安全专家及消防救援大队应急救援专家协助。负责为道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3) 道路抢修组。由镇建设局牵头，镇派出所、农路办、供电所等单位协助。组织对公用设施的防护、巡查、抢修和排险，尽快恢复供水、供气、供电，汇总、报告基础设施保障情况；协助组织修复损毁的管养交通设施，保障所辖交通干线和抢险重要路线的畅通；抢修、恢复通信基础设施，保证通信畅通。

(4) 交通疏导组。由镇派出所牵头，磨头专职消防救援站、村（居）等单位协助。负责现场警戒、维护秩序、疏导交通、疏散群众、绿色救治通道等工作。

(5) 医疗保障组。由镇卫生所牵头，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市监局磨头分局等单位协助。负责制定医疗救治方案，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救治、转运、收治入院，加强食品、环境、饮用水卫生监督，做好群众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汇总、报告医疗救治情况。

(6) 后勤保障组。由镇农路办牵头，镇经发局、财政所、派出所、建设局等单位协助。负责应急处置资金、救援物资的筹集和应急物资库的建立。

(7) 舆情管控组。由镇宣传办牵头，镇安监局、农路办、镇建设局等单位协助。负责组织事件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信息

发布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8) 事故损失统计组。由镇派出所牵头，镇安监局、镇域指挥中心、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建设局、民政办、卫生院、党政办、宣传办、农路办、磨头专职消防救援站、村（居）等单位协助。负责调查道路交通事故情况，汇总损失情况，起草事故调查报告，报镇镇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各组处置小组立即就位并按照预案开展工作，应急救援工作有序展开。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从全局出发，服从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共同做好事故的抢救和处理工作。

当上级指挥部到达现场后，本预案各成员单位和处置工作组服从上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3 应急结束

在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结束，道路交通次生事故的后果基本消除，镇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镇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对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家属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对受损情况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影响的生产经营进行恢复的建议，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家属，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

秩序。

5.2 总结评估

应急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对应急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提出改进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镇派出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管理，并根据形势发展变化需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批准后实施。

6.2 宣传培训

镇派出所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普及教育，每年应至少进行 1 次涉及本预案内容的相关培训工作，提升处置能力，做好培训记录。

6.3 演练

每年由镇农路办牵头，各相关单位协助，开展 1 次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的演练活动，增强和提高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的反应能力。

6.4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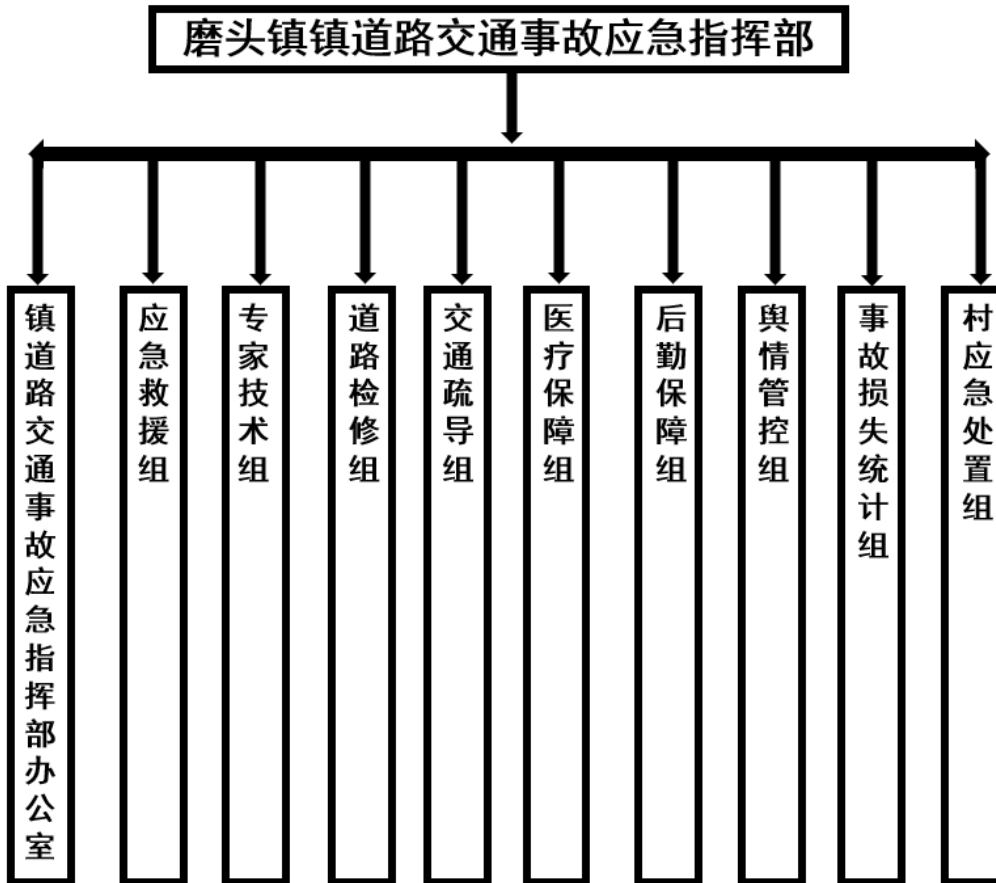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磨头镇道路交通事故组织指挥体系图

2. 磨头镇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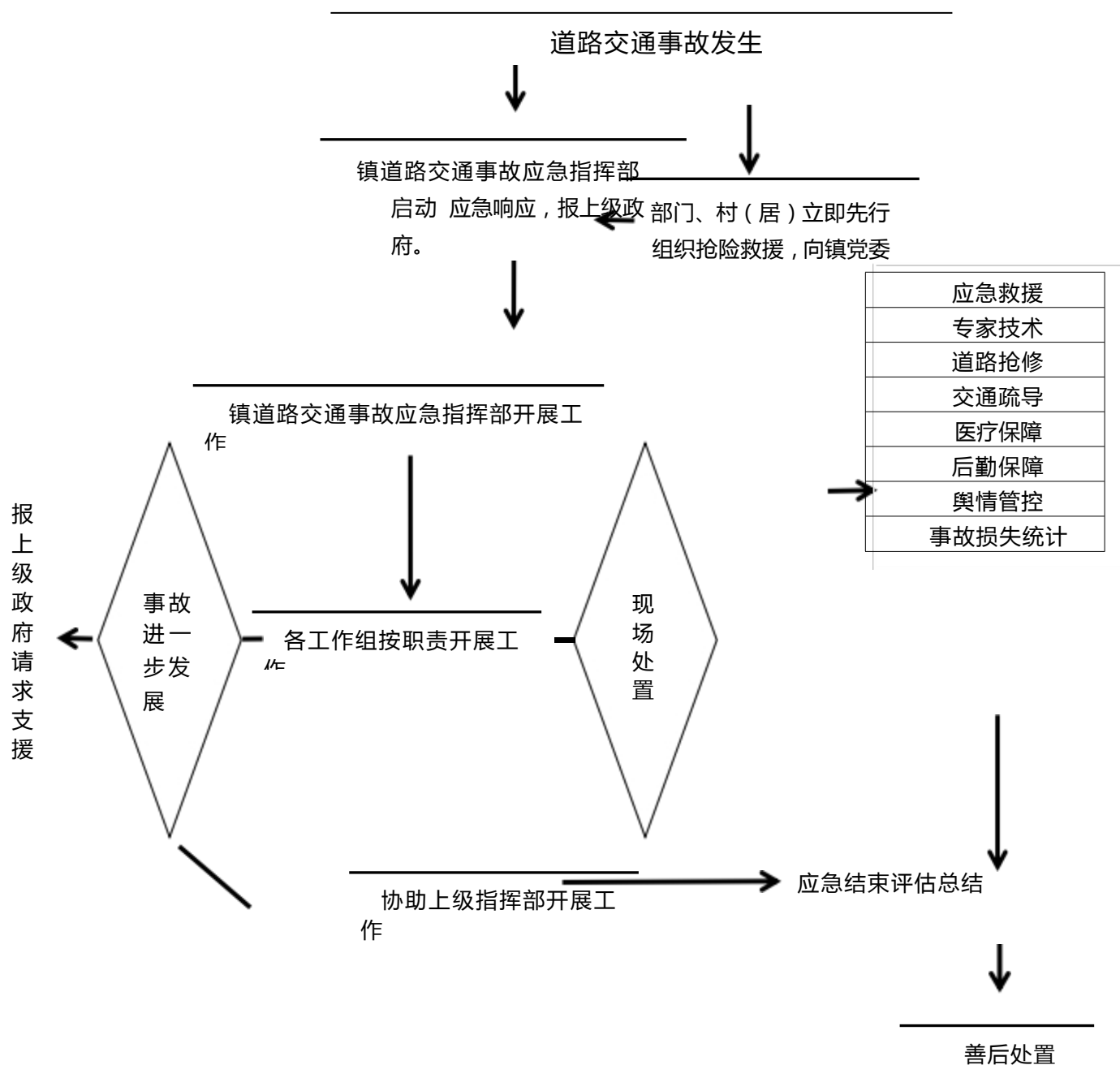
附件1

磨头镇道路交通事故组织指挥体系图



附件2

磨头镇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 建筑施工事故应急预案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风险评估	1
2. 组织指挥体系	2
2.1 镇建筑施工应急指挥部	2
2.2 镇建筑施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
2.3 村（居）应急处置组	3
3. 监测预警	3
3.1 事故监测	3
4. 应急响应	4
4.1 接警、报警	4
4.2 应急处置	4
4.3 应急结束	6
5. 后期处置	6
5.1 善后处置	6
5.2 总结评估	6
6. 预案管理	6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6
6.2 宣传培训	7
6.3 演练	7
6.4 预案实施时间	7
附件1磨头镇建筑施工事故组织指挥体系图	8
附件2磨头镇建筑施工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9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建筑施工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保障建筑施工应急工作科学、有序、高效，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南通市如皋市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预案，结合磨头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磨头镇行政区域内，发生建筑施工事故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原则。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建筑施工应急工作的首位，建立政府主导、专家支持、群众参与的应急救援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建筑施工事故造成的损失。

坚持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原则。在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各部门、单位的协调联动，共同做好建筑施工事故的应急处置。

1.5 风险评估

主要涉及的风险有人员高处跌落、局部坍塌、物体撞击、触电等。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镇建筑施工应急指挥部

镇党委政府成立镇建筑施工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镇建筑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长：镇党委书记

副指挥长：镇长

成员：镇建设局、党政办、自然资源局、宣传办、安监局、磨头派出所、财政所、民政办、环保办、水利站、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经济发展局、市监局磨头分局、人武部、磨头专职消防救援站、供电所、村（居）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启动应急预案，收集事故信息，确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镇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村（居）对事故地点进行紧急援救；及时将事故信息向上级政府汇报，并传达落实上级指示；指导和协调村（居）开展事故应急工作；部署和组织镇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村（居）做好善后工作；承担其他有关建筑施工应急的重大事项。

根据建筑施工应急工作需要，镇建筑施工应急指挥部下设7个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应急救援组、医疗保障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舆情管控组、事故损失统计组。

2.2 镇建筑施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镇建筑施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建设局，承担镇建筑施工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镇建设局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全镇建筑施工应急救援工作；汇集上报事故和事故进展情况；提出具体的应急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组织建筑施工事故损失调查；开展建筑施工事故宣传活动；起草镇建筑施工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镇建筑施工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村（居）应急处置组

村（居）应急处置组由村（居）支部书记担任组长，村居工作人员、安全员（灾害信息员）、网格员、志愿者、民兵等人员组成。负责本辖区内建筑施工事故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配合上级建筑施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与镇相关部门做好善后等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事故监测

镇建筑施工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有关建筑施工事故信息的监测与收集工作。

各成员单位将监测到的事故风险的信息及时报镇建筑施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灾害、可能引发建筑施工事故的重要信息及时报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镇建

筑施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镇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村（居）委员。

4. 应急响应

4.1 接警、报警

镇建筑施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依托镇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设立全镇突发事故信息接收平台，接收镇建筑施工应急指挥部通报的突发事故信息和指令；接收镇建筑施工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村（居）委员会报送的突发事故信息。突发事故出现征兆或发生时，知情单位或个人应当立即通过110、120、119和其他各种途径报告，不得隐瞒、缓报、谎报。

建筑施工事故发生地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向镇建筑施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镇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

4.2 应急处置

建筑施工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建筑施工单位和村（居）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镇建筑施工应急指挥部在及时上报突发建筑施工事故情况的同时，要对事故进行先期应急处置，根据需求和可能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1）综合协调组。由党政办牵头，镇建设局、事发地村（居）协助。负责组织召开应急救援会议，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相关事宜；负责督促各组工作。协调各组救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应急救援工作与救援信息汇总和上报。

(2) 应急救援组。由磨头专职消防救援站牵头，磨头派出所等单位协助。负责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抢险救援方案和防止救援人员伤亡的安全技术措施；指挥、调度力量第一时间开展抢险救援，抢救遇险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事故损失。

(3) 医疗保障组。由镇卫生所牵头，磨头卫生院等单位协助。负责制定医疗救治方案，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救治、转运、收治入院；针对危重伤员，逐一制定急救方案；准备抢救伤员必需的药品、医疗器械；负责事故现场消毒防疫和救援人员食品安全卫生监督管理；负责对遇难人员的医学死亡鉴定工作。

(4) 安全保卫组。由磨头派出所牵头，事发地村（居）、企业协助。负责人员、财产安全和事故现场秩序的稳定，组织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和道路进行警戒、控制，组织人员有序疏散，并负责现场救援物资的保管和分发；做好矛盾纠纷化解，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 后勤保障组。由镇党政办牵头，镇财政所协助。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必须设备、物资、器材的调集；负责调集用于运送物资、疏散转移人员的车辆；负责应急救援人员、伤亡人员家属、紧急疏散转移人员的食宿等生活后勤保障。

(6) 舆情管控组。由镇宣传办牵头，镇建设局协助。负责审核发布生产安全事故的新闻报道，关注舆论走向；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信息上报、传达工作。

(7) 事故损失统计组。由镇建设局牵头，安监局、经发局、

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民政办、磨头派出所等单位协助。负责收集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受损情况，起草事故情况报告，报镇建筑施工应急指挥部。

当上级指挥部到达现场后，本预案各成员单位和处置工作组服从上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3 应急结束

在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结束，建筑施工事故的次生事故的后果基本消除，镇建筑施工应急指挥部宣布事故区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镇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对建筑施工事故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家属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对受损情况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影响的生产经营进行恢复的建议，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家属，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

5.2 总结评估

应急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对应急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提出改进建筑施工事故应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镇建设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管理，并根据形势发展变化需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批准后实施。

6.2 宣传培训

镇建设局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普及教育，每年应至少进行 1 次涉及本预案内容的相关培训工作，提升处置能力，做好培训记录。

6.3 演练

每年由镇建设局牵头，各相关单位协助，开展壹次建筑施工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的演练活动，增强和提高建筑施工事故应急处置的反应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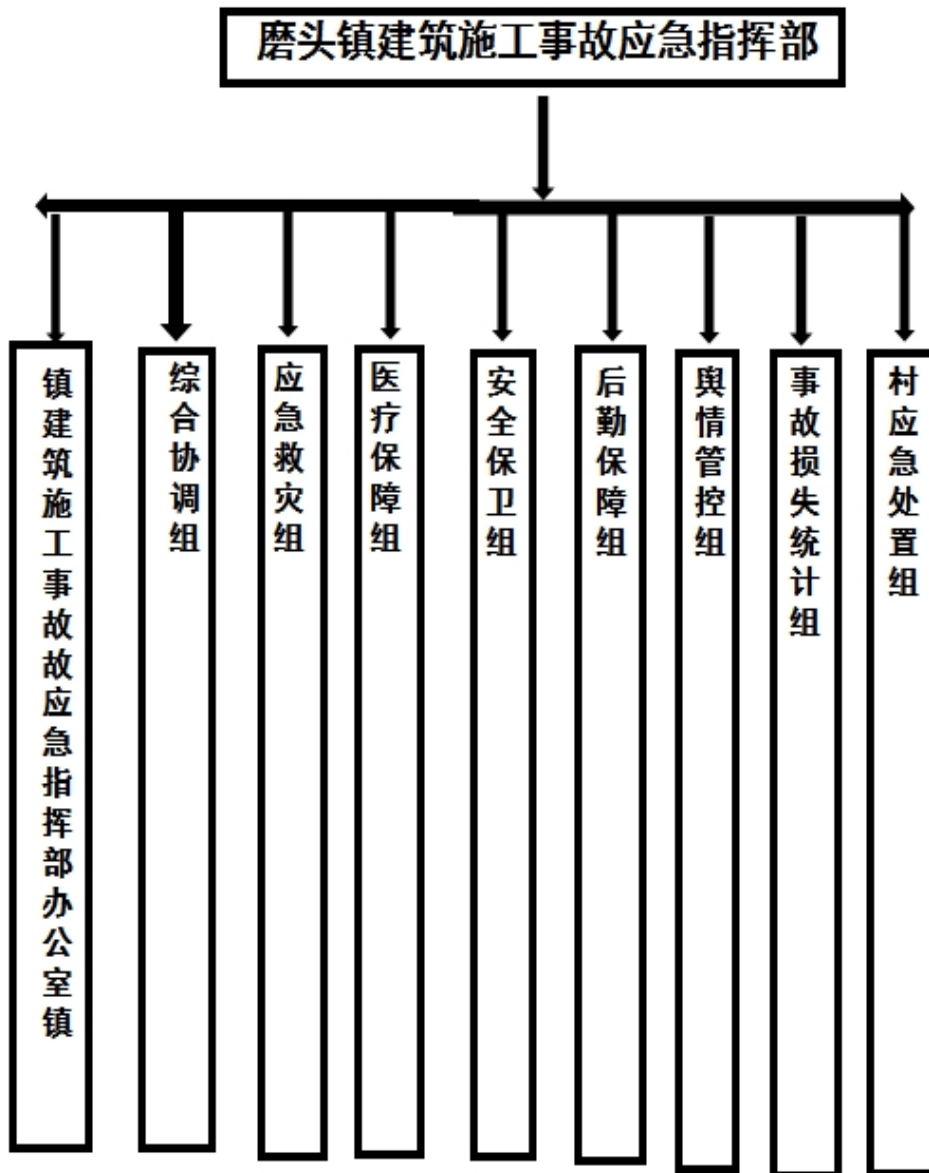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磨头镇建筑施工事故组织指挥体系图
2. 磨头镇建筑施工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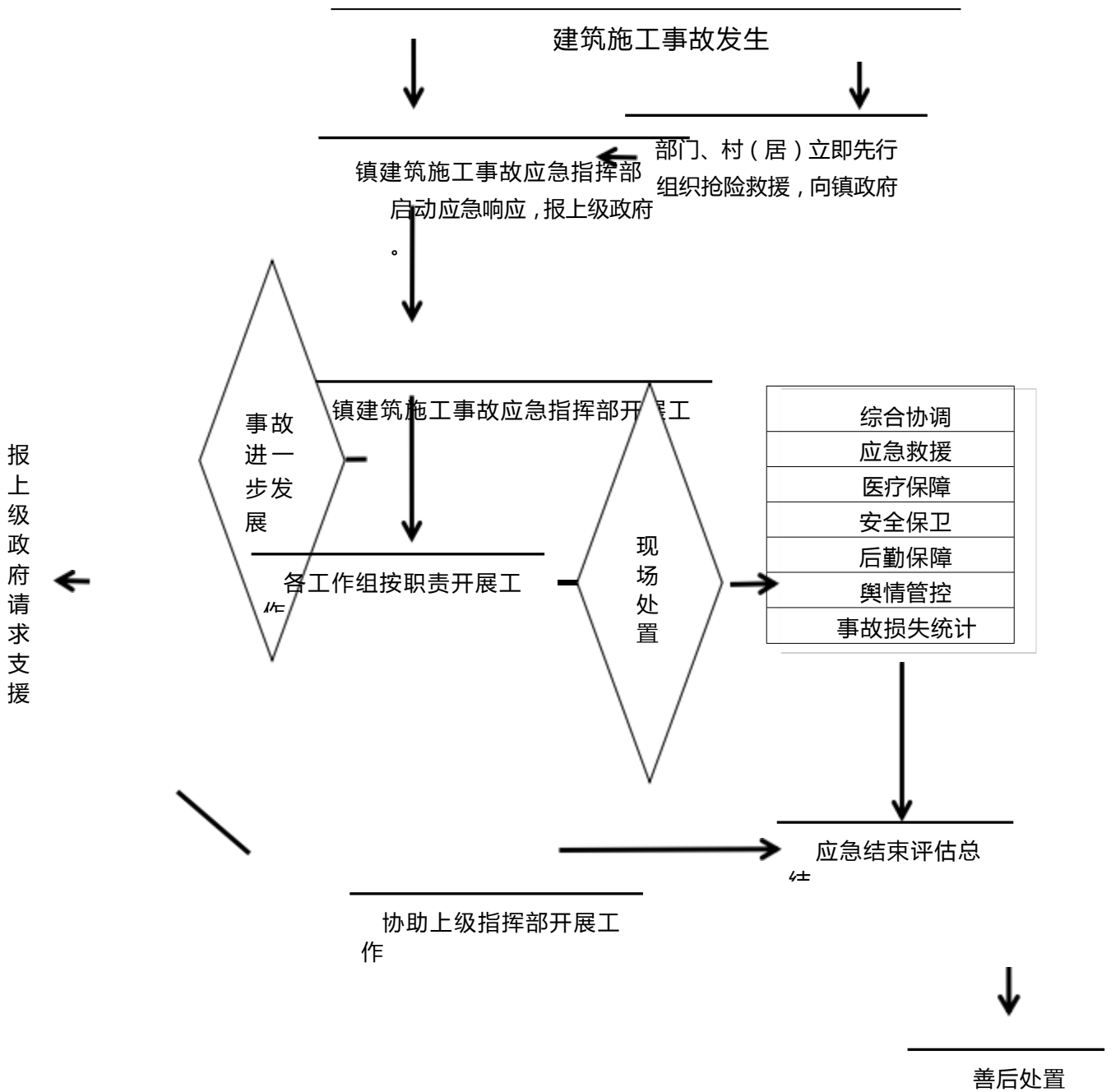
附件1

磨头镇建筑施工事故组织指挥体系图



附件2

磨头镇建筑施工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风险评估	1
2. 组织指挥体系	2
2.1 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2
2.2 镇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
2.3 村（居）应急处置组	3
3. 监测预防	4
4. 信息接处	4
5. 应急响应	5
5.1 应急处置	5
5.2 应急结束	6
6. 后期处置	6
6.1 善后处置	6
6.2 总结评估	7
7. 预案管理	7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7
7.2 宣传培训	7
7.3 演练	7
7.4 预案实施时间	7
附件1磨头镇特种设备事故组织指挥体系图	9
附件2磨头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10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保障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科学、有序、高效，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南通市如皋市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结合磨头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磨头镇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原则。提高全行业安全生产意识和广大人民群众防范特种设备事故的意识；对各类可能引发特种设备事故的情况及时预防和预警，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

坚持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原则。在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各部门、单位的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

1.5 风险评估

磨头镇登记注册使用特种设备303家，报停10家，在用293家，编制了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单位共有208家，锅炉11

家，其中有较大以上风险单位有15家，主要涉及的特种设备是起重机械和锅炉。起重机械主要运用于各种物料的起重、运输、装卸等领域，主要危害特征有：事故大型化、群体化、事故后果严重，不仅伤及人员，并可能伴随大面积设备设施损坏，在安装、维修和正常起重作业中都有可能发生事故。锅炉主要用于电力、机械、冶金、化工、轻工等行业及日常生活中，主要危害特征有：锅炉承压部件的断裂破坏伴随真介质的能量释放形式爆炸，具有巨大的破坏力，不仅损坏周围的设备和建筑，并常常造成人身伤亡，后果极其严重；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燃料泄露中毒、燃爆事故。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镇党委政府成立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长：镇党委书记

副指挥长：镇长

成员：市监局磨头分局、党政办、财政所、安监局、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建设局、环保办、宣传办、磨头专职消防救援站、派出所、村（居）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启动应急预案，收集事故信息，确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镇政府有关部门和村（居）对事故发生地进行紧急援救；及时将事故情况向上级政府汇报，并传达落实上级

有关事故情况的指示；指导和协调村（居）应急处置组开展工作；部署和协调镇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村（居）做好善后工作；承担其他有关特种设备事故的重大事项。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需要，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6个工作组，分别为应急救援组、医疗保障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舆情管控组、事故损失统计组。

2.2 镇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监局磨头分局，承担镇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监局磨头分局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全镇特种设备应急救援工作；汇集上报事故信息和处置情况；提出具体的应急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掌握事故信息和分析会商情况；组织特种设备事故损失调查；开展防范特种设备事故宣传活动；起草镇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镇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村（居）应急处置组

村（居）应急处置组由村（居）支部书记担任组长，村居工作人员、安全员（灾害信息员）、网格员、志愿者、民兵等人员组成。负责本辖区内特种设备事故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配合上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与镇相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等工作。

3. 监测预防

市监局磨头分局应当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信息监控方法与程序，进行风险分级。建立完善事故隐患和特种设备监控数据库，并及时更新。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规定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突发事故应急处置专项预案。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定期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性维修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按照有关规定按期对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后，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4. 信息接处

特种设备突发事故出现征兆或发生时，知情单位或个人应当立即通过“110”、“119”、“120”和其他各种途径报告，不得隐瞒、缓报、谎报。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依托镇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设立全镇特种设备突发事故信息接收平台，接收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突发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指令；接收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村（居）委员会报送的特种设备突发事故信息。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单位要及时主动向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镇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

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突发事故信息报镇党委政府和如皋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处置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在第一时间开展自救互救，镇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开展处置。

(1) 应急救援组。由磨头专职消防救援站牵头，镇派出所、市监局磨头分局等单位协助。负责制定抢险救援力量调度方案，汇总、报告抢险救援情况；开展以消防及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救援工作；实施抢险现场秩序管制，协助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

(2) 医疗保障组。由镇卫生所牵头，镇农村农业和社会事业局，市监局磨头分局等单位协助，事故单位参加。负责制定医疗救治方案，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救治、转运、收治入院；针对危重伤员，逐一制定急救方案；准备抢救伤员必需的药品、医疗器械；负责事故现场消毒防疫和救援人员食品安全卫生监督管理。

(3) 安全保卫组。由派出所牵头，事发地村（居）、企业协助。负责人员、财产安全和事故现场秩序的稳定，组织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和道路进行警戒、控制，严禁一切无关的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组织人员有序疏散，并负责现场救援物资的保管和分发；做好矛盾纠纷化解，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助对遇难人员的医

学死亡鉴定工作。

(4) 后勤保障组。由党政办牵头，财政所协助。负责组织抢修救援通行道路；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必须设备、物资、器材的调集；负责调集用于运送物资、疏散转移人员的车辆；负责应急救援人员、伤亡人员家属、紧急疏散转移人员的食宿等生活后勤保障。

(5) 舆情管控组。由宣传办牵头，市监局磨头分局协助。负责审核发布特种设备事故的新闻报道，关注舆论走向。

(6) 事故损失统计组。由市监局磨头分局牵头，镇安监局、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派出所等单位协助。负责收集事故受损情况，起草损失报告，报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当事故超出本镇应对能力，应立即请求上级指挥部支援，上级指挥部到达现场后，服从上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2 应急结束

在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特种设备次生事故的后果基本消除，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镇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对特种设备事故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家属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

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对受损情况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影响的生产经营进行恢复的建议，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家属，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

6.2总结评估

应急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对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提出改进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7. 预案管理

7.1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监局磨头分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管理，并根据形势发展变化需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批准后实施。

7.2宣传培训

市监局磨头分局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特种设备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普及教育，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涉及本预案内容的相关培训工作，提升处置能力，做好培训记录。

7.3演练

每年由市监局磨头分局牵头，各相关单位协助，开展1次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的演练活动，增强和提高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反应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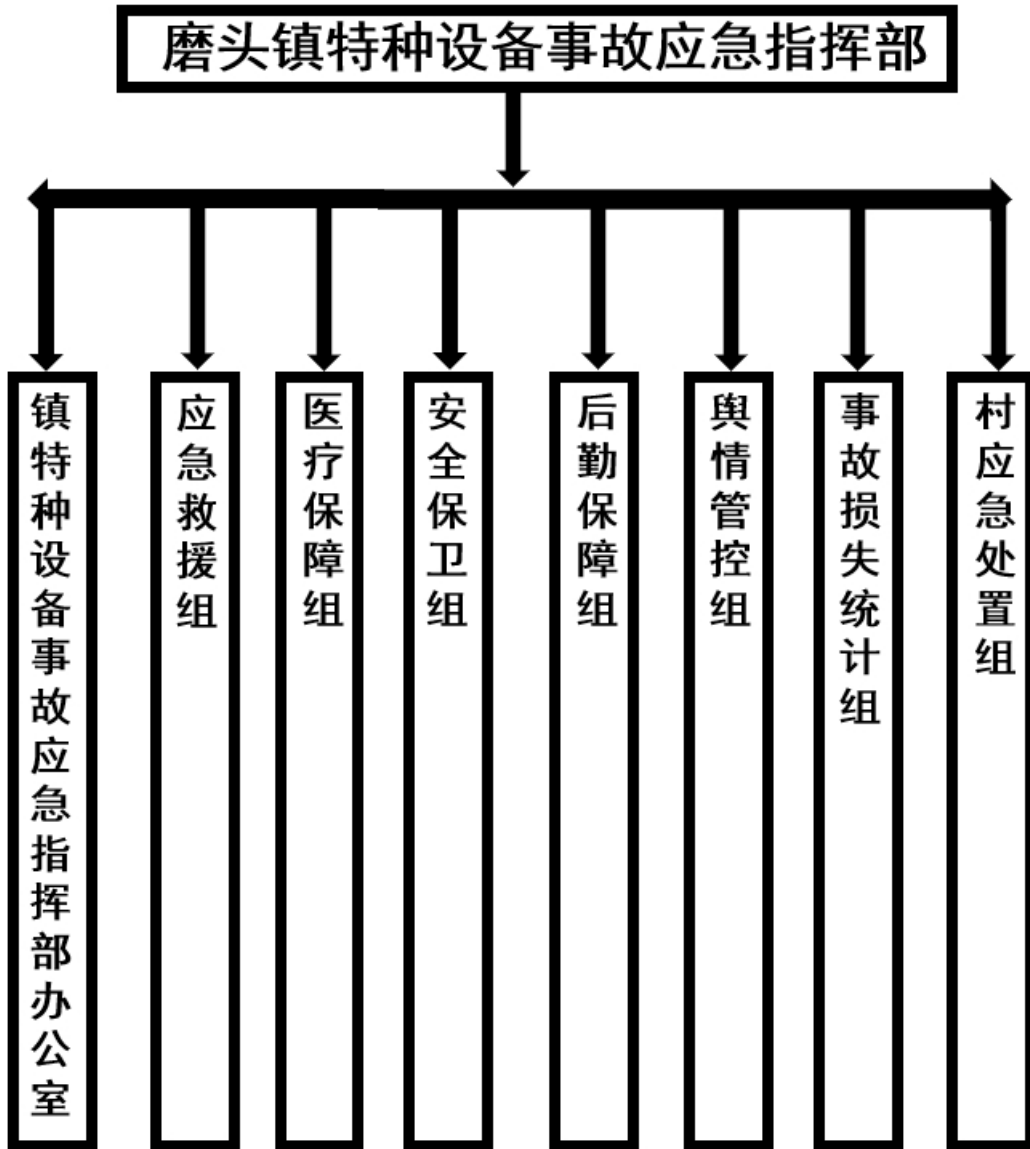
7.4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磨头镇特种设备事故组织指挥体系图
2. 磨头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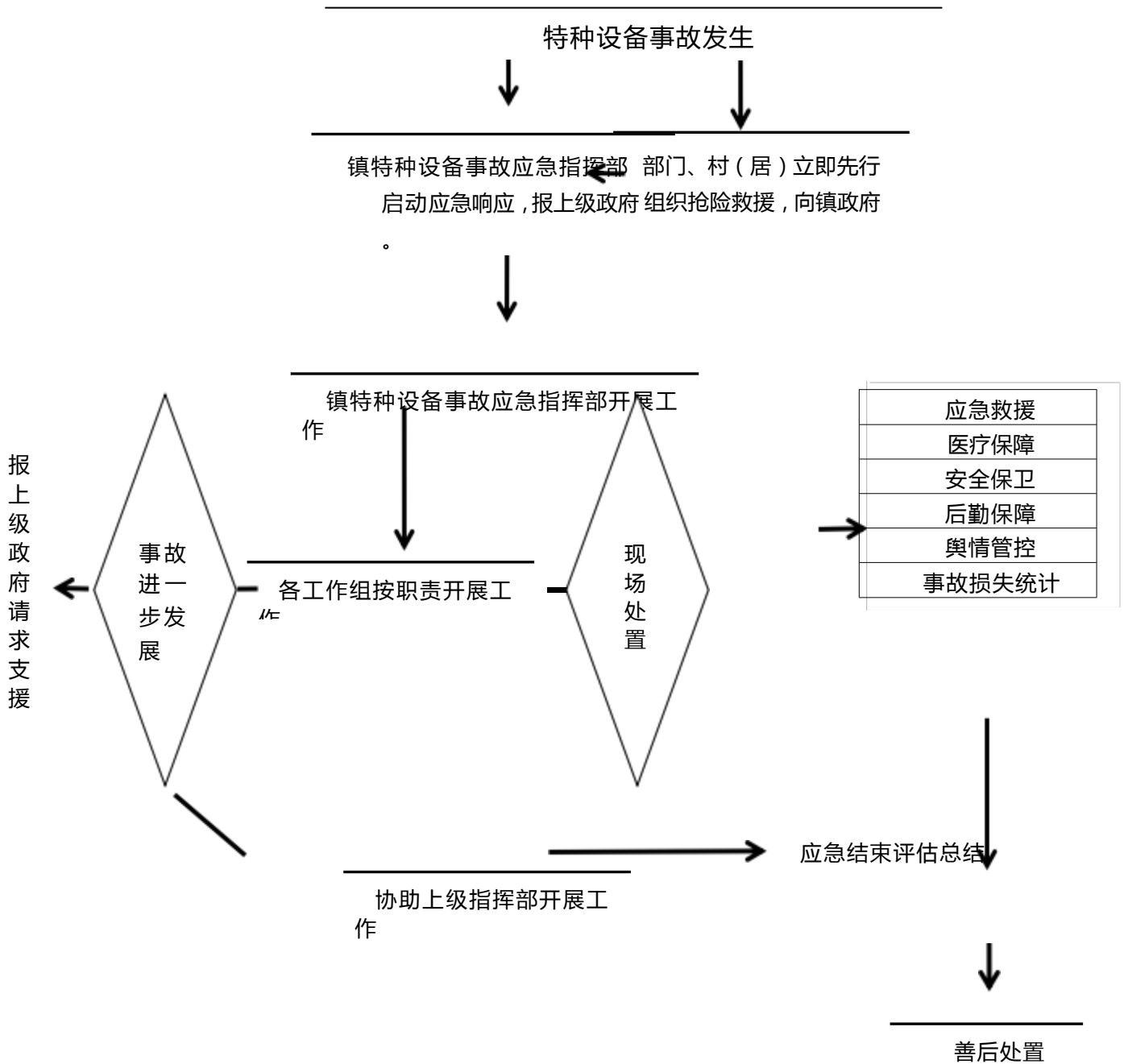
附件1

磨头镇特种设备事故组织指挥体系图



附件2

磨头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
燃气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风险评估.....	1
2. 组织指挥体系	1
2.1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1
2.2 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
2.3 村（居）应急处置组	3
3. 监测预警	3
3.1 监测.....	3
3.2接警、报警	4
4. 应急响应	4
4.1应急处置	4
4.2应急结束	6
5. 后期处置	6
5.1 善后处置	6
5.2 总结评估	6
6. 预案管理	6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6
6.2 宣传培训	7
6.3演练.....	7
6.4 预案实施时间.....	7
附件1磨头镇燃气突发事件组织指挥体系图	8
附件2磨头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9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燃气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保障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科学、有序、高效，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南通市如皋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磨头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磨头镇行政区域内，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原则。提高全行业安全生产意识和广大人民群众防范突发燃气安全事故的意识；对各类可能引发燃气安全事故的情况及时预防和预警，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

坚持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原则。在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各部门、单位的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5 风险评估

磨头镇燃气企业有鑫广液化气站；天然气管道。磨头镇居民使用的液化气钢瓶和天然气管道存在老化等情况，易发生燃气事故。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镇政府成立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长：镇党委书记

副指挥长：镇长

成员：镇建设局、党政办、经济发展局、安监局、环保办、财政所、民政办、政法综治办公室、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派出所、司法所、市监局磨头分局、磨头镇卫生院、水利站、供电所、磨头专职消防救援站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启动应急预案，收集事故信息，确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镇政府有关部门和村（居）对事故发生地进行紧急援救；及时将事故信息向上级政府汇报，并传达落实上级指示；指导和协调村（居）救援组开展工作；部署和组织镇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村（居）做好善后工作；承担其他有关燃气事故应急救援的重大事项。

根据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需要，镇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 6 个工作组，分别为应急救援组、医疗保障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舆情管控组、事件损失统计组。

2.2 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建设局，承担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镇建设局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全镇燃气应急救援工作；汇集上报燃气事故信息和处置情况；提出具体的应急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掌握事故信息和分析会商情况；组织燃气事故损失调查；开展防范燃气事故宣传活动；起草镇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村（居）应急处置组

村（居）应急处置组由村（居）支部书记担任组长，村居工作人员、安全员（灾害信息员）、网格员、志愿者、民兵等人员组成。负责本辖区内燃气突发事件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配合上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与镇相关部门做好善后等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有关突发安全生产事故信息的监测与收集工作。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并配备专、兼职人员。

镇建设局应当建立健全本地、本部门安全生产危险源信息监控方法与程序，进行风险分级。建立完善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监控数据库，并及时更新。

3.2 接警、报警

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依托镇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设立全镇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接收平台，接收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突发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指令；接收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村（居）委员会报送的燃气突发事件信息。燃气突发事件出现征兆或发生时，知情单位或个人应当立即通过110、120、119和其他各种途径报告，不得隐瞒、缓报、谎报。

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地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向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镇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若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地的有关部门、单位发现燃气泄露或爆炸的征兆应立即联系小区物业切断气源。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处置

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镇指挥部立即启动响应，事发地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1）应急救援组。由磨头专职消防救援站牵头，镇派出所、燃气公司等单位协助。负责制定抢险救援力量调度方案，汇总、报告抢险救援情况；开展以消防及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救援工

作；实施抢险现场秩序管制，协助受损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负责组织燃气专业人员进行先期抢险处置。

（2）医疗保障组。由镇卫生所牵头，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镇建设局、市监局磨头分局等单位协助，事故单位参加。负责制定医疗救治方案，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救治、转运、收治入院；针对危重伤员，逐一制定应急救方案；准备抢救伤员必需的药品、医疗器械；负责事故现场消毒防疫和救援人员食品安全卫生监督。

（3）安全保卫组。由镇派出所牵头，事发地村（居）、企业协助。负责人员、财产安全和事故现场秩序的稳定，组织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和道路进行警戒、控制，杜绝可能出现的一切火源，组织人员有序疏散，并负责现场救援物资的保管和分发；做好矛盾纠纷化解，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助对遇难人员的医学死亡鉴定工作。

（4）后勤保障组。由镇党政办牵头，镇派出所、财政所协助。负责组织抢修救援通行道路；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必须设备、物资、器材的调集；负责调集用于运送物资、疏散转移人员的车辆；负责应急救援人员、伤亡人员家属、紧急疏散转移人员的食宿等生活后勤保障。

（5）舆情管控组。由镇宣传办牵头，建设局协助。负责审核发布安全生产事故的新闻报道，关注舆论走向。

（6）事件损失统计组。由镇建设局牵头，镇安监局、经发局、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派出所等单位协助。负责收集事故受损情况，

起草损失报告，报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当上级指挥部到达现场后，本预案各成员单位和处置工作组服从上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2 应急结束

在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燃气事故次生事故的后果基本消除，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镇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对燃气突发事件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家属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对受损情况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影响的生产经营进行恢复的建议，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家属，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

5.2 总结评估

应急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对应急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提出改进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管理，并根据形势发展变化需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党政联

席会议讨论批准后实施。

6.2 宣传培训

镇建设局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普及教育,每年应至少进行 1 次涉及本预案内容的相关培训工作,提升处置能力,做好培训记录。

6.3 演练

每年由镇建设局牵头,各相关单位协助,开展1 次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演练活动,增强和提高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反应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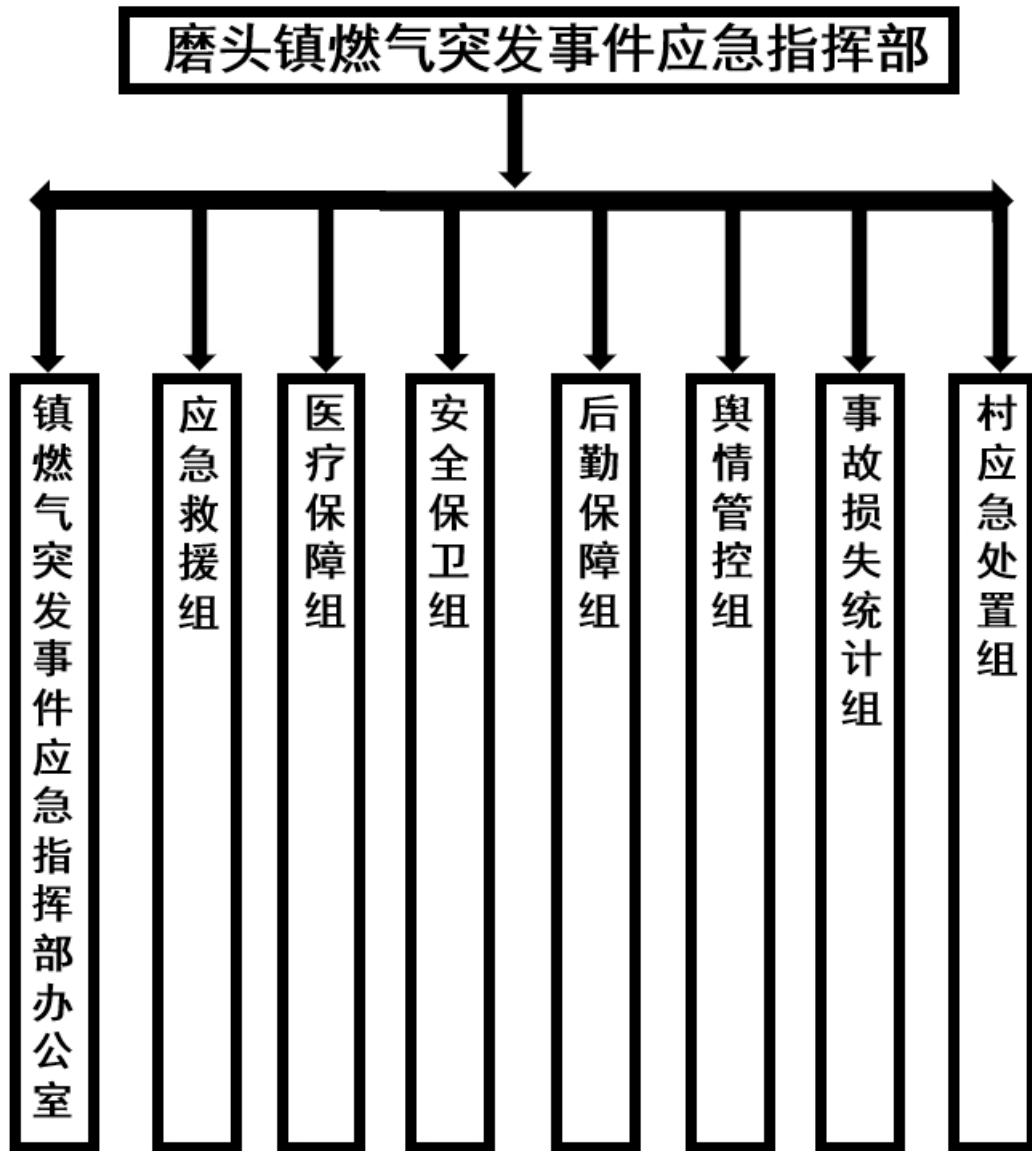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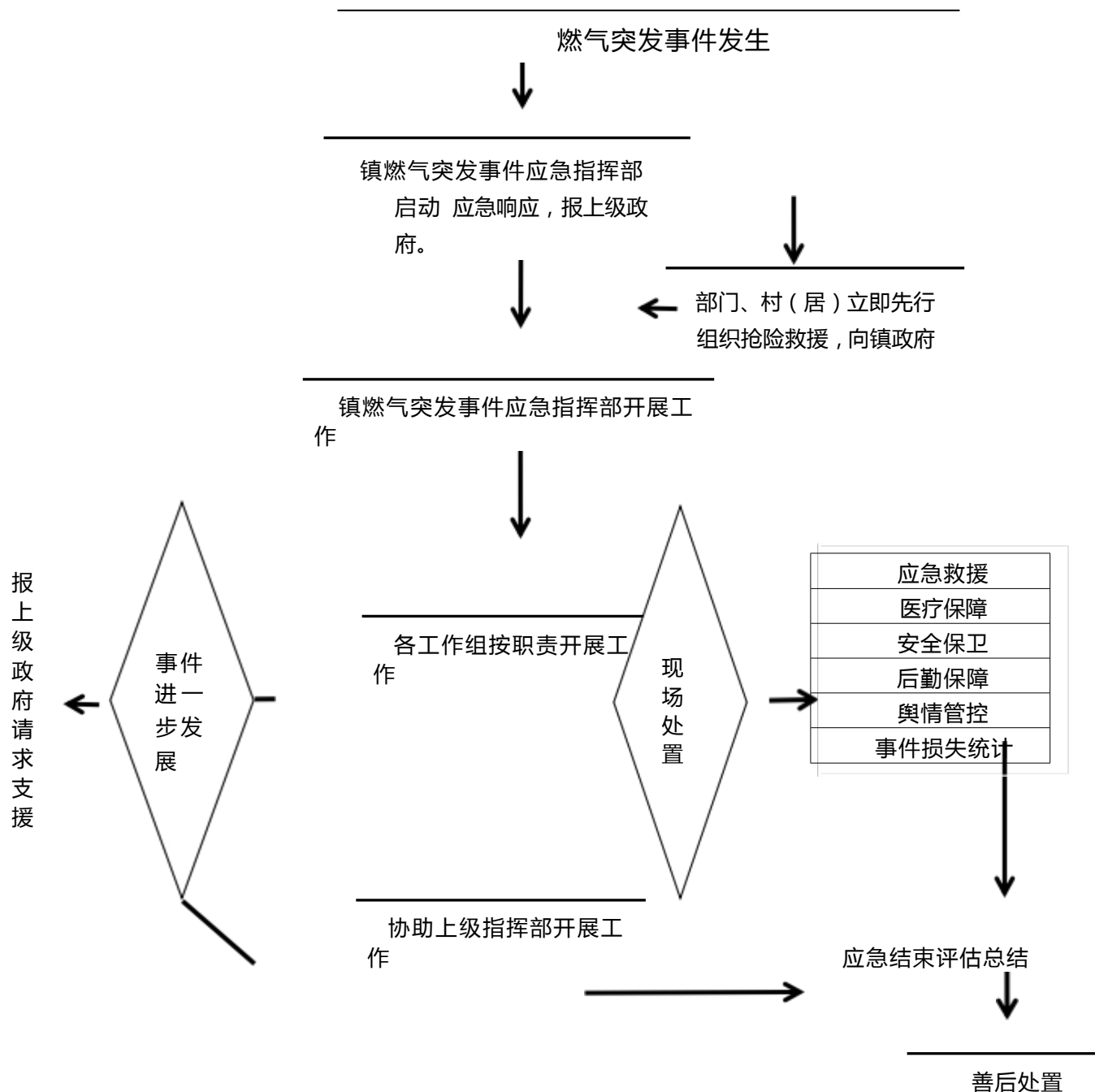
- 附件：1. 磨头镇燃气突发事件组织指挥体系图
2. 磨头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1

磨头镇燃气突发事件组织指挥体系图



磨头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
环境污染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风险分析	2
2. 组织指挥体系	2
2.1 镇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	2
2.2 镇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3
2.3 村（居）应急处置组	3
3. 预警信息传播与行动	4
3.1 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	4
3.2 传播内容	4
3.3 传播途径	4
3.4 预警行动	4
4. 应急处置	5
4.1 信息报告	5
4.2 应急处置	5
4.3 应急结束	7
5. 后期处置	7
5.1 善后处置	7
5.2 总结评估	7
6. 预案管理	7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7
6.2 宣传培训	7
6.3 演练	8
6.4 应急预案实施	8
附件1磨头镇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9
附件2磨头镇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10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环境污染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加强和规范磨头镇环境污染事件应对工作，提高处置环境污染事件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环境污染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维护磨头镇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南通市如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磨头镇实际，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磨头镇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原则。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的首位，建立政府主导、专家支持、群众参与的应急救援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事件造成的损失。

坚持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原则。在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各部门、单位的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

1.5 风险分析

磨头镇生产企业对环境为一般风险源企业。整个镇共有3家加油站，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数据可评价其为一般风险源企业。

通过环境风险指数算法计算可知，磨头镇水环境风险等级为中，大气环境风险等级为中，综合环境风险等级为中。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镇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

镇党委政府成立镇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镇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长：镇党委书记

副指挥长：镇长

成员：镇环保办、党政办、党群工作局、纪委、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建设局、安监局、财政所、便民服务中心、政法综治办公室、派出所、司法所、市监局磨头分局、磨头卫生院、水利站、供电所、磨头专职消防救援站等部门和企业的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组织领导镇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发布应急救援命令；根据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情况，统一部署有关应急救援的实施工作，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生的意外情况，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在磨头镇范围内紧急调用各类

应急力量、物资和设备；及时总结应急工作的经验和教训；上级预案启动时，按照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展开救援工作；承担南通市如皋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工作需要，镇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 7 个工作组，分别为医疗保障组、安全保卫组、环境监测组、后勤保障组、舆情管控组、事件调查组、事件损失统计组。

2.2 镇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镇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环保办，承担镇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环保办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全镇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汇集上报环境污染事件信息、应急救援进展情况；提出具体的应急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掌握环境污染事件信息和分析会商情况；组织环境污染损失调查；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活动；起草镇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镇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村（居）应急处置组

村（居）应急处置组由村（居）支部书记担任组长，村居工作人员、安全员（灾害信息员）、网格员、志愿者、民兵等人员组成。负责本辖区内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的相关应

急处置工作；配合上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做好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的应急处置工作；与镇相关部门做好环境污染事件善后等工作。

3. 预警信息传播与行动

3.1 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

镇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接收上级部门环境污染预警信息。镇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环境污染预警信息后，立即向环保办、各村（居）传达，由各村（居）向辖区范围内居民及企事业单位扩散信息。

3.2 传播内容

环境污染预警信息，包括环境污染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3 传播途径

建立和完善公共媒体、应急喇叭、移动通信群发系统等多种手段互补的环境污染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环境污染预警信息。

3.4 预警行动

各村（居）、各部门密切关注环境污染发展趋势，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尽可能降低环境污染事件带来的损失，防止次生、衍生污染发生。

（1）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环境污染事件影响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2）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

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

(3)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4) 畅通信息接收渠道，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5) 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有关部门按职责及时收集和提供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范等情况报指挥部办公室，由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上报。

4.2 应急处置

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镇镇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启动响应，事发地村（居）在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1) 医疗保障组。由镇卫生所牵头，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镇环保办、市监局磨头分局协助。联系协调有关医疗单位和专家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环保办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市场监管局磨头分局组织应急救援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监督与管理。

(2) 安全保卫组。由镇派出所牵头，事发地村（居）协助。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派出所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和救

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负责环境污染事件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事发地村（居）协助做好矛盾纠纷化解，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3）环境监测组。由镇环保办负责，根据命令，负责及时对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即时监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向应急指挥部发出警报，提出设立环境警示标志的建议；事故得到控制后，指导现场消除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产生的污染；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指导方案。

（4）后勤保障组。由镇经发局牵头，镇财政所、事发地村（居）协助。镇经发局组织救灾物资的调拨，保障基本生活所需物资；镇财政所筹措、调度救灾资金，及时下达救灾经费并监督使用。

（5）舆情管控组。由镇宣传办牵头，镇环保办协助。宣传办负责联系南通市如皋市宣传部、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管控有关新闻报道；环保办根据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命令发布事件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信息。

（6）事件调查组。由镇环保办牵头，镇卫生院协助。环保办负责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配合上级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卫生院负责出具伤情报告。

（7）事件损失统计组。由镇环保办牵头，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建设局、经发局、安监局、民政办、派出所等单位协助。负责收

集基层村（居）受损情况，汇总全镇损失情况，起草损失情况报告，报镇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

当上级指挥部到达现场后，本预案各成员单位和处置工作组服从上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3 应急结束

在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环境污染事件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镇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宣布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镇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核实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等事项。尽快消除事件后果和影响，安抚群众，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

5.2 总结评估

应急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对应急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提出改进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报市生态环境部门。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磨头镇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管理，并根据形势发展变化需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批准后实施。

6.2 宣传培训

环保办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环境污染预防及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普及教育,每年应至少进行 1 次涉及本预案内容的相关培训工作,提升处置能力,做好培训记录。

6.3演练

每年由环保办牵头,各相关单位协助,开展1 次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演练活动,增强和提高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的反应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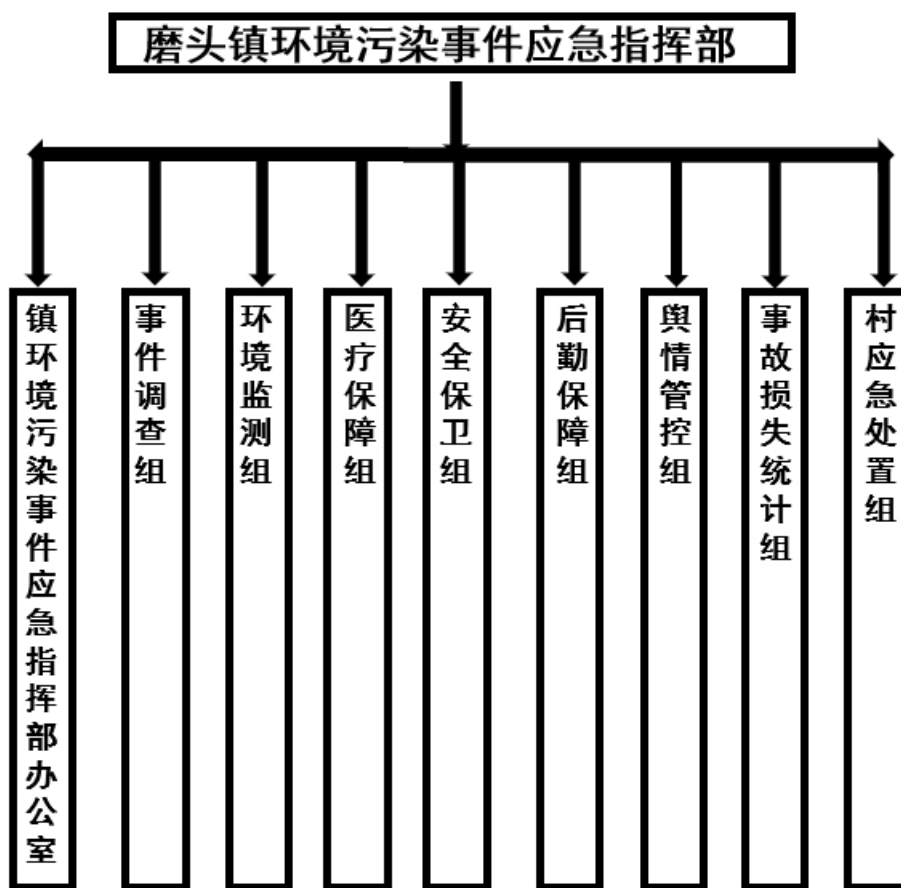
6.4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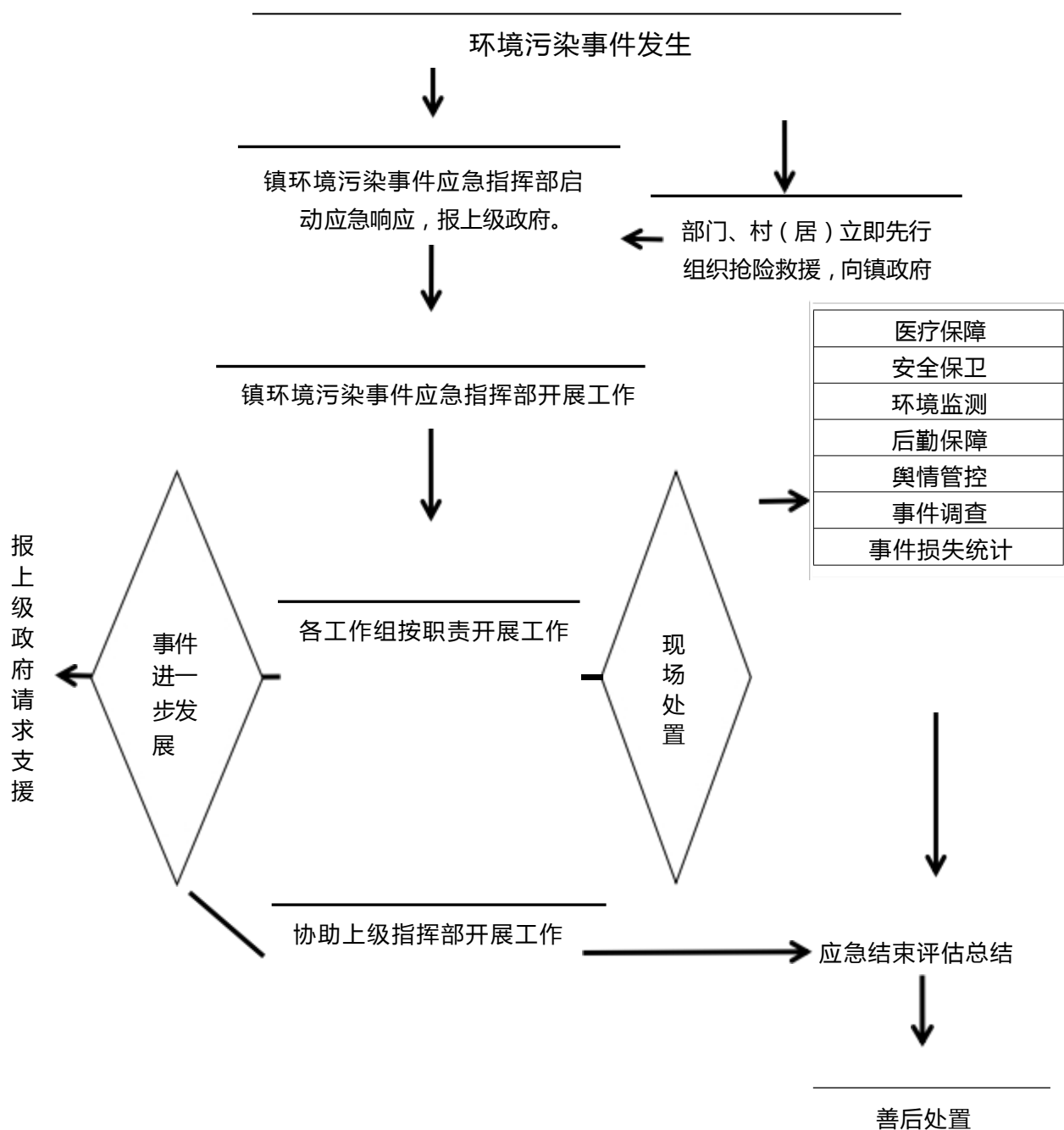
- 附件：1. 磨头镇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2. 磨头镇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1

磨头镇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磨头镇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指挥体系	1
2.1 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2
2.2 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
2.3 村（居）应急处置组	3
3. 预警信息传播与行动	3
3.1 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	3
3.2 传播内容	3
3.3 传播途径	3
3.4 预警行动	3
4. 应急响应	3
4.1 信息报告	3
4.2 应急处置	3
4.3 应急结束	4
5. 后期处置	4
5.1 善后处置	4
5.2 总结评估	4
6. 预案管理	5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5
6.2 宣传培训	5
6.3 演练	5
6.4 预案实施时间	5
附件1 磨头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6
附件2 磨头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7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磨头镇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保持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南通市如皋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磨头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磨头镇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原则。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的首位，建立政府主导、专家支持、群众参与的应急救援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损失。

坚持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原则。在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各部门、单位的协调联动，共同做好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镇党委政府成立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救援工作。

指挥长：镇党委书记

副指挥长：镇长

成员：指挥中心、卫生院、宣传办、派出所、党政办，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村（居）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启动应急预案，收集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确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镇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村（居）对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区进行紧急援救；及时将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向上级政府汇报，并传达落实上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指示；指导和协调村（居）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组开展工作；部署和组织镇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村（居）做好善后工作；承担其他有关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和救援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需要，磨头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 5 个工作组：预防控制组、医疗保障组、安全保卫组、舆情管控组、后勤保障组。

2.2 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卫生所，承担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卫生所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全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汇集

上报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提出具体的应急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掌握信息监视和分析会商情况；组织公共卫生事件损失调查；开展公共卫生宣传活动；起草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镇公共卫生事件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村（居）应急处置组

村（居）应急处置组由村（居）支部书记担任组长，村居工作人员、安全员（灾害信息员）、网格员、志愿者、民兵等人员组成。负责本辖区内公共卫生相关应急处置工作；配合上级公共卫生安全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卫生安全的应急处置工作；与镇相关部门做好卫生安全应急善后等工作。

3. 预警信息传播与行动

3.1 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

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接收上级部门公共卫生安全预警信息。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公共卫生安全预警信息后，立即向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各村（居）传达，由各村（居）向辖区范围内居民及企事业单位扩散信息。

3.2 传播内容

公共卫生安全事件预警信息，包括卫生安全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3 传播途径

建立和完善公共媒体、应急喇叭、移动通信群发系统等多种手段互补的公共卫生安全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卫生安全预警信息。

3.4 预警行动

各村（居）、各部门密切关注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发展趋势，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尽可能降低事件带来的损失，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1）隔离、转移、疏散或者撤离受卫生安全事件影响、易受卫生安全事件影响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2）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

（3）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4）畅通信息接收渠道，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5）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有关部门按职责及时收集和提供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范等情况报指挥部办公室，由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上报。

4.2 应急处置

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发生后，镇指挥部立即启动响应，事发地村（居）在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1）预防控制组。由镇卫生所牵头，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参与，专家组判定、各村（居）协助，根据专家意见，拟订处置方案，各村（居）组织人员实施。

（2）医疗保障组。由卫生所牵头，磨头卫生院、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协助。卫生院负责联系协调有关医疗单位和专家对中毒和感染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遇特殊紧急情况应立即上报现场应急指挥部。

（3）安全保卫组。由镇派出所牵头，镇人武部协助。派出所接报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抽调警力、封锁现场、维持秩序，根据命令，组织事件可能危及区域内人员、区域进行治安管理，根据命令，制定交通管制应急预案，负责事件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负责核对死亡人数、伤亡人员身份；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辅助维持治安。

（4）舆情管控组。由镇宣传办牵头，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协助。宣传办负责联系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管控有关新闻报道；应急指挥部发布事件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信息。

（5）后勤保障组。由镇财政所牵头，磨头卫生院协助。财政所负责组织协调落实救援运输和物资保障等工作，负责事件现场

救援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卫生院负责现场医护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

当上级指挥部到达现场后，本预案各成员单位和处置工作组服从上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3 应急结束

在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结束，卫生安全事件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镇公共卫生安全应急指挥部宣布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尽快消除事件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伤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事件责任单位及有关部门须按有关政策对事件伤亡人员或家属给予安抚补偿。卫生安全事件发生后，个人和机构向受灾人员捐赠的资金和物资，统一由镇政府接收，并加强监管和监督。

5.2 总结评估

应急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对应急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提出改进卫生安全应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镇卫生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管理，并根据形势发展变化需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批准后实施。

6.2 宣传培训

镇卫生所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及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普及教育，每年应至少进行 1 次涉及本预案内容的相关培训工作，提升处置能力，做好培训记录。

6.3 演练

每年由卫生所牵头，各相关单位协助，开展 1 次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演练活动，增强和提高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反应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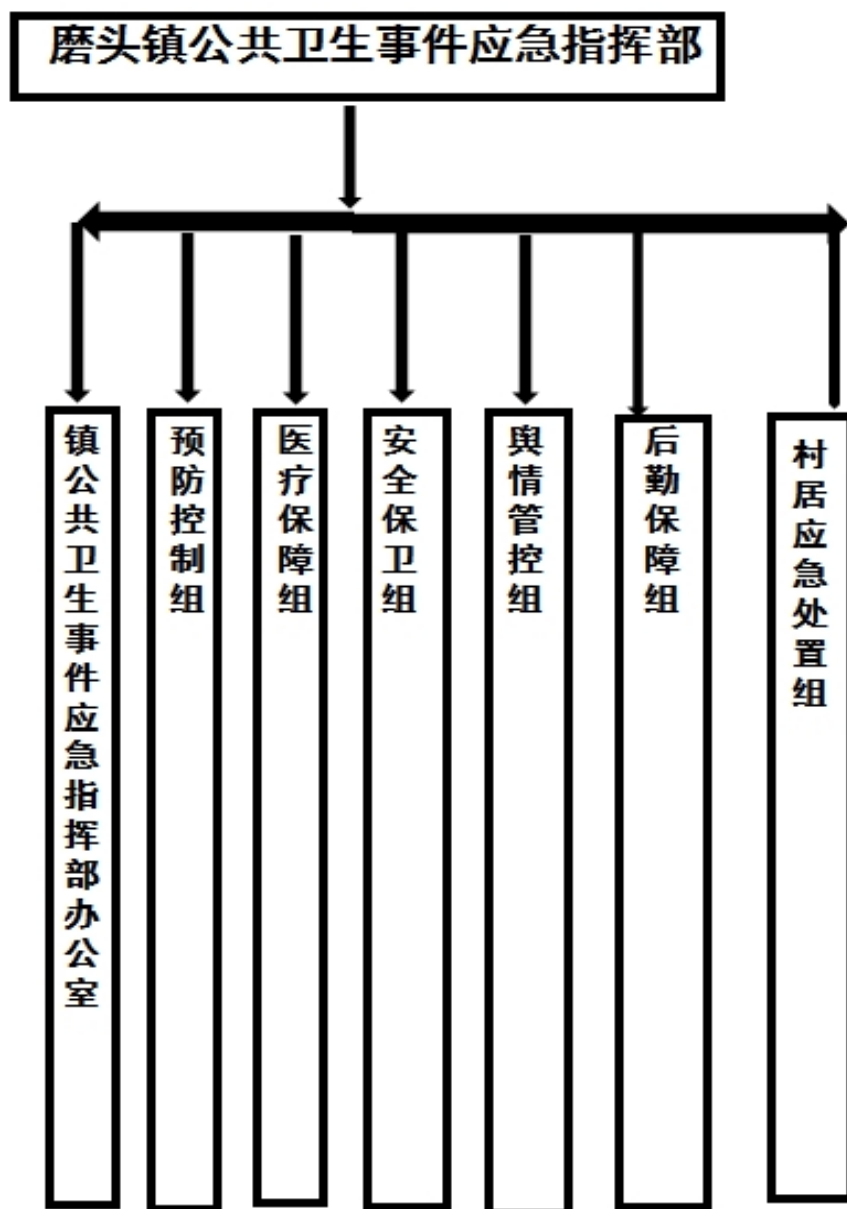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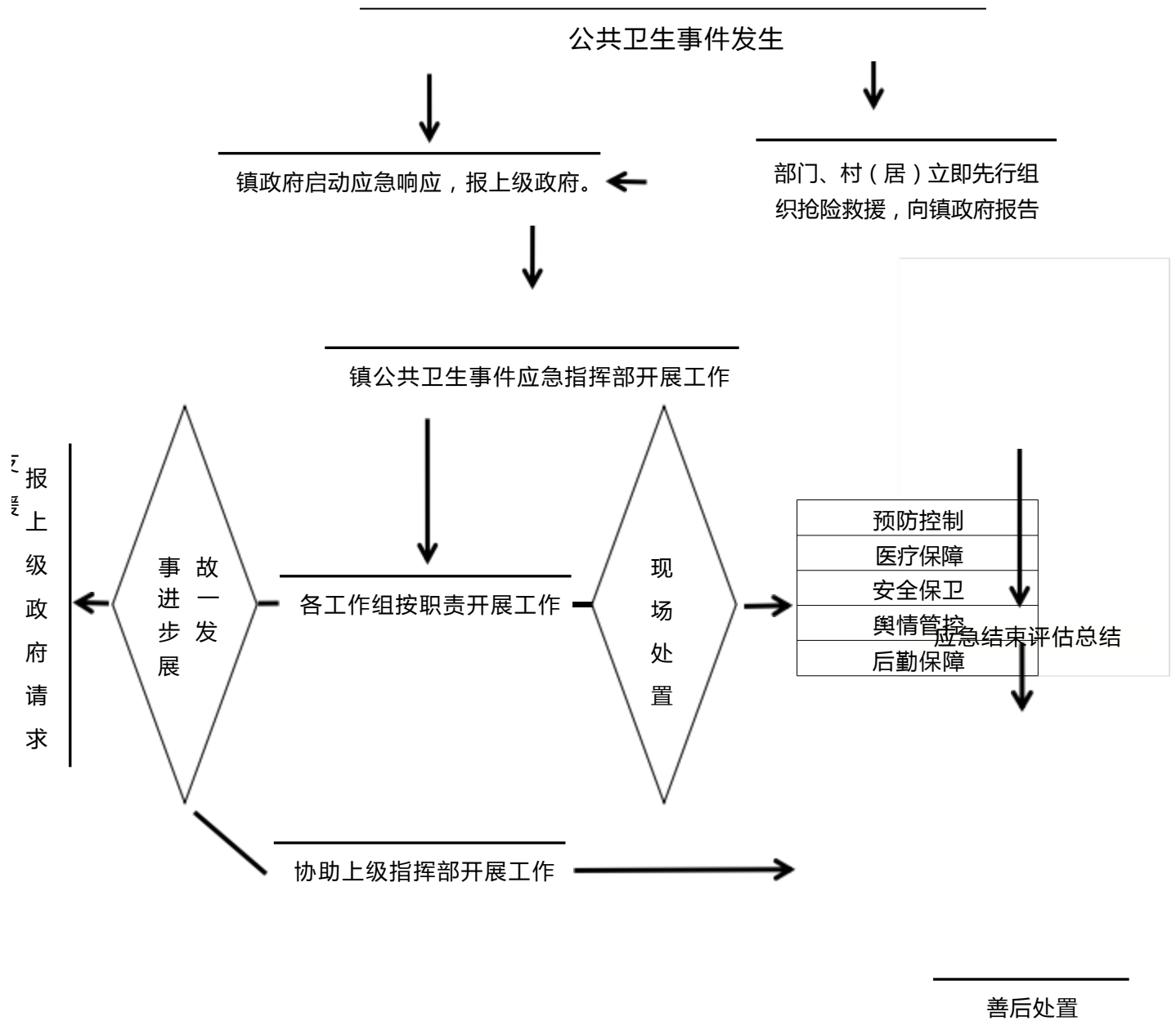
- 附件：1. 磨头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2. 磨头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磨头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附件 2 磨头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
食药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风险评估	1
2. 组织指挥体系	2
2.1 镇食药安全应急指挥部	2
2.2 镇食药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
2.3 村（居）应急处置组	3
3. 预警信息传播与行动	3
3.1 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	3
3.2 传播内容	4
3.3 传播途径	4
3.4 预警行动	4
4. 应急处置	5
4.1 信息报告	5
4.2 应急处置	5
4.3 应急结束	6
5. 后期处置	6
5.1 善后处置	7
5.2 总结评估	7
6. 预案管理	7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7
6.2 宣传培训	7
6.3 演练	7
6.4 预案实施时间	8
附件1磨头镇食药安全事件组织指挥体系图	9
附件2磨头镇食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10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食药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保障食药安全事件应急工作科学、有序、高效，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南通市如皋市食药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磨头镇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磨头镇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食药安全事件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原则。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食药安全事件应急工作的首位，建立政府主导、专家支持、群众参与的应急救援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食药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

坚持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原则。在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各部门、单位的协调联动，共同做好食药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

1.5 风险分析

磨头镇涉及餐饮学校 8家，敬老院 1家，其他还有面广量大的企事业单位和药店经营单位。药店易发生药物中毒事件，药品安全风险可分为自然风险和人为风险。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镇食药安全应急指挥部

镇党委政府成立镇食药安全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镇食药安全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长：镇党委书记

副指挥长：镇长

成员：党政办、宣传办、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经济发展局、财政所、市监局磨头分局、派出所、村（居）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启动应急预案，收集食药安全事件信息，确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镇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村（居）对受影响地区进行紧急援救；及时将食药安全事件信息向上级政府汇报，并传达落实上级食药安全应急救援指示；指导和协调村（居）食药安全应急处置组开展工作；部署和组织镇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村（居）做好善后工作；承担其他有关食药安全事件应急和救援的重大事项。

根据食药安全应急工作需要，镇食药安全应急指挥部下设7

个工作组，分别为安全保卫组、专家技术组、医疗保障组、后勤保障组、舆情管控组、事件调查组、事件损失统计组。

2.2 镇食药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镇食药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食安办，承担镇食药安全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食安办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全镇食药安全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汇集上报食药安全事件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提出具体的应急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掌握事件信息监视和分析会商情况；组织食药安全事件损失调查；开展食药安全宣传活动；起草镇食药安全应急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镇食药安全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村（居）应急处置组

村（居）应急处置组由村（居）支部书记担任组长，村居工作人员、安全员（灾害信息员）、网格员、志愿者、民兵等人员组成。负责本辖区内食药安全相关应急处置工作；配合上级食药安全应急指挥机构做好食药安全的应急处置工作；与镇相关部门做好食药安全应急善后等工作。

3. 预警信息传播与行动

3.1 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

镇食药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接收上级部门食药安全

预警信息。镇食药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食药安全预警信息后，立即向市监局、卫生所、各村（居）传达，由各村（居）向辖区范围内居民及企事业单位扩散信息。

3.2 传播内容

食药安全事件预警信息，包括食药安全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3 传播途径

建立和完善公共媒体、应急喇叭、移动通信群发系统等多种手段互补的食药安全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食药安全预警信息。

3.4 预警行动

各村（居）、各部门密切关注食药安全事件发展趋势，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尽可能降低事件带来的损失，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1）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食药安全事件影响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2）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

（3）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4）畅通信息接收渠道，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5) 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有关部门按职责及时收集和提供食药安全事件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范等情况报指挥部办公室，由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上报。

4.2 应急处置

食药安全事件发生后，镇指挥部立即启动响应，事发地村（居）在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1) 安全保卫组。由镇派出所牵头，镇人武部协助。派出所接报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抽调警力、封锁现场、维持秩序，根据命令，组织事件可能危及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根据命令，制定交通管制应急方案，负责事件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负责核对死亡人数、伤亡人员身份；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辅助维持治安。

(2) 专家技术组。由市监局磨头分局牵头。负责为抢险救援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

(3) 医疗保障组。由卫生所牵头，磨头卫生院、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协助。卫生院负责联系协调有关医疗单位和专家对中毒和感染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遇特殊紧急情况应立即上报现场应急

指挥部。

(4) 后勤保障组。由镇财政所牵头，磨头卫生院协助。财政所负责组织协调落实抢险救援运输和物资保障等工作，负责受伤人员生活必需品供应工作，负责事件现场救援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卫生院负责现场医护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

(5) 舆情管控组。由镇宣传办牵头，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协助。宣传办负责联系南通市如皋市宣传部、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管控有关新闻报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根据应急指挥部的命令发布事件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信息。

(6) 事件调查组。由市监局磨头分局牵头，磨头卫生院协助。市监局磨头分局负责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配合上级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磨头卫生院负责出具伤情报告。

(7) 事件损失统计组。由镇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牵头、建设局、经发局、安监局、民政办、派出所等单位协助。负责收集基层村（居）受损情况，汇总全镇损失情况，起草损失情况报告，报镇食药安全应急指挥部。

当上级指挥部到达现场后，本预案各成员单位和处置工作组服从上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3 应急结束

在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结束，食药安全事件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镇食药安全应急指挥部宣布食药安全事件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尽快消除事件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伤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事件责任单位及有关部门须按有关政策对事件伤亡人员或家属给予安抚补偿。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个人和机构向受灾人员捐赠的资金和物资，统一由镇政府接收，并加强监管和监督。

5.2 总结评估

应急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对应急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提出改进食药安全应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磨头镇食药安全应急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管理，并根据形势发展变化需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批准后实施。

6.2 宣传培训

镇食安办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食药安全预防及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普及教育，每年应至少进行 1 次涉及本预案内容的相关培训工作，提升处置能力，做好培训记录。

6.3 演练

每年由镇食安办牵头，各相关单位协助，开展1次食药安全应急处置预案的演练活动，增强和提高食药安全应急处置的反应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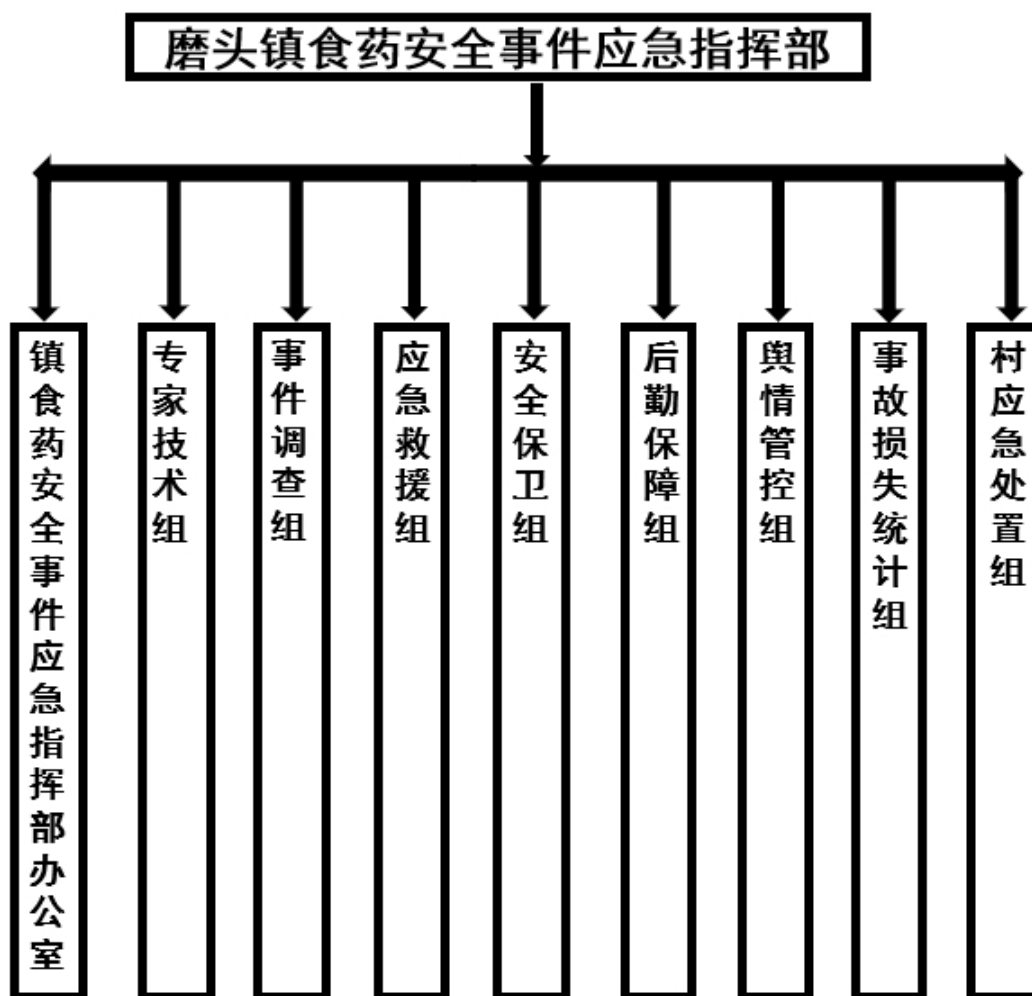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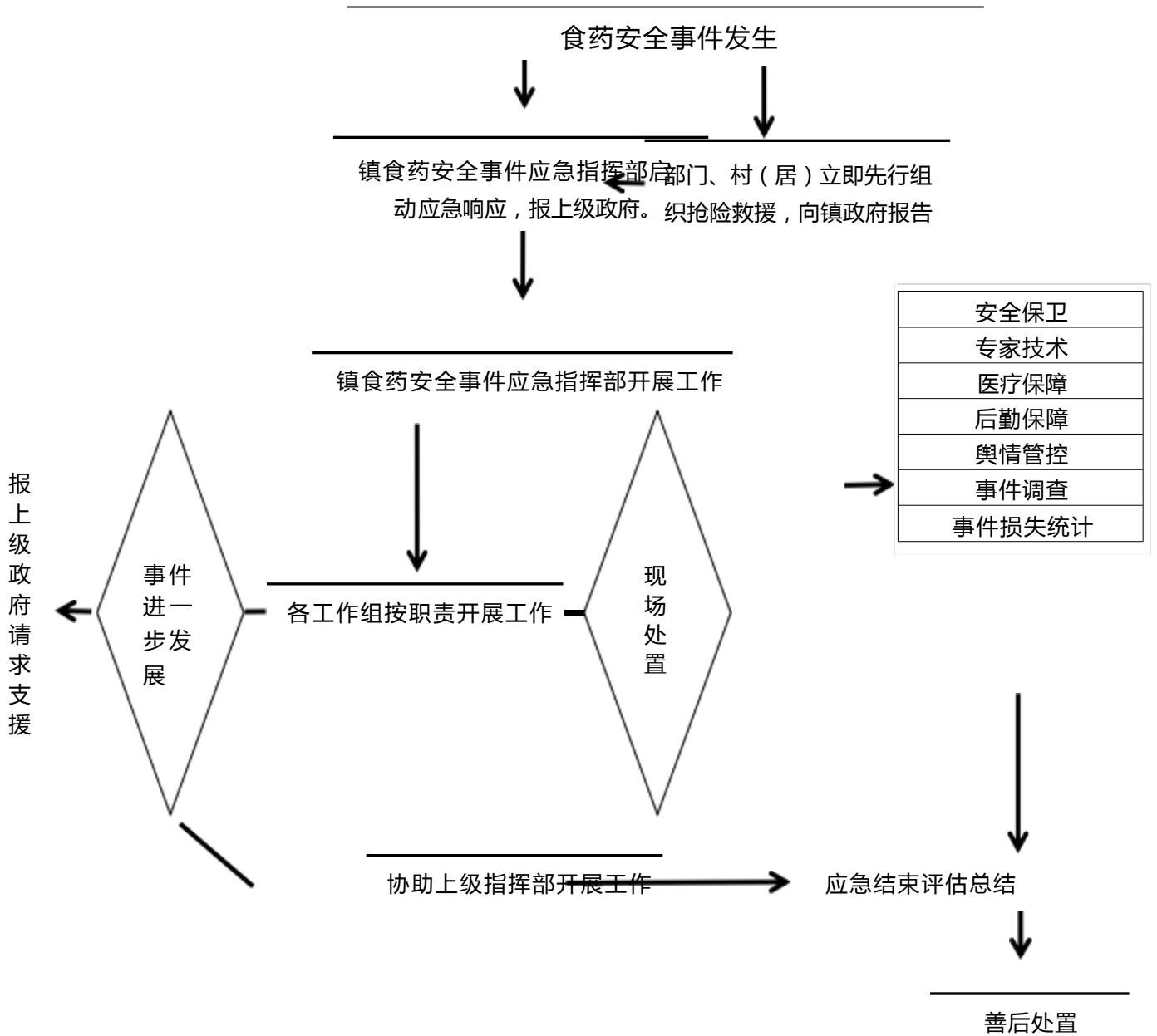
附件：1. 磨头镇食药安全事件组织指挥体系图
2. 磨头镇食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1

磨头镇食药安全事件组织指挥体系图



附件2 磨头镇食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
公共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风险评估	1
2. 组织体系	2
2.1 镇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2
2.2 镇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
2.3 村（居）应急处置组	3
3. 预警信息传播与行动	4
3.1 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	4
3.2 传播内容	4
3.3 传播途径	4
3.4 预警行动	4
4. 应急响应	4
4.1 信息报告	4
4.2 应急处置	4
4.3 应急结束	5
5. 后期处置	5
5.1 善后处置	5
5.2 总结评估	5
6. 预案管理	5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5
6.2 宣传培训	6
6.3 演练	6
6.4 预案实施时间	6
附件 1磨头镇公共安全事件组织指挥体系图	7
附件 2磨头镇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8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公共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指导相关部门、企业、应急组织和人员采取最有效的预警和应急措施，消除危害，维护社会稳定，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南通市如皋市公共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磨头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磨头镇行政区域内，包括邻镇交界附近发生公共安全事件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减少伤害原则。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工作的首位，建立政府主导、专家支持、群众参与的应急救援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公共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

坚持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原则。在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各部门、单位的协调联动，共同做好公共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

1.5 风险分析

根据磨头镇实际情况，我镇公共安全事件主要有人员意外伤亡事件，磨头镇外来人口较多，人员结构较为复杂，可能会产生一些人员意外伤亡事件；近几年经济诈骗案例增多，村（居）民由于缺乏经济安全等相关知识，会造成财产损失等相关问题；磨头镇近几年招商引资，项目落户，建筑工程量较多，在重要节点或年末极易发生由于项目工程款、劳资方面的纠纷事件；磨头镇境内如港路、204国道、皋高线穿行而过，或由于镇建设带来较多的征地拆迁赔款等情况，极易产生相应矛盾；近年来，校园暴力事件、校园外意外伤人等事件频发，磨头镇有8所中小学、幼儿园，相关突发事件发生风险较大；由于其他一些原因引起的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风险。

2. 组织体系

2.1 镇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镇党委政府成立镇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镇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工作。

指挥长：镇党委书记

副指挥长：镇长

成员：磨头派出所、党政办、自然资源局、宣传办、建设局、拆迁办、政法综治办公室、安监局、财政局、民政办、环保办、水利站、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经济发展局、市监局磨头分局、人武部、磨头专职消防救援站、供电所、村（居）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启动应急预案，收集事件情况，确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镇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村（居）对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地区进行应急处置；及时将事件情况向上级政府汇报，并传达落实上级指示；指导和协调村（居）公共安全事件工作组开展工作；部署和组织镇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村（居）做好维稳等相关工作；承担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镇公共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 7 个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劳资纠纷组、征地拆迁矛盾组、校园突发事件组、其他敏感因素组、安全保卫组、群体性事件处置组。

2.2 镇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镇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磨头派出所，承担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镇派出所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全镇公共安全事件维稳应急工作；汇集上报事件进展情况；提出具体的应急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掌握事件情况监视和分析会商情况；开展公共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活动；起草镇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镇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村（居）应急处置组

村（居）应急处置组由村（居）支部书记担任组长，村居工作人员、安全员（灾害信息员）、网格员、志愿者、民兵等人员组成。负责本辖区内公共安全相关应急处置工作；配合上级公共安全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公共安全的应急处置工作；与镇相关部门做好公共安全应急善后等工作。

3. 预警信息传播与行动

3.1 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

镇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接收上级部门公共安全预警信息。镇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公共安全预警信息后，立即汇报、向各村（居）传达，由各村（居）向辖区范围内居民及企事业单位扩散信息。

3.2 传播内容

公共安全事件预警信息，包括公共安全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3 传播途径

建立和完善公共媒体、应急喇叭、移动通信群发系统等多种手段互补的公共安全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公共安全预警信息。

3.4 预警行动

各村（居）、各部门密切关注公共安全事件发展趋势，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尽可能降低事件带来的损失，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1）隔离、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卫生安全事件影响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2）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

（3）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4）畅通信息接收渠道，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5）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接处

有关部门按职责及时收集和提供公共安全事件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范等情况报指挥部办公室，由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上报。

4.2 应急处置

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发生后，镇指挥部立即启动响应，事发地村（居）在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1）综合协调组。由派出所牵头，政法和社会管理局、镇建设局、经济发展局、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事发地村（居）协助。负责组织召开应急救援会议，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

责人相关事宜；负责督促各组工作。协调各组救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应急救援工作与救援信息汇总和上报。

（2）劳资纠纷组。由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牵头，党群局、经发局、政法和社会管理局协助。贯彻法律法规，进行矛盾协调，稳控当事人。

（3）征地拆迁矛盾组。由综合执法局牵头，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党群局协助。负责相关人员思想稳定和纠纷化解。

（4）校园突发事件组。由镇教管站牵头，卫生所、派出所、党群局协助。负责师生家长的思想稳控、化解工作。

（5）其他敏感因素组。由宣传办牵头，党群局、生态环境办、经济发展局协助。负责监控社会舆论和舆情管控。

（6）安全保卫组。由镇派出所牵头，事发地村（居）、相关单位协助。负责人员、财产安全和事故现场秩序的稳定，组织对发生地现场及周边地区和道路进行警戒、控制，组织人员有序疏散，并负责现场救援物资的保管和分发；做好矛盾纠纷化解，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助对遇难人员的医学死亡鉴定工作。

（7）群体性事件处置组。由派出所牵头，综合执法局、建设局、经济发展局、政法和社会管理局协助。负责事情的应急处置。

当上级指挥部到达现场后，本预案各成员单位和处置工作组服从上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当现场情况无法控制、超出能力范围时，应及时请求支援。

4.3 应急结束

当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有效处置，公共安全事件的后果基本消除，镇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尽快消除事件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伤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事件责任单位及有关部门须按有关政策对事件伤亡人员或家属给予安抚补偿。公共安全事件发生后，个人和机构向受灾人员捐赠的资金和物资，统一由镇政府接收，并加强监管管理和监督。

5.2 总结评估

应急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对应急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提出改进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磨头镇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管理，并根据形势发展变化需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批准后实施。

6.2 宣传培训

镇派出所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公共安全突发事件提前预防及应急处置知识的宣传普及教育，每年应至少进行 1 次涉及本预案内容的相关培训工作，提升处置能力，做好培训记录。

6.3 演练

每年由派出所牵头，各相关单位参与，开展 1 次 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演练活动，增强和提高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反应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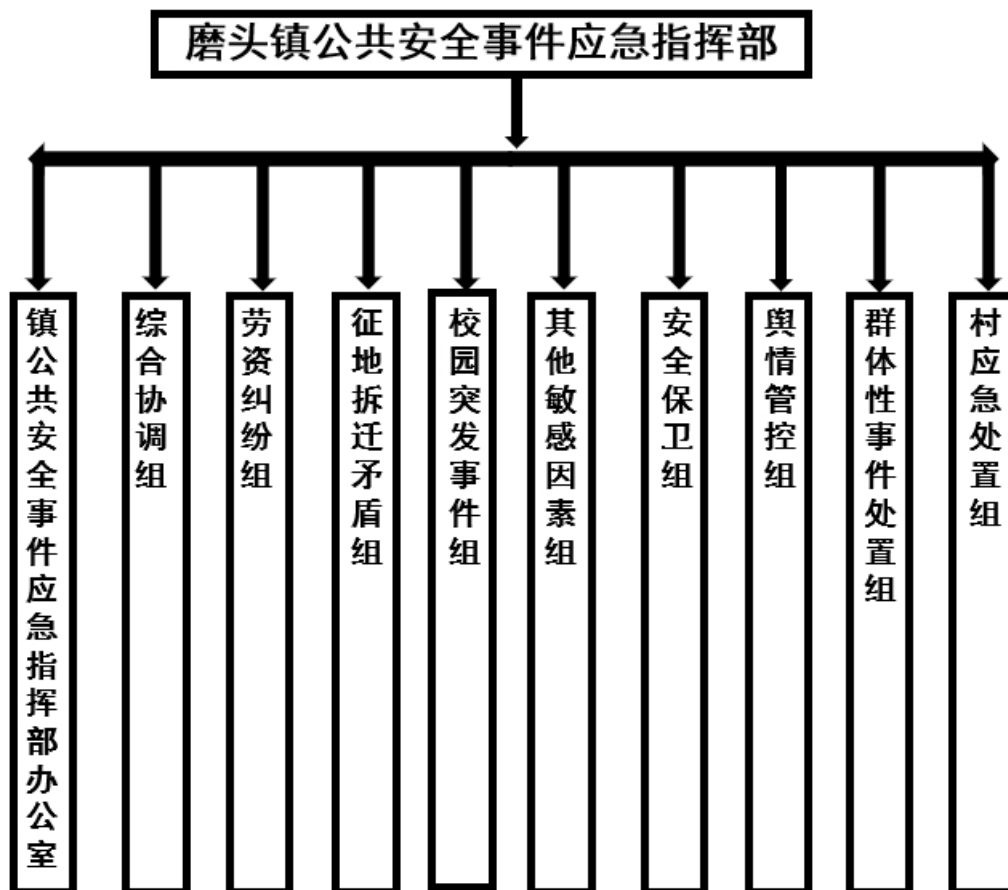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磨头镇公共安全事件组织指挥体系图
2. 磨头镇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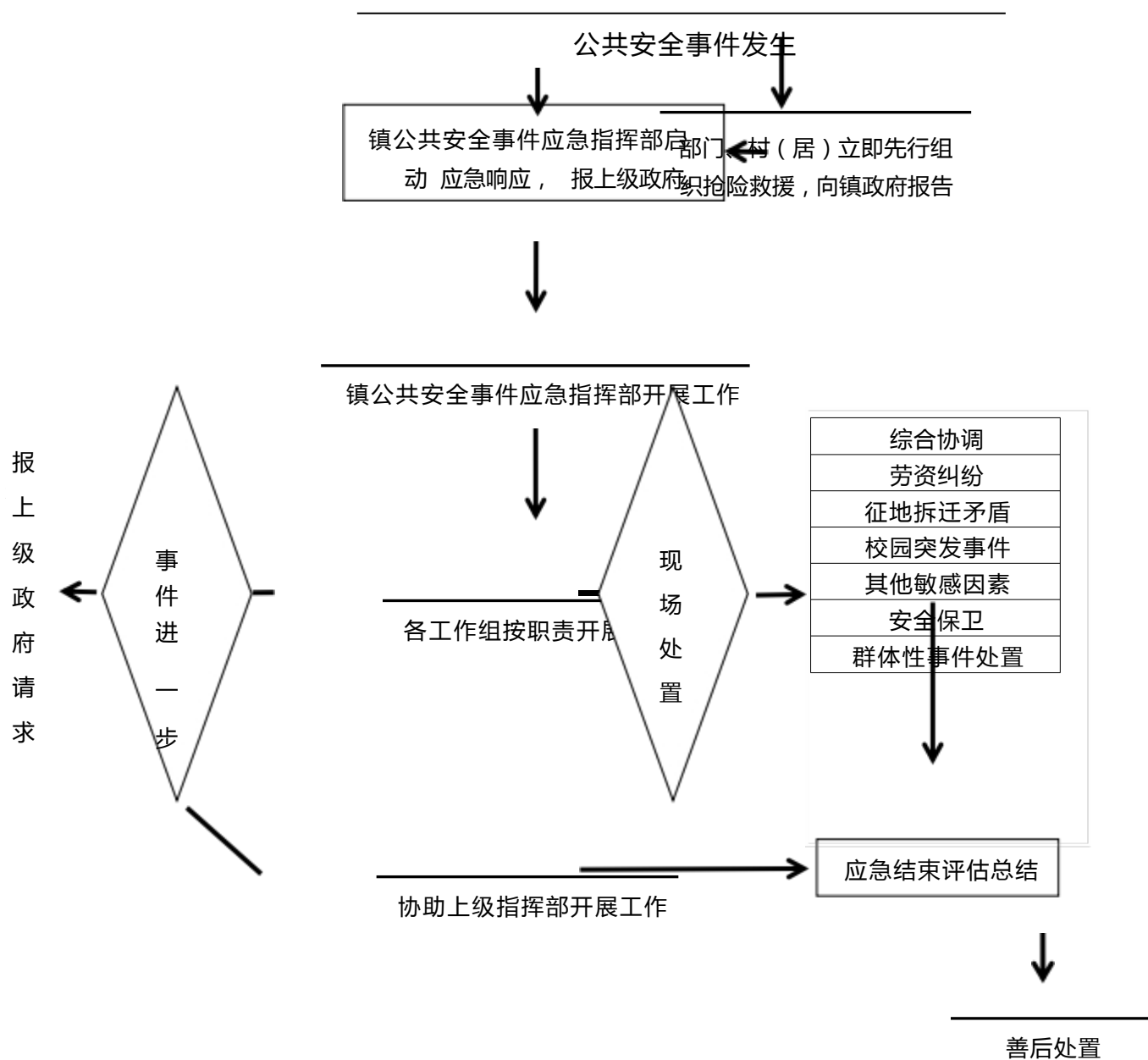
附件 1

磨头镇公共安全事件组织指挥体系图



附件 2

磨头镇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 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风险评估	1
2. 组织指挥体系	2
2.1 镇农业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	2
2.2 镇农业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	3
2.3 村（居）应急处置组	3
3. 预警信息传播与接收	4
3.1 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	4
3.2 传播内容	4
3.3 传播途径	4
3.4 预警行动	4
4. 应急响应	5
4.1 信息报告	5
4.2 应急处置	6
4.3 应急结束	7
5. 后期处置	7
5.1 善后处置	8
5.2 总结评估	8
6. 预案管理	8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8
6.2 宣传培训	8
6.3 演练	8
6.4 预案实施时间	9
附件1 磨头镇农业生物灾害组织指挥体系图	10
附件2 磨头镇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11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防范和应对植物疫情和农业病虫害灾害，指导和规范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行动，最大限度减少损失，确保磨头镇农业和国土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南通市如皋市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磨头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磨头镇政区域内，包括邻镇交界附近发生植物疫情和农业病虫害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相互协助的原则。对苗头性、倾向性、发展性的问题，应抓早抓实，立足预防，争取主动，防止灾害发生蔓延，把灾害化解在萌芽时期。各有关部门、村（居）相互协作，共同处置。

坚持果断处置、规范有序的原则。一旦发生农业生物灾害，各有关部门、村（居）应迅速反应，果断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对农业生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按照法律、法规

和有关政策实施应急处置，规范程序。

1.5 风险分析

磨头镇农业有害生物虽然已经开展了多年的调查研究，一些重大病虫的深层次规律尚未掌握，我镇气象条件、农作物布局以及农田土壤环境适宜有害生物发生发展；地理环境利于杂草种子、根腐类病原生长；华夏花卉旅游景区吸引了大批游客，外来有害生物侵入风险增加。一旦爆发病虫害事件，很难短时间内有效控制，农作物因有害生物突发而成灾的风险极大。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镇农业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

镇党委政府成立镇农业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镇植物疫情和农业病虫灾害防治处置工作。

指挥长：镇党委书记

副指挥长：镇长

成员：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自然资源所、宣传办、建设局、安监局、派出所、财政所、民政办、环保办、水利站、经济发展局、市监局磨头分局、人武部、磨头专职消防救援站、供电所、村（居）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启动应急预案，收集灾情，确定处置处置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镇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村（居）对受灾地区进行

紧急处置；及时将灾情向上级政府汇报，并传达落实上级植物疫情和农业病虫害灾害应急处置指示；指导和协调村（居）应急处置组开展工作；部署和组织镇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村（居）做好善后和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承担其他有关植物疫情和农业病虫害灾害应急处置和防治的重大事项。

根据植物疫情和农业病虫害灾害处置工作需要，镇农业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下设 6 个工作组，分别为应急处置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后勤保障组、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安全保卫组、灾情损失统计组。

2.2 镇农业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

镇农业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设置在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承担镇应急处置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全镇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汇集上报灾情和植物疫情和农业病虫害灾害处置进展情况；提出具体的应急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掌握灾情监视和分析会商情况；组织植物疫情和农业病虫害灾害损失调查；开展植物疫情和农业病虫害灾害应急处置宣传活动；起草镇植物疫情和农业病虫害灾害处置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镇农业生物灾害处置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村（居）应急处置组

村（居）应急处置组是村（居）设立在本村（居）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的工作机构，由村（居）支部书记担任组长，村居工作人员、安全员（灾害信息员）、网格员、志愿者、民兵等人员组成。负责本辖区内农业生物灾害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配合上级农业生物灾害防治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做好农业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与镇相关部门做好农业生物灾害发生后的善后处置等工作。

3. 预警信息传播与接收

3.1 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

镇农业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接收上级部门植物疫情和农业病虫害灾害预警信息。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农业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后，立即向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各村（居）传达，由各村（居）向辖区范围内居民及企事业单位扩散信息。

3.2 传播内容

及时转发气象部门发布的植物疫情和农业病虫害灾害预警信息，包括农业生物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3 传播途径

建立和完善公共媒体、应急喇叭、移动通信群发系统等多种手段互补的农业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农业生物灾害预警信息。

3.4 预警行动

各村（居）、各部门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植物疫情和农业病虫害发展趋势，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尽可能降低灾害带来的损失，防止植物疫情和农业病虫害再次发生。

（1）镇农业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部署植物疫情和农业病虫害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2）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检查农业生物灾害防御能力，提出有重点地加强各类农作物特别是重点项目（如高标准农田项目）的植物疫情和农业病虫害灾害防御措施。

（3）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派出所等部门检查、督导预报镇区内的生命线设施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应急防御措施，做好应急抢修及处置准备。

（4）应急与处置队伍进入应急处置待命状态，做好随时开赴植物疫情和农业病虫害灾害灾区开展应急处置和救灾的准备。

（5）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财政所等部门检查、落实应急处置物资和植物疫情和农业病虫害灾害防治资金准备情况。

（6）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宣传办等部门做好社会公众咨询回复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有关部门及时收集和提供植物疫情和农业病虫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报指挥部办公室，由指挥部办公室按规

定上报。

4.2 应急处置

农业生物灾害发生后，镇指挥部立即启动响应，事发地村（居）在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1）应急处置组。由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牵头，专家组判定、各村（居）协助，根据专家意见，拟订救灾处置方案，各村（居）组织人员实施。

（2）医疗保障组。由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牵头、市监局磨头分局等单位协助。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负责组织协调疫区内的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市监局磨头分局负责组织应急处置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监督与管理。

（3）后勤保障组。由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牵头，镇财、民政办、安监局等单位参加。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负责与村（居）组织制定受灾群众救助方案，协调灾民生活救助，组织和指导捐赠、应急处置物资的接受、管理、分配、发放及监督使用工作，汇总、报告群众生活保障情况；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安监局负责组织应急处置储备物资的调拨，协调做好应急处置物资的储备、保障工作，建立紧急情况下的粮食供应制度，保证维持基本生活所需的粮油供应；镇民政办负责组织对低保、五保等弱势群体的救助安置；镇财政所负责筹措、调度处置资金，及时下达处置经费并监督使用。

(4) 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由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牵头，镇安监局、环保办、磨头专职消防救援站等单位协助。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负责组织制定次生灾害防范处置方案，组织对各种有毒等次生灾害源进行检查，督查灾害隐患危险源，指导、帮助引发次生灾害的企业开展救灾处置工作，协调专家参与现场处置工作，汇总、报告次生灾害防范处置情况；镇环保办负责协助组织对农业生物灾害引发的次生环境问题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启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响应机制；磨头专职消防救援站负责承担次生灾害处置工作。

(5) 安全保卫组。由镇派出所牵头。镇派出所组织制定社会治安维护方案，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严惩危害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的违法犯罪行为，汇总、报告社会治安维护情况；协助地方金融监管局采取措施保障银行、保险营业场所的安全；协助镇有关部门负责提供涉及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的上访信息，协调处置群体性上访事件。

(6) 灾情损失统计组。由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牵头，各村（居）协助。负责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收集基层村（居）受灾情况，汇总全镇灾情，起草灾情报告，报镇农业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

当上级指挥部到达现场后，本预案各成员单位和处置工作组服从上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3 应急结束

植物疫情和农业病虫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农业生物灾害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镇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镇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核灾补偿，征用物资补偿，处置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等事项。尽快消除灾害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群众，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

5.2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提出改进植物疫情和农业病虫害应急处置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报区减灾办。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镇农业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管理，并根据形势发展变化需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批准后实施。

6.2 宣传培训

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通过多种形式，广泛植物疫情和农业病虫害预防及应急处置知识的宣传普及教育，每年应至少进行 1 次涉及本预案内容的相关培训工作，提升处置能力，做好培训记录。

6.3 演练

每年由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牵头，各相关单位参与，开展 1 次农业 生物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的演练活动，增强和提高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的反应能力。

6.4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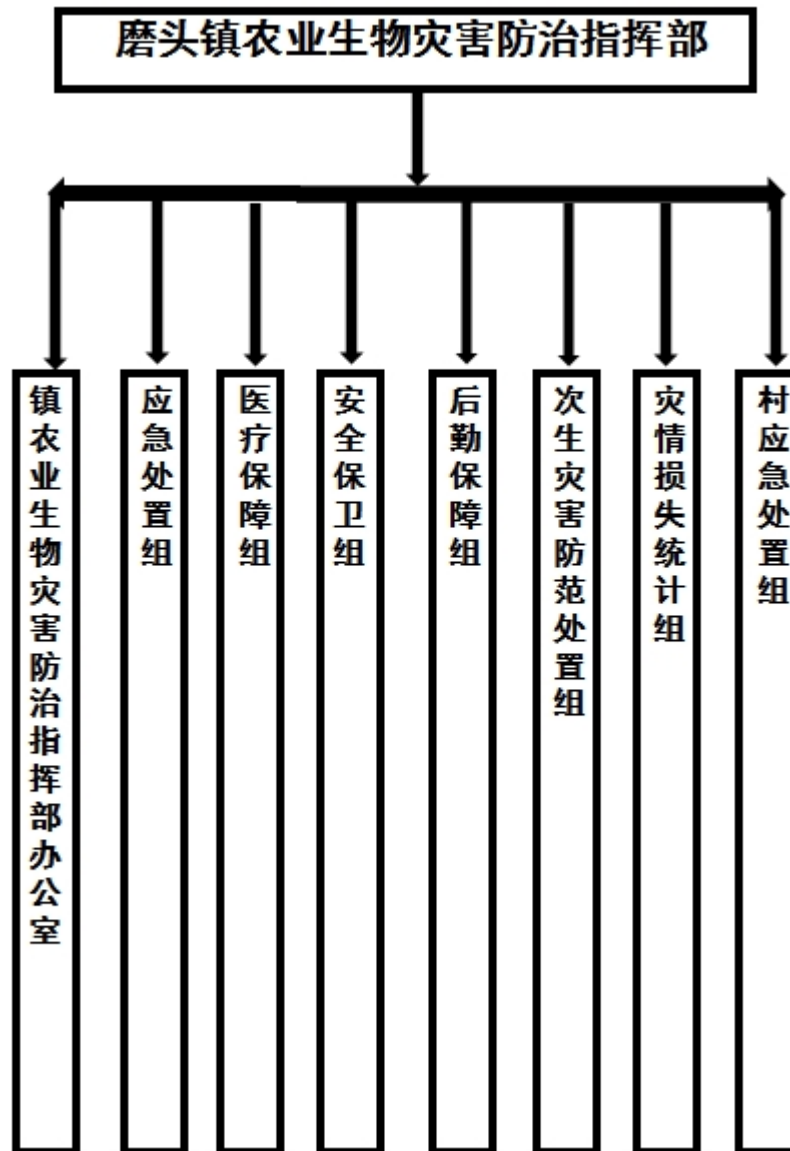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磨头镇农业生物灾害组织指挥体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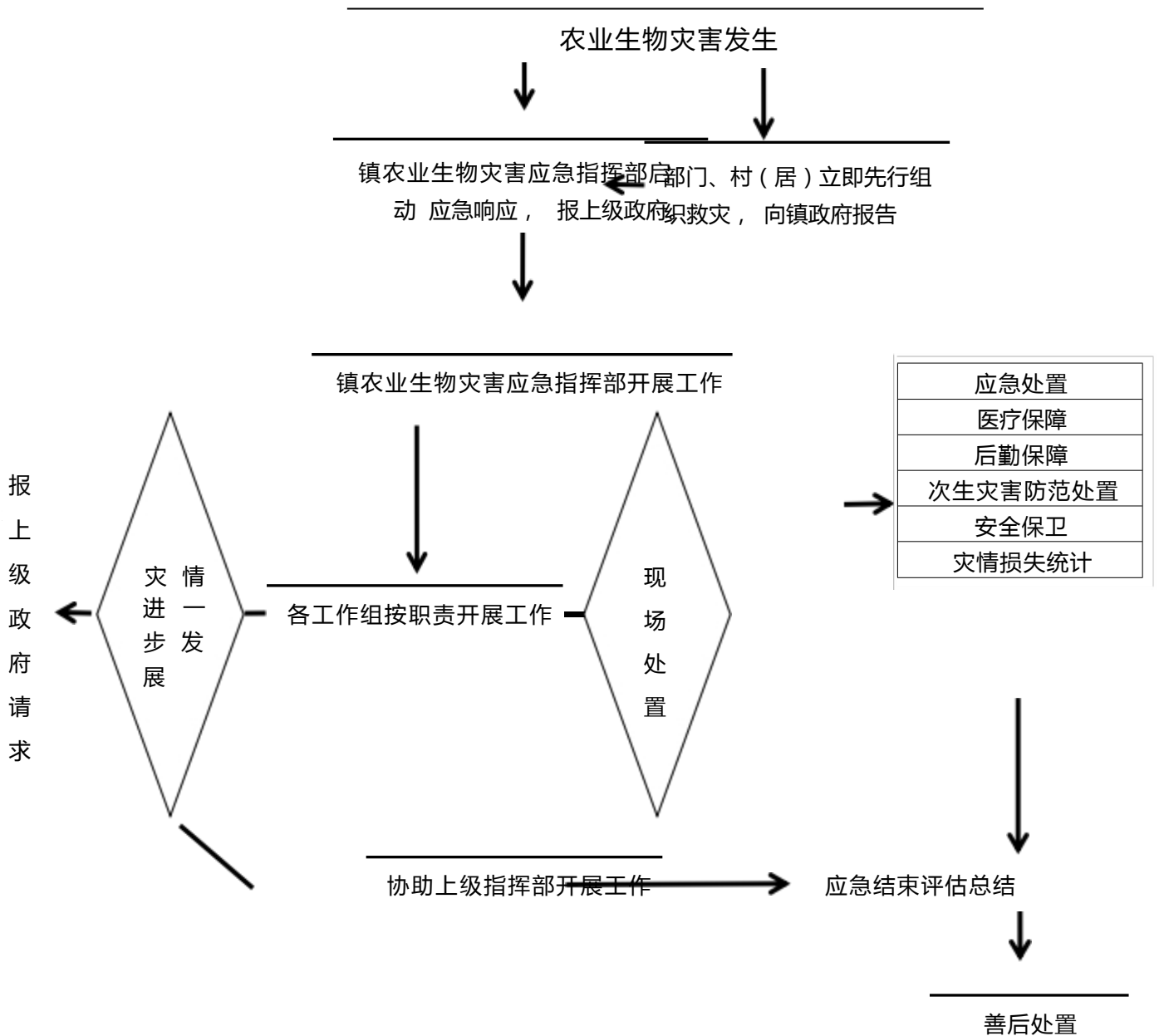
2. 磨头镇生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磨头镇农业生物灾害组织指挥体系图



附件 2 磨头镇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 地震应急预案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风险评估	1
2. 组织指挥体系	1
2.1 镇抗震救灾指挥部	2
2.2 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
2.3 村（居）应急处置组	3
3. 预警信息传播与行动	3
3.1 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	3
3.2 传播内容	4
3.3 传播途径	4
3.4 预警行动	4
4. 应急响应	4
4.1 信息报告	4
4.2 应急处置	5
4.3 应急结束	7
5. 后期处置	7
5.1 善后处置	7
5.2 总结评估	7
6. 预案管理	7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7
6.2 宣传培训	7
6.3 演练	8
6.4 预案实施时间	8
附件 1磨头镇抗震救灾组织指挥体系图	9
附件 2磨头镇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10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保障地震应急工作科学、有序、高效，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南通市如皋市地震应急预案》、《南通市如皋市自然灾害救助预案》、《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磨头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磨头镇行政区域内，包括邻镇交界附近发生地震灾害及事件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原则。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地震应急工作的首位，建立政府主导、群众参与的应急救援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

坚持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原则。在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各部门、单位的协调联动，共同做好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

1.5 风险分析

从地质情况来看，如皋市地处长江三角洲北翼，与张家港市隔江相望，对地震波具有放大效应。磨头镇位于如皋市中部，辖区内老旧民房多，百余家工贸企业，8所幼儿园、中小学。一旦发生地震灾害，其人员伤亡将极其严重。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镇抗震救灾指挥部

镇党委政府成立镇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镇抗震救灾工作。

指挥长：镇党委书记

副指挥长：镇长

成员：镇建设局、宣传办、自然资源所、安监局、派出所、财政所、民政办、环保办、水利站、经济发展局、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市监局磨头分局、人武部、磨头专职消防救援站、供电所、村（居）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启动应急预案，收集震情、灾情，确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镇政府有关部门和村（居）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及时将震情、灾情向上级政府汇报，并传达落实上级抗震救灾指示；指导和协调村（居）应急处置组开展工作；部署和组织镇政府有关部门和村（居）做好善后和灾后重建工作；承担其他有关地震应急和救灾的重大事项。

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镇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 7 个工作组，分别为应急救援组、医疗保障组、基础设施保障组、后勤保障组、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安全保卫组、灾情损失统计组。

2.2 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建设局，承担镇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镇建设局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全镇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汇集上报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提出具体的应急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掌握震情监视和分析会商情况；组织地震灾害损失调查；开展抗震救灾宣传活动；起草镇抗震救

灾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镇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村（居）应急处置组

村（居）应急处置组负责本辖区内地震灾害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由村（居）支部书记担任组长，村居工作人员、安全员（灾害信息员）、网格员、志愿者、民兵等人员组成。配合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做好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与镇相关部门做好灾后重建等工作。

3. 预警信息传播与行动

3.1 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

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接收上级部门地震灾害预警信息。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地震灾害预警信息后，立即向建设局、各村（居）传达，由各村（居）向辖区范围内居民及企事业单位扩散信息。

3.2 传播内容

地震灾害预警信息，包括地震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3 传播途径

建立和完善公共媒体、应急喇叭、移动通信群发系统等多种手段互补的地震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地震灾害预警信息。

3.4 预警行动

各村（居）、各部门密切关注地震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有针对性地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尽可能降低灾害带来的损失，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1)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地震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2)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

(3)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4) 畅通信息接收渠道，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5) 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及时收集和提供地震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报指挥部办公室，由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上报。

4.2 应急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事发地村（居）在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镇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开展处置。

(1) 应急救援组。由磨头专职消防救援站牵头，镇人武部、派出所等单位协助。负责制定抢险救援力量调度方案，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汇总、报告抢险救援情况，实施抢险救灾现场秩序管制。

(2) 医疗保障组。由卫生所牵头，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市场监管局磨头分局等单位协助。负责制定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方案，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救治、转运、收治入院，加强

食品、环境、饮用水卫生监督，做好群众健康教育、心理干预，预防控 制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恢复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和秩 序，汇总、报告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情况。

（3）基础设施保障组。由镇建设局牵头，镇派出所、水利所、供电所等单位协助。负责制定基础设施保障方案，组织对公用设施的防护、巡查、抢修和排险，尽快恢复供水、供气、供电， 汇总、报告基础设施保障情况；协助组织修复震毁的管养交通设 施，保障所辖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路线的畅通；组织震毁、 受损水利工程设施的除险加固和修复工作；抢修、恢复通信基础设施，保证通信畅通。

（4）后勤保障组。由镇自然资源所牵头，镇经发局、财政所、派出所、建设局等单位参加。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方案，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和灾民生活救助，组织和指导救灾捐赠、救灾物资的接受、管理、分配、发放及监督使用工作，汇总、报告群众生活保障情况；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

（5）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由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牵头，镇安监局、环保办、磨头专职消防救援站等单位协助。负责制定次生灾 害防范处置方案，组织对各种易燃、易爆、有毒等次生灾害源进 行检查，督查灾害隐患危险源，指导、帮助引 发次生灾害的企业 开展抢险处置工作，协调专家参与现场处置工作，汇总、报告次 生灾害防范处置情况；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组织地质灾害 抢险救灾；启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响应机制。

(6) 安全保卫组。由镇派出所牵头。负责制定社会治安维护方案，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严惩危害抗震救灾的违法犯罪行为，汇总、报告社会治安维护情况；采取措施保障银行、保险营业场所的安全。

(7) 灾情损失统计组。由镇建设局牵头，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安监局、经发局、民政办、派出所等单位协助。负责收集基层村（居）受灾情况，汇总全镇灾情，报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当上级指挥部到达现场后，服从上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3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镇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核灾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等事项。尽快消除灾害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群众，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

5.2 总结评估

应急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对应急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提出改进地震灾害应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镇建设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管理，并根据形势发展变化需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批准后实施。

6.2 宣传培训

镇建设局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地震灾害预防及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普及教育，每年应至少进行 1 次涉及本预案内容的相关培训工作，提升处置能力，做好培训记录。

6.3 演练

每年由镇建设局牵头，各相关单位协助，开展 1 次地震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的演练活动，增强和提高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的反应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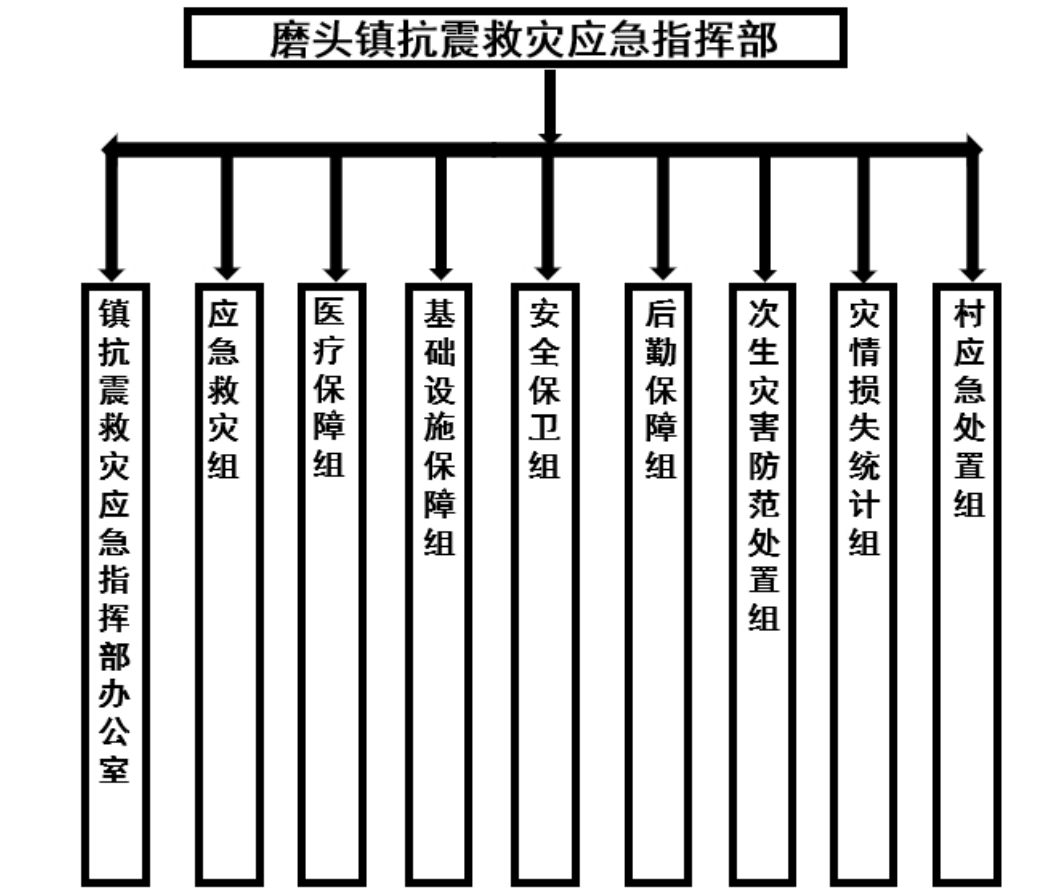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磨头镇抗震救灾组织指挥体系图
2. 磨头镇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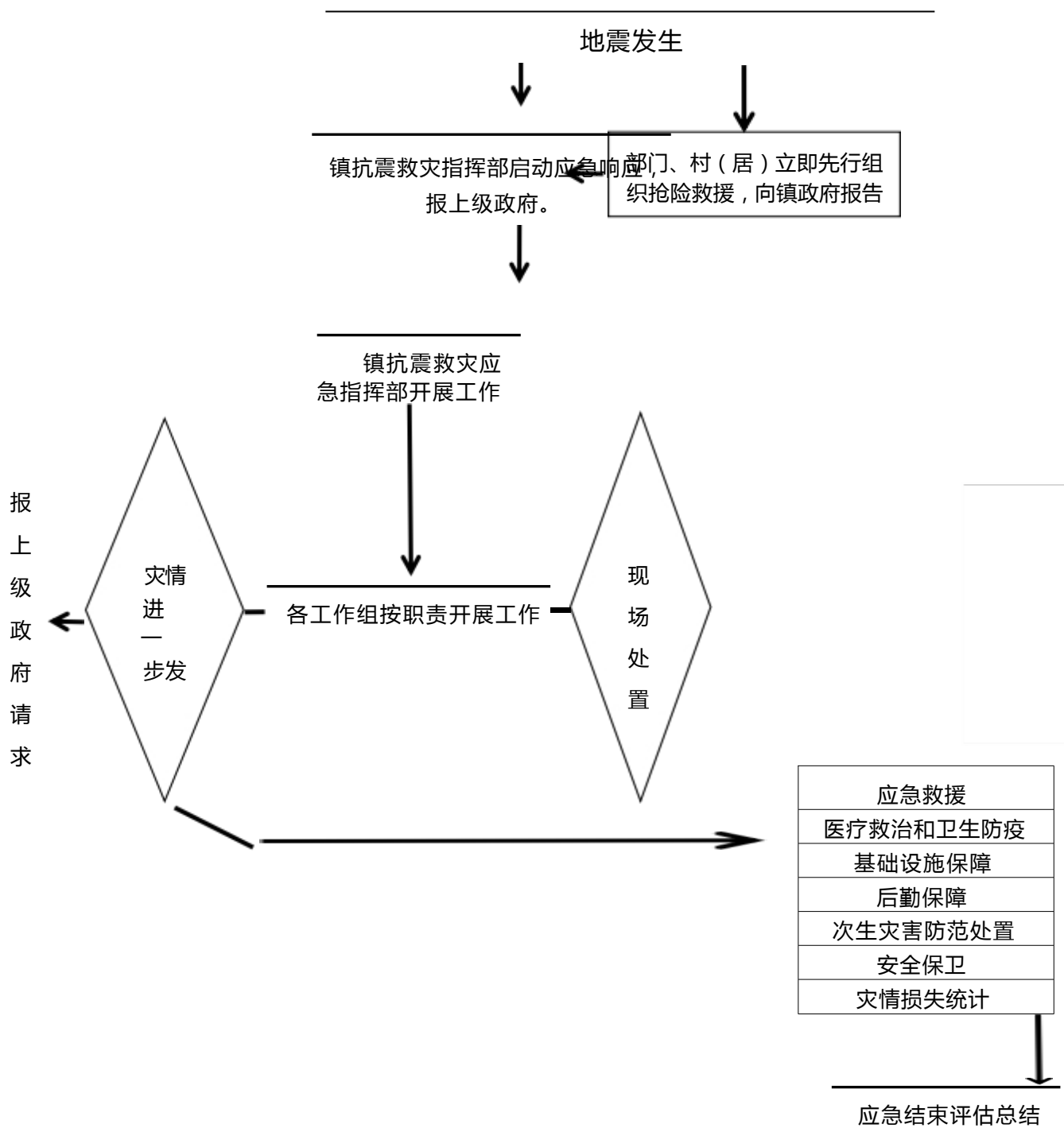
附件 1

磨头镇抗震救灾组织指挥体系图



附件 2

磨头镇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风险分析	1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
2.1 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	2
2.2 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
2.3 村（居）应急处置组	3
3. 预警信息传播与行动	3
3.1 预警信息接收	3
3.2 预警行动	4
4. 应急响应	4
4.1 信息报告	4
4.3 应急结束	6
5. 后期处置	6
5.1 善后处置	6
5.2 总结评估	6
6. 预案管理	6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6
6.2 宣传培训	7
6.3 演练	7
6.4 预案实施时间	7
附件1 磨头镇危险化学品事故组织指挥体系图	8
附件2 磨头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9
附件3 磨头镇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表	10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增强应对和防范磨头镇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风险和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降低事故危害，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南通市如皋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磨头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磨头镇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规范，加强管理；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靠科技，提高素质。

坚持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原则。在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各部门、单位的协调联动，共同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

1.5 风险分析

磨头镇共有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单位88家，卫生院 3家、学校8家、加油站 3家，危化品主要为氧气、乙炔、二氧化碳、甲烷、丙烷、双氧水、汽油、柴油、液氨、液氮、油漆和稀释剂等，若在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物处置过程中操作不当，容易造成危化品泄漏从而造成人身伤亡、周边环境污染和财产损失等危害。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

镇党委政府成立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长：镇党委书记

副指挥长：镇长

成员：镇安监局、党政办、派出所、磨头专职消防救援站、人武部、环保办、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市监局磨头分局、财政所、民政办、卫生所、派出所、宣传办、经济发展局、建设局、村（居）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启动应急预案，收集事故信息，确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镇政府有关部门和村（居）对事故所属企业进行应急救援；及时将事故信息向上级政府汇报，并传达落实上级指示；指导和帮助有关企业做好善后工作；承担其他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重大事项。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 6 个工作组，分别为应急救援组、医疗保障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舆情管控组、事故损失统计组。

2.2 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安监局，承担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安监局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全镇生产危险化学品应急工作；汇集上报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和处置情况；提出具体的应急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掌握事故信息和分析会商情况；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损失调查；开展防范危险化学品事故宣传活动；起草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村（居）应急处置组

村（居）应急处置组是村（居）设立的本村（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机构，其职责：负责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配合上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与镇相关部门做好善后等工作。

3. 预警信息传播与行动

3.1 预警信息接收

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接收上级部门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核实后，立即向镇安监局、事发地及周边村（居）传达，由各村（居）向辖区范围内居民及企事业单位扩散信息。

3.2 预警行动

各村（居）、各部门密切关注危险化学品事故发展趋势，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尽可能降低事故带来的损失，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1）通知企业核实，企业开展自救、撤离做好处置准备。

（2）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开展救援准备。

（3）迅速调集力量，尽快判明事故性质和危害程度。

（4）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危险化学品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事发单位第一时间上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立即报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应急响应建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企业第一时间组织开展自救互救，镇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指派相关部门立即赴事故现场，开展处置。

（1）应急救援组。由磨头专职消防救援站牵头，镇安监局、人武部、派出所、环保办和事故单位、事发地村（居）协助。负责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抢险救援方案和防止救援人员伤亡的安全技术措施；指挥、调度力量第一时间开展抢险救援，抢救遇险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事故损失；协助事故后的现场洗消工作，对易造成环境污染的物品及容器设备进行保护。

(2) 医疗保障组。由镇卫生所牵头，镇安监局、市监局磨头分局协助，事故单位参加。负责制定医疗救治方案，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救治、转运；负责伤员的检伤分类。

(3) 安全保卫组。由镇派出所牵头，事发地村（居）、企业协助。负责事故现场秩序的稳定，组织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和道路进行警戒、管控，组织人员有序疏散。

(4) 后勤保障组。由镇党政办牵头，镇财政所协助。负责组织抢修救援通行道路；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必须设备、物资、器材的调集；调集用于运送物资、疏散转移人员的车辆；应急救援人员、伤亡人员家属、紧急疏散转移人员的食宿等生活后勤保障；负责事故现场消毒防疫和救援人员食品安全卫生监督管理。

(5) 舆情管控组。由镇宣传办牵头，镇安监局协助。负责审核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新闻报道，关注舆论走向。

(6) 事故损失统计组。由镇安监局牵头，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建设局、经发局、民政办、派出所等单位协助。负责收集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受损情况，起草损失报告，报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

当上级指挥部到达现场后，本预案各成员单位和处置工作组服从上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3 应急结束

在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结束，危险化学品事故次生事故的结果基本消除，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镇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家属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对受损情况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影响的生产经营进行恢复的建议,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家属,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

5.2 总结评估

应急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对应急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提出改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管理,并根据形势发展变化需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批准后实施。

6.2 宣传培训

镇安监局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普及教育,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涉及本预案内容的相关培训工作,提升处置能力,做好培训记录。

6.3 演练

每年由镇安监局牵头,各相关单位协助,开展1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的演练活动,增强和提高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反应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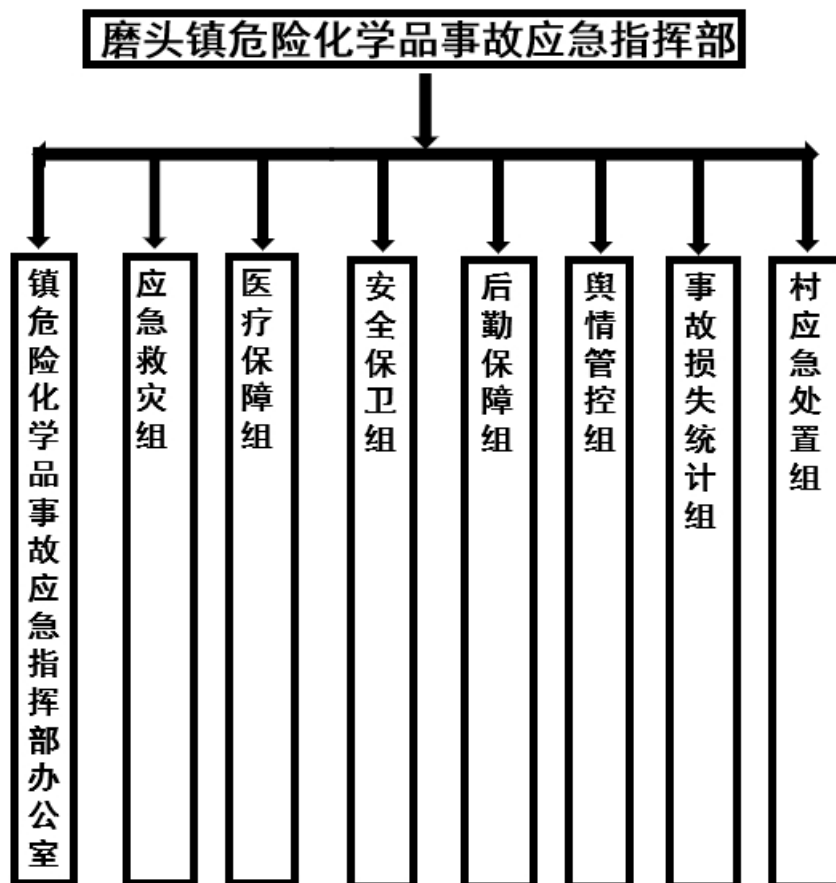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磨头镇危险化学品事故组织指挥体系图
 2. 磨头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3. 磨头镇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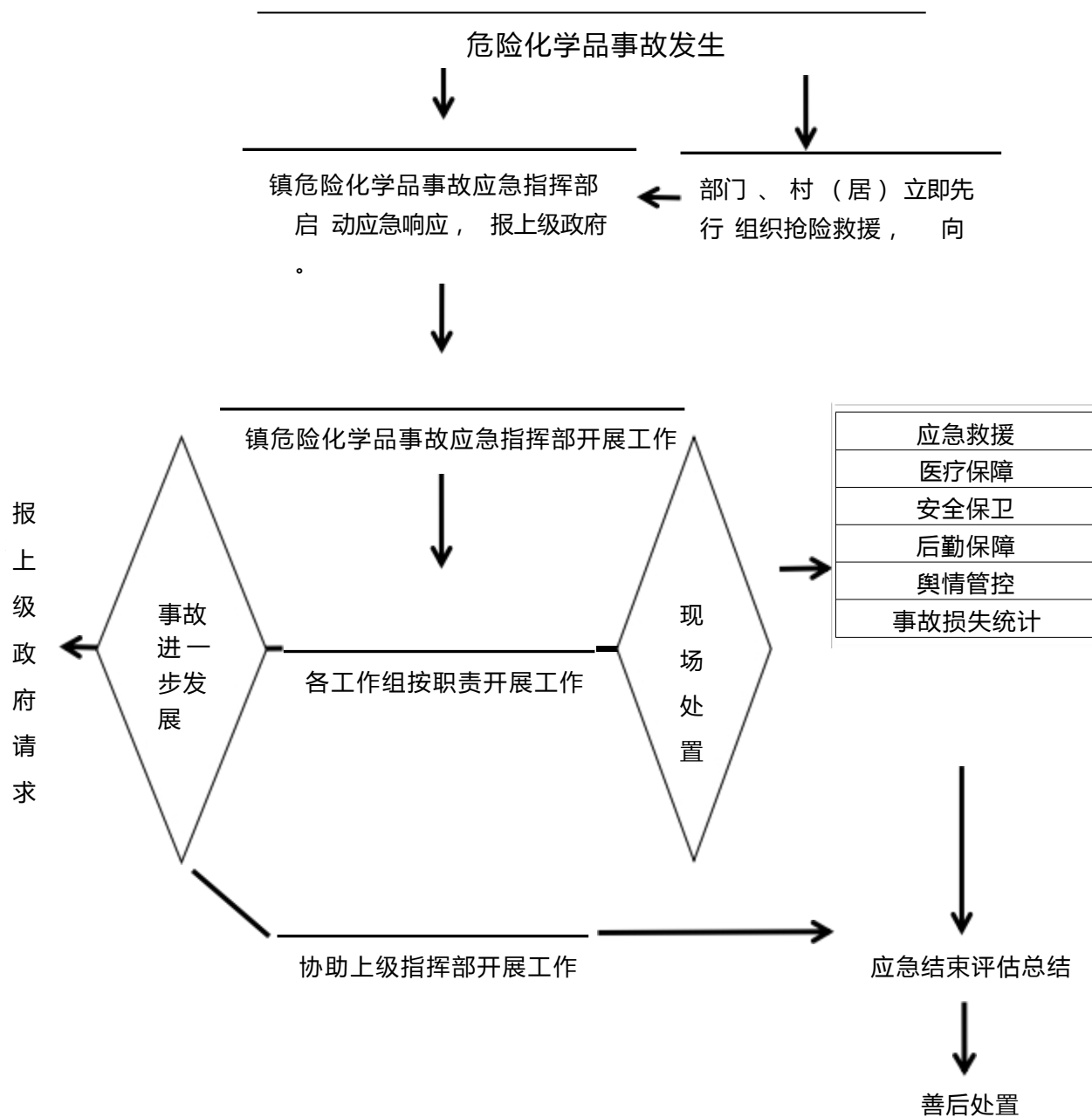
附件 1

磨头镇危险化学品事故组织指挥体系图



附件 2

磨头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3

磨头镇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表

序号	企业名字	气体	油漆	其他
1	华阳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氧气、乙炔、二氧化碳	乳胶漆	
2	范氏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氧气、乙炔、二氧化碳	乳胶漆	
3	博益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氧气、乙炔、二氧化碳	乳胶漆、水性漆	
4	如皋市兴东秸秆综合利用合作社	氧气、乙炔	/	
5	南通博阳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氧气	环氧白底	
		乙炔	环氧固化剂	
		二氧化碳	面用固化剂	
		/	原子灰	
		/	净味稀释剂	
7	江苏饲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氧气	/	
		氢气	/	
		二氧化碳	/	
		丙烷	/	
8	民安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氧气、乙炔、二氧化碳	/	
9	如皋市德利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氧气、乙炔	稀释剂	
10	伟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氧气、乙炔	/	

11	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如皋分公司	氧气、乙炔	/	
12	南通神雕起重机电有限公司	氧气、乙炔	稀释剂	
13	博尔德南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氧气、乙炔	/	
	南通市妙留建材有限公司	/	/	双氧水
	南通皋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双氧水
	南通发尔康工贸有限公司	氧气、乙炔	/	
	南通方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氧气、乙炔	/	
	江苏路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氧气、乙炔	/	沥青
	如皋市中鼎模具	氧气、氩气与二氧化碳混合气	/	
	南通鑫豪木制品有限公司	/	/	胶水、固化剂
	如皋市玛斯木业	/	油漆	稀释剂
	蓝歌带业	天然气、氧气、乙炔	/	丙酮、甲苯
	南通太平洋润滑油	天然气	/	硫磺
	南通祥瑞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氧气、乙炔	/	PM 破乳剂 PAC 氢氧化钠
	江苏科南纺织有限公司	天然气	/	
	江苏雅汇展览有限公司	氧气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如皋新徐加油站	/	/	汽油、柴油
	南通兴通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氧气	普通油漆	
	南通鑫璟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氧气、乙炔	/	
	南通岛香食品有限公司	氧气、乙炔	/	
	南通仁沐家具有限公司	/	喷漆房	

	南通晨晖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	/	
	如皋市金达建材有限公司	/	/	
	南通瑞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氧气	/	
	如皋市司马港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氧气	油漆	松香水
	南通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		硫酸、硝酸
	南通鼎胜钢结构有限公司	氧气、乙炔	油漆稀释剂	
	如皋沁兰建筑管件租赁服务部	氧气、乙炔	/	废机油
	南通珂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氧气、乙炔	油漆	
	南通部落格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氧气、乙炔	油漆	双氧水
	南通瑞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氧气、乙炔	/	
	如皋市忠浩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氧气、乙炔	油漆	
	如皋海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	油漆	双氧水
	如皋市桐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氧化碳、氧气、乙炔	/	
	江苏高旺高食品有限公司	乙炔, 氧气	/	
	南通盛鑫食品有限公司	/	/	
	南通逸群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二氧化碳	乳胶漆	
	如皋市恒祥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二氧化碳	乳胶漆	
	龙扬机械	氧气、乙炔	/	
	友德机械	氧气、乙炔	/	
	国佐管业	氧气、乙炔	/	
	强力捏合机	氧气、乙炔	/	

	南通金琪市政	氧气、乙炔	/	
	南通工正机械	氧气、乙炔	/	
	同泰电力	氧气、乙炔	/	盐酸
	三璜石墨	氧气、乙炔	/	
	天林家具	/	水性漆	
	飞鑫木业	/	水性漆	
	江淮汽车维修	氧气、乙炔	/	
	海涛护栏	氧气、乙炔	/	
	博一机床	氧气、乙炔	/	
	汉唐木业	/	水性漆	
	南通巴仕特	氧气、乙炔	油漆房	
	如龙机械	氧气、乙炔	/	
	丰正环保	氧气、乙炔	/	
	猛佳机械	氧气、乙炔	/	
	鑫龙钢结构	氧气、乙炔	/	
	赵红废品收购部	氧气、乙炔	/	
	丁正权废品收购部	氧气、乙炔	/	
	南通龙诚模具	氧气、乙炔	/	
	博亿兴金属材料	氧气、乙炔	/	
	万锦世家木业	/	油漆房	
	南通旭林木业	/	油漆房	

	领创模具	氧气、乙炔	/	
	鑫昌泰科技	氧气、乙炔	/	
	海驹钢结构	氧气、乙炔	油漆房	
	晨杲线切割	氧气、乙炔	/	
	万久钢构	氧气、乙炔	/	
	城威混凝土	氧气、乙炔	/	
	百落模具	氧气、乙炔	水性漆	
	金仕莱工贸	氢气、乙炔	/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
旅游景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风险评估	1
2. 组织指挥体系	2
2.1 景区应急指挥部	2
2.2 景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
3. 预警信息传播和行动	3
3.1 预警信息接收与收集	3
3.2 传播内容	3
3.3 传播途径	3
3.4 预警行动	3
4. 应急响应	4
4.1 信息报告	4
4.2 应急处置	4
4.3 应急结束	5
5. 后期处置	6
5.1 善后处置	6
5.2 总结评估	6
6. 预案管理	6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6
6.2 宣传培训	6
6.3 演练	6
6.4 预案实施时间	7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旅游景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保障景区应急工作科学、有序、高效，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南通市如皋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景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磨头镇内旅游景区内的安全生产事故、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和因遭遇自然灾害引发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原则。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应急工作的首位，建立政府主导、专家支持、群众参与的应急救援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

坚持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原则。在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各部门、单位的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突发事情的应急处置。

1.5 风险评估

景区产生危险主要存在于设施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和隐患；景区内河流存在一定的溺水风险；景区施工及维护会产生一定的噪音污染引发周边群众投诉。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景区应急指挥部

成立镇景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景区突发应急事件。

指挥长：镇党委书记

副指挥长：镇长

成员：镇安监局、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派出所、司法所、磨头专职消防救援站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及景区其他工作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启动应急预案，收集突发应急事件信息，确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及时将情况向镇政府汇报，并传达落实镇政府应急处置指示。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镇景区应急指挥部下设 5 个工作组，分别为应急救援组、医疗保障组、基础设施保障组、安全保卫组、事件损失统计组。

2.2 景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景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华夏花卉公司办公室，承担景区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华夏花卉办公室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景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上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进展情况；提出具体的应急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开展景区风险辨识，应急救援演练，做好预防工作，承担景区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预警信息传播和行动

3.1 预警信息接收与收集

景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接收上级部门灾害预警信息，收集突发应急事件发生的原因、人员状况等信息。

3.2 传播内容

灾害预警信息，包括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3 传播途径

通过应急广播（大喇叭）等多种手段互补的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预警信息。

3.4 预警行动

景区密切关注灾害及突发事件发展趋势，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尽可能降低灾害及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1）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地质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2）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

（3）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4）畅通信息接收渠道，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5）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景区按职责及时收集和提供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报指挥部办公室由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上报。

4.2 应急处置

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景区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开展处置。

（1）应急救援组。由磨头专职消防救援站、人武部、派出所等单位组成。根据受灾及突发事件受损情况，景区公司、村居通知相应部门、单位开展抢险救援。景区安保：负责灾情及突发事件初期抢险救援任务，疏散人群至安全地带，为专业救援队伍开辟、指引通道，尽可能降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磨头专职消防救援站组织制定抢险救援力量调度方案，汇总、报告抢险救援情况，承担以消防及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救援工作；人武部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参与抢险救灾；派出所实施抢险救灾现场秩序管制，协助景区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

（2）医疗保障组。由镇卫生所牵头，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市监局磨头分局等单位协助。镇卫生所制定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方案，组派镇卫生院，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救治、转运、收治入院，加强食品、环境、饮用水卫生监督，做好群众健康教育、心理干预，预防控制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恢复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汇总、报告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情况；市监局磨头分局组织应急救援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监督与管理。

（3）基础设施保障组。由镇建设局牵头，镇派出所、水利站、供电所等单位协助。负责组织制定基础设施保障方案，组织对公用设施的防护、巡查、抢修和排险，尽快恢复供水、供气，

汇总、报告基础设施保障情况，保障景区重要路线的畅通；供电所尽快恢复电力供应，保证抢险救灾。

（4）安全保卫组。由镇派出所牵头。负责组织制定景区治安维护方案，负责景区的治安工作，加强对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汇总、报告景区治安维护情况。

（5）事件损失统计组。由景区负责。汇总景区灾情，起草灾情报告。

当上级指挥部到达现场后，本预案各成员单位和处置工作组服从上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3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景区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景区应急指挥部宣布景区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镇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核灾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等事项。尽快消除灾害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群众，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

5.2 总结评估

应急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对应急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提出改进灾害应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旅游景区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管理，并根据形势发展变化需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批准后实施。

6.2 宣传培训

旅游景区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普及教育，每年应至少进行 1 次 涉及本预案内容的相关培训工作，提升处置能力，做好培训记录。

6.3 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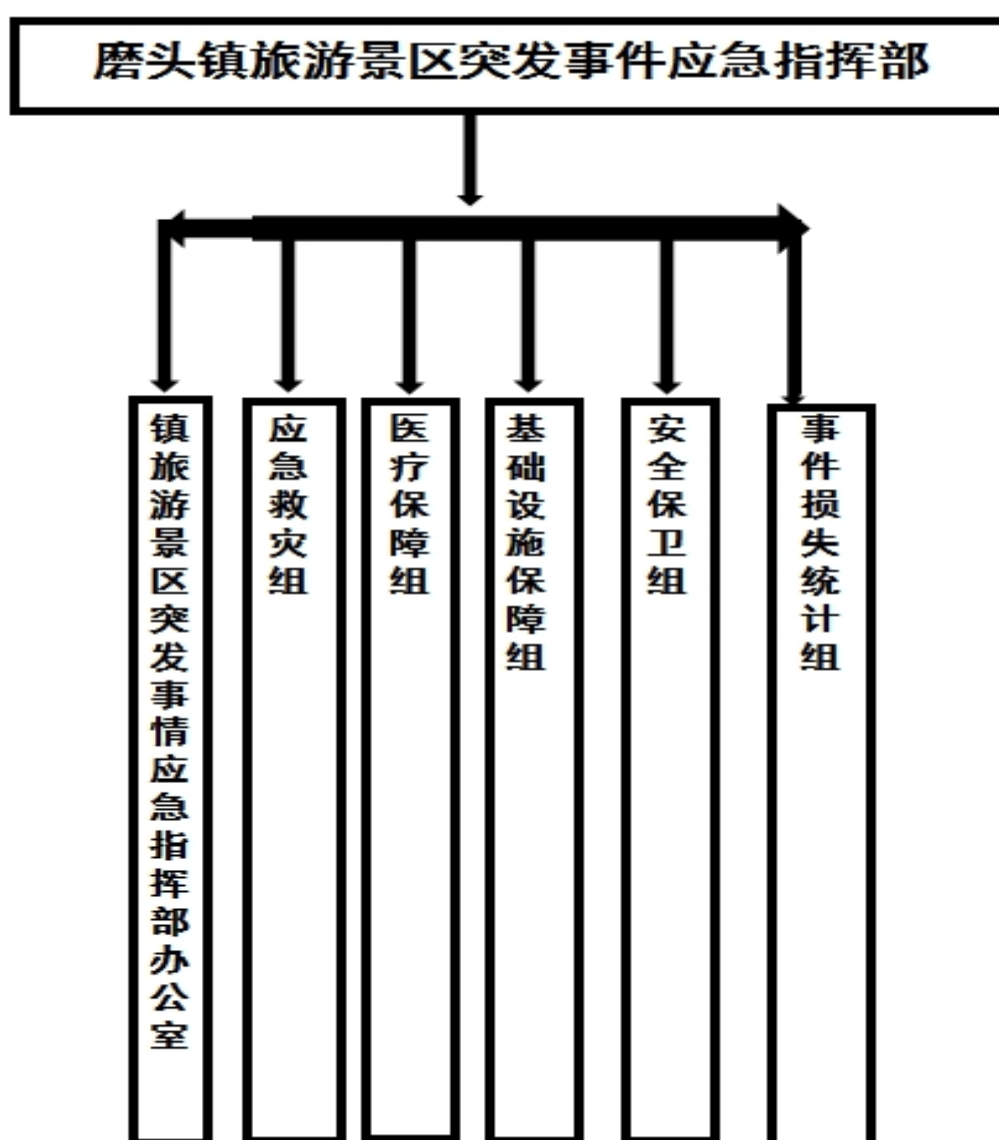
每年由旅游景区管理处牵头，各相关单位协助，开展1次景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演练活动，增强和提高景区应急处置的反应能力。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磨头镇旅游景区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附件2

磨头镇旅游景区突发情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